

中國農業

經濟資料

中國農業經濟資料

田中忠夫著

汪馥泉譯

1031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國農業經濟資料

△(全一冊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著者 田中忠夫

譯者 汪馥泉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分發行所

南京 北平 天津 瀋陽 廣州
開封 長沙 濟南 漢口 汕頭
梧州 常州 徐州 南昌 重慶
成都 杭州 哈爾濱 新嘉坡

大東書局

中國農業經濟資料 目次

第一編 中國農民底負擔

第一章 對於農民的租稅……………一

第一節 其稅目及稅率……………一

第二節 徵收上的弊害……………一六

第二章 農民每戶底負擔……………一九

第三章 農民對於租稅的要求……………二九

第四章 政府對於租稅的政策……………三一

第五章 結論……………三四

附：中國地主底私刑……………三九

第二編 山東底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第一章	緒言	五〇
第二章	山東底農村經濟	五〇
第一節	耕地面積	五〇
第二節	農村底大小	五一
第三節	農村人口問題	五一
第四節	農家底大小	六六
第五節	農村底家屋	六九
第六節	土地分配狀態	七〇
第七節	農村底職業	七七
第八節	工資	七九

第九節	農地習慣·····	八〇
第十節	租稅·····	八一
第十一節	農村金融·····	八三
第十二節	農業經濟底崩潰·····	八四
第三章	山東底農民運動·····	八四
第一節	農民組織·····	八四
第二節	反抗運動·····	八七
第三編	江西底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第一章	江西農民意經濟的地位·····	九二
第二章	革命前底農民運動·····	一〇六
第三章	革命後底農民運動·····	一〇八

第一節	省農民協會底成立及其活動	一〇八
第二節	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底召集及其重要決議案	一一一
第三節	農民組織底發展	一二〇

第四編 湖北底農民運動與農民生活

第一章	革命前底農民運動	一二一
第二章	革命後底農民運動	一三二
第一節	緒言	一三二
第二節	農民運動機關底整備	一三四
第三節	農民運動人才底養成	一三五
第四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底召集	一三六
第五節	農民協會底發展	一三六

第六節	農村底鬭爭·····	一三七
第七節	農村政權底形式·····	一四二
第八節	農民武裝問題·····	一四三
第九節	農村經濟狀況·····	一四五
第十節	農民運動發展中的農村文化·····	一四六
第十一節	結論·····	一四七
第三章	湖北底農民生活 ·····	一四七
第一節	湖北農民底被壓迫狀況·····	一四七
第二節	湖北農民底生活狀況·····	一六五
第五編	四川底農村經濟	
第一章	緒言 ·····	一六七

第二章	峨眉山底農村經濟狀況……………	一六八
第三章	成都平原底農村經濟狀況……………	一八五
第四章	結論……………	二二八
第六編 江蘇底農村經濟與目下的農業問題		
第一章	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況……………	二三〇
第二章	江蘇省佃租問題……………	二四八
第一節	江蘇省租佃制度底現狀……………	二四八
第二節	江蘇省底力米……………	二六一
第三節	江蘇省租佃制度底缺陷……………	二六九
第三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問題……………	二七〇
第一節	農民銀行設立底理由……………	二七一

第二節	農民銀行設立底動機	二七二
第三節	農民銀行底基金	二七三
第四節	農民銀行準備底經過	二七五
第七編 中國底農民運動與紅槍會及人民蠶起		
第一章	中國農民運動與紅槍會	二七七
第一節	中國農民運動底趨勢	二七七
第二節	紅槍會底意義與成因	二七八
第三節	紅槍會底起源	二七九
第四節	紅槍會底分派	二八〇
第五節	紅槍會底組織及內容	二八一
第六節	紅槍會底現勢	二八四

第七節	紅槍會與農民運動·····	二八五
第二章	北部中國底紅槍會與人民蠶起·····	二九〇
第一節	北部中國底紅槍會·····	二九〇
第二節	北部中國底人民蠶起·····	三一
附錄	中國農民經營底經濟及其發展底諸傾向·····	三二二
譯後附記		

中國農業經濟資料

第一編 中國農民底負擔

第一章 對於農民的租稅

中國底農民對於國家及公共團體，有如何的財政上的負擔，這在中國底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是現在的重要問題；但歷來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很缺乏，現在要說明它，只有將手邊蒐集的資料中，斷片地集錄攏來。

第一節 其稅目及稅率

(一) 廣東省

在汕頭市郊，徵收猪隻捐，女子出閣捐，牛隻捐，鵝母捐，番薯捐，青菜捐，丁

口捐等。

在普寧，徵收豬釐捐，糖寮捐（一寮，至約十餘元），酒捐（同上），祠堂捐，戲釐捐，嫁女捐，糖沫捐，牛頭捐，老婆捐（四元，六元，八元等），攏擁捐等。

在中山縣，徵收廣東大學費，軍費（每畝每年小洋二角），北伐費，遊聯隊費，聯團費，自治費，保安隊費，民團費，保衛團費，自衛總局費，捕費，附產費，更夫費，沙捐費，沙骨費，沙夫費，果木費，鴨埠費，瘋人口糧費，舊式農會費，中小學附種費等三十餘種。

在新會縣，徵收遊擊隊費，碉樓費，民團費，聯團保安費，船卡費（其中有上中下的三卡），聯航保安隊費，聯防保安費，勇費，商輪稽核所費，團警教練所附加費等。

在惠陽縣，徵收牛捐，屠牛捐，屠豬捐，花生捐，生油捐，穀捐，米薯捐，鹽斤捐，梅菜捐，荳麵捐，米麥捐，生菜捐，糖出口捐，杉木排捐，房捐，蠶繭捐，駁

艇捐，黃荳捐。

在吳川縣，徵收牛隻捐，蒜頭捐，蒜串捐，麻捐，壳捐等。

在番禺縣沙河一帶徵收過路捐。番禺縣底崇文兩堡底聯團，向農民苛徵田畝捐。

在寶安縣，聯團局，不問貧富老幼，每人徵收小洋六角的人頭稅，其數額每年達十萬元。

在東莞縣懷德鄉，鄉團局每畝每年徵收小洋二角，其收額每年達一千五百餘元；對於自耕農，每石每年課賦小洋三角的田租捐，其數額每年達三千三百餘元。此外，徵收豬捐，豬肉捐，雞鴨捐，薯芋捐等二十餘種，其數額每年達數萬元。而且，這些捐稅，完全歸於民團底收入，徒然滿裝土豪劣紳底私囊。

在韶關縣，徵收糶穀捐。

在廣東省，當佃農緩納佃租，據地主底申請，由警察局，民團，保衛團前往督促時，對於佃農，要求足皮錢（一名路需），旅費，轎費等報酬。

在海豐縣，徵收牛捐，豬捐，農產品捐，充當教育費。

高要縣第六區底民團，徵收田畝捐及牛捐充當民團經費；其徵收方法，如後所述，頗爲凌亂。

(二) 湖南省

在湖南省，田賦底正稅雖並不很重，附加稅却很重。據各地底報告：在茶陵附近，附加稅達正稅底一倍以上；在寧鄉，對於正稅一兩，徵收附加稅學捐，團防費，路股費，農林保管費等合計四元，此外，徵收各都底自治經費一元至二元。在武岡，附加稅達正稅底二倍；在湘陰，正稅一兩，加上附加稅，合計達九元。在新寧，對於正稅，徵收附加稅十二串。在衡山，附加稅雖由農民協會底努力而減輕，可每畝還達二角七八分。

在長沙，每正稅一兩，附加稅爲三元六角，在常德爲四元八角。在臨湘，對於正稅三元七角五分，徵收團防捐，學捐，警捐等，合計達五元。在醴陵，對穀一石，

附加團防捐二元五角；在永明，每正稅一兩，爲六元餘，在新田爲八元，在禮縣爲六元至九元，在衡陽爲十元內外，在祁陽爲十八元，在黃山爲小洋三十六元。在新化，每兩附徵團防費二元六角，在桃源，永興附徵二元四角，在郴縣附徵二元，在湘鄉附徵一元六角。據上所述，可知田賦底附加稅，自最低的一倍，至最高的三十六倍。

在湖南省，於田賦底附加稅已達巨額外，縣政府，團防局或地方自治機關，向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徵收畝捐，每畝若干。

(三) 江蘇省

在江蘇省，徵收畝捐，水利捐，自治捐，戶籍捐，積穀捐，教育捐等十數種；在南通，近來，保甲經費委員會開始徵收築堤保甲捐。

(四) 四川省

民國以來，戰亂，兵匪不絕，增加種種的稅捐，預徵田賦漕糧，農民底負擔儘增

加着。加之各地底民團，巧設種種的名目，向農民徵稅。就是，民團與軍閥勾結，強制裁培鴉片，徵收鴉片稅，不栽培的課以懶捐；此外，扁擔捐，轎子捐，過道捐，燈捐，桶捐等，幾不遑枚舉。唐家沱，香園寺，黃葛城等民團，設卡徵收農產物稅（從價百分之二）。

(五) 直隸省

在直隸省，地丁稅原來也是極少的，現在，將其稅目及每畝底稅率，列舉如下。

大糧

莊糧

上

○·○二五九兩

中

○·○二二八

下

○·○一七三

戶糧

上

○·○一六〇

中

○·○一四四

旗糧（未達代價底原額的）

下 〇・〇一五

上 三〇〇文

中 二五〇

下 二二五

學田租（爲小農實納額，地主於此外尙須納糧。）

上 四六五文

中 三〇〇

下 八〇

如上所述，地丁底最高額，每畝每年祇銀四分七釐八毫（大糧莊糧上），但自軍興以來，因了省當局底增捐加稅，農民底負擔便日重一日了。現在，將十六年度（大糧）納稅規定額一元的實際納稅額，列舉如次。

稅目	規定額	實納額
上忙	一兩	二·三〇〇元
下忙	一	二·三〇〇
討赤費	二	四·六〇〇
警捐	一·六〇〇文	〇·四二二
畝捐	三·六〇〇	〇·九四八
差徭	六〇〇	〇·一五八
串票費	一五〇	〇·〇四〇
合計		一〇·七六八

(銅錢三千八百文，換算為銀一元。)

就是，原額一兩的，現在須繳納十元以上。此外，直隸善後長期公債六百萬元，直隸六次公債六百萬元（民國十六年發行），由各縣分擔，加在農民身上；又軍隊

通過的地方，如定縣，須分擔糧秣，車馬，人夫等經費十二萬元（據十五年度定縣支應局報告）。如此，直隸省農民底負擔，在軍閥底鐵蹄下，比三年前，增加了五倍至二十四倍。

（六）山東省

在山東省，自張宗昌盤據以來，稅捐多而且重，十五，十六兩年度，對於地丁銀一兩應納付的數額及對漕糧一石應納付的數額，如次表。

（甲）對於地丁銀一兩應納付的數額

▲十五年度徵收額

國家稅	一·八〇〇元
地方稅	〇·四〇〇
教育附捐	〇·〇五〇
河工附捐	〇·二二〇

加收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七〇

▲十六年度附加額

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汽車路附捐

〇・五五〇

河工特別捐

〇・六六〇

膠濟特捐

一・〇〇〇

合計

三・二一〇

▲十六年度地方附加額

地方公款

〇・一五〇

警備捐

〇・三三〇

教育捐

〇・〇九九

手續費	○・○六〇
清鄉費	○・〇五〇
(串票京錢廿四文)	
合計	○・六八九
(乙)對於漕糧一石應納付的數額	
▲十五年度徵收額	
每石徵收額	六・〇〇〇元
軍事附捐	二・〇〇〇
▲十六年度附加額(無)	
▲十六年度地方附加額	
地方公款	○・一五〇
警備捐	○・四五〇

教育捐 〇・九〇〇

手續捐 〇・一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

據上列兩表，十六年度地丁銀，每兩達七元五角七分（串票錢在外）；漕糧，每石達九元六角。全省歲入，為：

地丁銀 二二・八四七・〇〇〇 元

漕糧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二四七・〇〇〇

（七） 山西省

在山西省，糧銀，每畝徵收二角。如富戶捐，應向富豪徵收的，但因了劣紳與縣官底勾結，富戶捐全然轉移到農民身上。此外，徵收畜牲稅斗用等各種的租稅，其稅率，近年來也增加到數倍以上。

(八) 熱河

在熱河地方，土豪劣紳官僚與湯玉麟底勢力相勾結，包辦租稅，於規定的租稅之外，行種種的賦課；軍閥，強制裁培鴉片，每畝徵收大洋八元，且行鴉片專賣。軍隊對於農民，用軍米局的名稱，徵發糧秣；清丈局，籍農地底清丈，徵收地租。

(九) 察哈爾

在察哈爾地方，地租每畝爲二百四十文，十五年已繳納了地租，到討赤軍到來，再追徵一年的地租。更創設各種的課稅，其內容如次。

車牌捐——由統捐局徵收，每三頭曳馬車一輛，於正稅二元五角之外，加一元的許可證費，合計須繳納三元五角。二頭曳馬車，於正稅二元外加一元，合計三元；一頭曳馬車，合計須二元；小車，於正稅五角外，加二角，合計須七角。土地百畝以上的，有三頭曳馬車一輛，土地七十畝以上百畝以下的有二頭曳馬車一輛，土地四十畝以上七十畝以下的有一頭曳馬車一輛，土地四十畝以下的有小車一輛，這些

農民概須繳納上述的車牌捐。

警察教育自治捐——每畝徵收大洋二元二角，警察費為六〇%。教育費為三〇%，自治費為一〇%。

鞋捐——不論土地底廣狹，每戶概徵收大洋五角。

草捐——一畝四十斤，徵收大洋五角。

兵差捐——當十五年戰亂時，募集人夫，編制為軍隊，對於各村，徵收民夫履備費，其數額，上等田十畝以上的大洋二元，中等田二十畝以上的大洋一元五角，下等田二十畝以上的大洋一元。

學堂捐——教育捐是充當學務局及縣立各學校底經費的，學堂捐是充當農村中的學校底經費的，每畝為大洋一角內外。

木柴捐——當十五年戰亂時，向各村徵發木柴若干，對於沒有木柴的村坊，每畝徵收大洋二分。

安門捐——對於田地所有者，每戶徵收大洋五角。

門牌捐——這是根據各戶人口底多少的，每戶有大洋五分，七分等種種的差等。

雜差——對於通過的軍隊，徵納烟草，酒，飲食，馬糧等，其數額根據農村交通底便利與否而定，平均每畝為大洋一角至一元。

牲畜買賣捐——農民買賣牛馬時，向買賣底當事者，各徵收大洋五角至六角。

第二節 徵收上的弊害

各種捐稅底徵收方法，頗為錯雜而且恣意，租稅制度早顯示了混亂。

先看徵稅權者，複雜多歧，縣公署，警區署，民團局，駐防軍隊等，自由徵稅，徵稅權絕不統一。

各種捐稅底創設及增徵，是不得民衆底同意的，全然任徵稅權者底自由的。尤其是租稅底徵收，因為行包辦制度，包辦者與官廳勾結，或者恃自己底勢力，自由變

更稅率，或者至於徵收全然自己家中使用的錢。例如在廣東省普寧縣，如方氏因為包辦全縣底租稅徵收，為使自己底子弟到北京留學，自由創設或增徵糖寮捐，酒捐；老婆捐等為留京學費，便是最好的實例。

稅源底調查不充分，對於沒有稅納的義務的，也不當地徵收。例如廣東省會安縣底無地錢糧，即其一例。就是：某人原有土地若干畝，其若干部分已讓渡給別人，因年代久遠，現存的所有者已不明時，對於原所有者底子孫，徵收那些土地底地租。從那些土地上，已毫無收入，其子孫由於不正當的課稅，感受非常的痛苦。又在廣東省高要縣，民團對於牛所有者，每牛一頭，徵收牛捐每年十五角，對於沒有牛却係向別人借來的，也一樣地徵收牛捐，便是一個例。

有徵稅時，不使納稅義務者提出一定的數額，却由徵稅權者，直接弔去課稅物件底一部分的。這時，租稅在定率以上，多額地徵收的弊害很大。例如廣東省高要縣底民團，徵收田畝捐時，派遣民團底壯丁到田地上去，十字形或圓形地將稻割取，

吊去普通作物底十分之一，民團對於有惡感的人吊去這數額以上的作物，對於有好感的人便吊去這數額以下的作物。

如地租，普通是將這年度的東西，分爲每年兩次徵收，但在財政窮窘的地方，預徵將來的地租的，近來也不少。現在，試將四川省底預徵地租情況列下。

華容縣

民國二十年

富順縣

二十一年

鄂都縣

二十一年

廣安縣

二十二年

華陽縣

二十年

璧山縣

二十八年

在其他各省，也有與這類似的實例，最厲害的是四川省，有預徵三十五，六年至五十八，九年的地租的，這在農民是不堪其痛苦的。

胥吏徵收租稅，必於租稅之外，要求大額的手續費，如農民不給與時，便不許繳納租稅，便犯延繳租稅的罪，農民沒法，便答允他底要求；其數額，往往有達租稅底一倍的。

第二章 農民每戶底負擔

各省對於農民的課稅，如上所述，複雜多歧，農民每戶果有多少的負擔，這在農家經濟上，是最重要的事項；關於這一點的資料，很少，不能正確地知道，現在就手邊蒐集的資料中，試斷片地來研究一下。

據卜凱教授就安徽省蕪湖附近一百另二戶農家調查的結果，如次。

不支付勞動

五三%

支付勞動

一八

飼養料

一

建築及修理	一二
農具及修理	五
耕牛及雇傭費	二
租稅	五
資本底減少	四
合計	一〇〇

據勃朗教授就四川省峨眉山農家二十五戶調查的結果，農家每戶底租稅負擔額，平均為三元四角七分，相當於現金支出底五·六%，全支出底一·八%。據此，農家底租稅負擔很輕，這是因為這個地方底農家，大部分是佃農，地主是寺院，軍閥底課稅較少。

▲現金支出

教育

五·二%

農具	六・四
佃租	七・三
租稅	五・六
修理	四・五
肥料	一〇・四
工資	一五・八
食料	四四・八
▲總支出	
教育	一・六%
農具	二・〇
修理	一・四
現金佃租	二・三

租稅	一·八
購入肥料	三·二
支付勞動	四·八
不支付勞動	一·四
購入食料	一四·〇
實物佃租	二·六%
種子	三·六
飼養料	五·五
生產食料	三九·七
	五十一·四

據勃朗教授成都平原農家五十戶調查的結果，二十七戶的地主及半自耕農底租稅負擔總額為每年四千六百四十八元，七十三畝的地主每戶平均為一八七·八六元（即每畝二·五六元），三十畝的半自耕農每戶平均為一〇二·六〇元（即每畝三

・〇八元)。半自耕農底稅率重，這是因為所有地及租佃地底還分不明。現在，試看租稅在農家支出上的百分率，如次。

▲半自耕農

現金支出

教育	一・〇%
農具	一・九
佃租	五四・二
租稅	一二・三
修理	一・五
肥料	五・二
工資	六・三
飼料	六・二

	食料	11.4
	總支出	
	佃租	36.3%
	稅租	8.0
	投資利息	30.5
	支付勞動	4.1
	不支付勞動	3.8
	其他費用	17.3
	▲自耕農	
	現金支出	
	教育	8.0%
	農具	2.6

其他費用	二二・九
租稅	一三・六
不支付勞動	三・六
支付勞動	三・三
投資利息	五六・六
總支出	五六・六 %
租稅	三四・二
食料	一五・九
飼料	一三・五
工資	八・三
肥料	一五・一
修理	二・四

其次，據民國十二年四月，顧復氏就江蘇無錫地方底自耕農（耕地十畝）調查的結果，租稅負擔額，為每年六元，相當於現金支出底二二%。現在，就現金支出底項目，表示其百分率如次。

食料	一八〇元	六五·八%
衣料	二〇	七·〇
居住	一二	四·五
教育	六	二·三
交際	一〇	三·七
醫藥	一〇	三·七
婚喪	一〇	三·七
租稅	六	二·三
雜費	二〇	七·〇

就江蘇省句容縣底地主及自耕農的諸階級層，來列示租稅及其他項目在現金支出上的百分率，如次。

	每戶六人，年收二 二〇元至三三五元		每戶六人，年收五 四〇元至六六〇元		每戶六人，年收一〇 〇〇元至一四五〇元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食料	六八·〇	四〇·〇	二一·〇	六八·〇	二一·〇	四〇·〇
衣料	九·〇	八·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居住	—	—	—	—	—	—
燈火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教育	二·〇	三·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敬神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交際	二·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農具	二·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稅租 五·〇 五·〇
 合計 九三·〇 六六·五 四八·〇
 最後，據卜凱教授就直隸省鹽山縣調查的結果，農家底租稅，每戶每年爲二元，相當於總支出底三·一%；各項目底數額及百分率如次。

	數額	百分率
不支付勞動	四二·五元	六五·八%
支付勞動	五·〇	七·八
居住	二·〇	三·一
農具	一·五	二·三
種苗	二·五	三·九
飼料	八·〇	一二·四
租稅	二·〇	三·一

監督費

一〇・〇

一・六

合計

六四・五

一〇〇・〇

據上所述，因各地底稅制與公費不同，所以農民負擔也各地不同。即在上述的範圍中，江蘇無錫爲二・三%，而四川成都平原爲三四・二%，相差很大。

據上所述，可知由佃農而半自耕農而自耕農，其負擔依次增加。

又在四川省，軍隊很多，因而需要大額的軍費，所以四川省農民底負擔，比諸別省要苛重得多；從而也可以知道在四川省，近來，農民底抗稅運動底所以盛行了。又如四川省成都平原，佃租支五四・二%，租稅支出一二・三%，兩者共支出六六・五%，所以農事底改良，子弟底教育，心身底保養都很困難了，農民實是在於等於奉仕地主與政府的奴隸的悲慘的狀態中。

第三章 農民對於稅租的要求

中國底農民，如上所述，若於苛捐雜稅，苦於徵稅官吏及各種公共團體底誅求，試看農民對於租稅的要求，對於苛捐雜稅是各地都反對的。

現在，看湖南農民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底決議案，如次。

(一)關於田賦的

(a)各縣農民協會應與各縣革命民衆團體，整理田賦附加稅目及其用途，凡不是爲了地方公益的正當的支出應一律免除，屬於正當的支出也應竭力減少；從前附加甚輕，但在地方底公益事業上必要的時候，必須經農民協會及其他革命民衆團體底認可才能增徵。

(b)貧民歷年不交的田賦，應不論多少，一律豁免。

(c)政府應速行丈量土地，確定賦率，取消無地錢糧，禁止飛糧，減輕農民所受的痛苦。

(d)關於徵收田賦上的一切陋規，如錢水重利，抹尾數等沒有理由的榨取，應一

律廢止。

(e) 在罹災區域，應斟酌損失底輕重，豁免或減輕田賦。

(f) 應以累進法徵收田賦。

(二) 關於畝捐問題的

(a) 非地方公益求民衆多數公認者，不得抽收畝捐。

(b) 自耕農有田二十畝以上的，方納畝捐。佃農不納畝捐；但窮東富佃之重押輕租者，不在此例。

(c) 畝捐征收，用累進稅法。

第四章 政府對於租稅的政策

關於軍閥鐵蹄下的中國底租稅制度，施大齡氏下面那麼說。

『在中國有複雜的封建的階級組織，有複雜的國家機關。在這裏，封建的諸侯，

在比他們更優勢的封建的勢力者底指揮之下，統轄司法與裁判，做着將軍，做着「貴族」而行動。且同時，他們是地主，也是租稅徵收者。原本在中國，農民底廣汎的蜂起底結果，已不止一次了，封建領土被分割，不久復活再被分割。所以現在，還遺留着封建關係底形跡。這麼的舊制度底主要的遺制，如次。

(a) 土地課稅，由地方底統治者，即「督軍」「軍閥」等等任意徵收。

(b) 統治者對於土地，沒有任何合法的領有權，土地既不是他們底祖先遺產，也不是他們自己底財產。

(c) 舊封建的遺制，可以在統治者將從土地上徵收來的租稅全部當作私產的事實中看到。(中國革命論，民族問題)

施氏底說頭，就在上面所講述的範圍來看，也可以知道是極妥當的。施氏從這麼的中國底租稅制度，更進一步，斷言道，『因而封建制度，在變形的一種獨特的形態中殘存着。這並不是普通的封建制度，對於這句話是沒有異議的。但有幾多的封

建的諸制度及經濟情態底特殊相存在着，這是事實。』單就這一點來看，對於現在的中國還有封建的殘存物存在着，是沒有異議的。

這麼的封建的租稅制度，與封建的經濟狀態，歷來同使中國農民，沉淪於悲慘的境遇中；中國農民，到了不堪苛重時，也便起來反抗了。農民對於租稅底負擔提出抗議，便是他們對於封建的國家乃至軍閥國家提出抗議。

廣東底革命的國民黨政府，在這革命運動中，對於這麼的農底態度乃至要求，是如何處理的？中國國民黨，如蒲漢齡氏在關於農民問題的綱領底說明演說中所說，是使農民從愛戀封建的國家的立場，去就憎惡封建的國家的立場的一座最好的橋梁。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已決定了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的政綱。後來，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關於農民底租稅負擔，也決定了

『取消苛捐雜稅及額外征取，制止錢糧之預征，及取消無地錢糧。』

的政綱。在農民間，大事宣傳，得到農民底援助，革命勢力，便以破竹之勢，自廣東經湖南，向湖北進展了。

第五章 結論

再來一比較中日農民底生活程度：在收支額上，中國農民比諸日本農民要少得多，藉此可以察知中國農民底生活程度之低。現在，就租稅公課負擔額對農民生活費，來看日本農民底生活狀況，據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農家經濟調查：

	數額	百分率
自耕農	八七·七一圓	三·五〇%
佃農	一四·四六〇	一·七六

在負擔額上，中國農民比日本農民少得多，在支出百分率上，却高得多。這是比諸中國農民底生活程度，證明租稅公課底苛重，因此，中國農民，強度地感到生活

底壓迫。

其次，爲比較中日農民底租稅公課負擔對於所得額的比率，試舉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京都府各市郡底平均數於下。

▲自耕農	數額	百分率
所得決定額	一・〇六七・〇〇〇 圓	— %
地租	三三二・二六八	一三・一
所得稅	七・六五二	三・一
府稅	六四・八七〇	二六・三
市町村稅	九四・三五二	三八・二
部落費及學區會費等	三一・七〇三	一二・八
赤十字會及其它類似的會費等	一五・八八八	六・四
負擔合計	二四六・七三三	一〇〇・〇

對於所得決定
額的百分率

▲地主

數額

百分率

所得決定額 二·一〇二·〇〇〇 圓

地租 八四·六三六

所得稅 四二·四四一

府稅 一六一·九八六

市町村稅 二一〇·七三〇

部落費及學
區會費等 六七·二七六

赤十字會及其它
類似的會費的 三一·六八五

負擔合計 五九八·七五五

對於所得決定
額的百分率

二八·四九

一〇〇·〇

五·三

一一·二

三五·二

二七·一

七·一

一四·一

— %

二三·一二

依據上表，與上述的中國農民底租稅負擔相比較，租稅公課負擔額，中國農民的

較日本農民的少；其所得額，也要比日本農民少得多。那末，租稅公課負擔額對於所得額的百分率如何？

安徽省蕪湖附近（各階級層的農民） 二・〇%

四川省峨眉山（佃農） 五・〇

四川省成都平原（半自耕農） 八・〇

同 上（地主） 四・六

江蘇省無錫（地主） 二・六

江蘇省句容（地主及自耕農） 五・〇

如上表所列，租稅公課負擔額，與所得額比較時，中國農民像是負擔重，比諸日本農民却輕得多，負擔最苛重的成都平原也祇日本底約二分之一。這個比較研究底結果，告訴我們些什麼呢？是告訴了我們中國底農業生產底減退。所以，據上述的研究底結果，中國政府底農村財政政策，應該是：

- (一) 減輕租稅公課底負擔；
- (二) 整理稅制，廢止雜稅；
- (三) 改良租稅徵收方法；
- (四) 制定租稅，應徵人民底同意；
- (五) 租稅收入，以用於地方建設事業為主；
- (六) 使與商工業者底負擔均衡等。

最後還有一句要講的話，農業國的中國底主要財源，須由農民負擔，但中國底農業生產，極度地減退，對於農業所得額的租稅公課負擔額，雖比日本低得多，可在中國農民生活上，租稅公課負擔額要比日本高得多，佃租與租稅底負擔，占了支出底大部分，農業經營費比日本少得多，照現在的情況下去，中國底農業生產日益減退，怕農業將完全破產，將來的國家收入，必須以由商工業者負擔為主，在這個推移過程中，中國才能脫離封建國家的境域。

附：中國地主底私刑

一

我曾在中國佃租制度底苛例（見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五篇第三章。）及江蘇省底力米（見本書第六編第二章。）中，敘述中國地主對於佃農的種種的苛例，指摘其暴虐，請教於關心中國農村問題的人；現在就中國地主對於佃農的私刑加以檢討。

中國地主底私刑，這可以分爲兩個方面：

- 1 佃農底家屋，財產及農具底押封
- 2 佃農底拘禁體刑。

現在，先第一個方面來檢討。

二

廣東農民運動概述第一章第七節中，在東江方面（以海豐為標準）看到下列的可驚的事實。

有給與地保與練總數十仙，使他們將農民家中的東西悉行發封的地主。也有使他們將農民所飼養的豬牛，農民所使用的農具及飯鍋雜具都拉致了的。農民最怕練總發封他底家，因為一發封，便拍賣給地主，農民不能不嘗有家歸未得的苦楚了。甚至農民於年底為供菩薩而買來的東西，常常為地主在路上當了抵押品的。

這當然是佃農在期限內不能納付佃租的場合；雖說家屋，財產底封禁，可實至日常生活底必需品的飯鍋等等，都不經過法律上的手續，地主都任意指使地保，練總去封禁；這種事情底不法，實出於我們底想像的。

其次，來看西江方面（以廣寧，高要兩縣為標準）也發見同樣的事實。

據規定，定額佃租是絕不能緩繳的。在平時，可以懇求最遲到年底繳納。如到年底還不繳納時，年三十便來催促，通例便將過年的東西及種子帶去，准延到來年正

月。一到來年近月底播種時，地主再來催促，萬一農民到這個時候却還不能繳納，地主便把農民底牛帶去。有一次，一個農民延繳佃租十二元，地主便派了六個人去催促，可是那個農民還是沒有繳納的錢，地主便命那六個人將農民底牛牽了去。農民因急於耕作，只得借了錢償還未付的佃租，去帶牛回來。借款到了手，第一天立即去繳納，可不能帶牛回來。這時，地主這麼說：『我是派了六個人的，送每人二十仙的草鞋錢來，再拿一元二十仙來，牛可以帶回去。』這個農民沒有法子，空走了六里路（到地主家有六里路）回來。翌日——第三天——農民帶了一元二十仙來，可地主還是不許把牛帶回來。這天，地主這麼說：『牛是飼養了兩天了，再送每天二十仙的秣草費來，明天來帶，連第三天的飼養費——一共六十仙都拿來，牛便可帶去。』這一天，這個農民又空走了六里路。第四天。這個農民也弄點乖巧，在地主所要求的六十仙之外，多帶着二十仙。這是因為推算到地主將牛帶去那一天，是四天了。農民將六十仙交給地主；地主立即說：『飼養了四天了，再拿二十仙來

。』這個農民便在身邊拿出二十仙來交給了地主。如此，便誰都以為，這次，這個農民是可以把牛帶去耕作了。可還是不行。爲什麼呢？因爲當第二天農民支付一元二十仙的時候，地主已把這個田租給別人了。所以這個農民，把牛帶了回來，可不能耕作了。地主對於佃租，不但要求租米或租錢，有時甚至於把農民底耕作和過年的東西都拿了去。有時，甚至於把農民底子女都帶了去。有一次，一個農民因爲沒有應該繳納的錢，地主便把農民底女兒帶了去，因爲很久都不能去贖，地主便把農民底女兒嫁給自己底兒子了。這種事情，在潭埔射崗方面很多。

於日常必需品之外，甚至把菩薩面前的供品，貧乏的新年底祝賀品，耕作上必要的耕作及農具——甚至子女都拉了去抵押佃租的中國地主底暴虐，真是言語道斷的。如關於一頭耕牛底贖回的故事，地主任意派人去帶耕牛，要求草鞋錢，飼養費，且於農忙期要農民在三天內都空跑六里路，怙惡無恥的地主底橫暴，是誰都憎惡的吧。

三

其次，來講佃農底拘禁體刑。

劉大鈞氏說：『民國以前，佃戶欠租之時，可送官署究辦，或由田主自命奴僕加以笞責；今日則頗爲罕見。蓋笞刑已廢，視爲違法，田主雖有請求，而地方官吏往往不許，故田主頗有笞官憲過於寬緩，以致佃戶難於約束者。然由社會之觀點言之，此實爲一種進步也。』（註一）

如劉氏所說，真是事實，那末這實是中國農村社會底一大進步。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又如劉氏所說，地主是對於官憲及地主自己底廢止笞刑，歸咎於官憲那麼更貪婪更橫暴的。這在這裏所敘述的地主對於佃農的拘禁體刑中，可明明白白地看到他底遺習。

中國地主對於佃農的拘禁體刑，在相當廣汎的範圍中，自江蘇省南通縣（註二）

，崑山縣（註三），無錫縣（註四），吳江縣（註五）等至廣東省東江高沙（註六），現在都還明顯地存在着。

地主拘禁佃農的場所，叫押佃所，設於地主底住宅中。佃農緩繳佃租，地主也任意拘禁佃農，這是法律所不許的，地主須預先向縣知事領空白長單（註七）。有了空白長單，當佃農緩繳佃租時，地主便在那上面記入必要事項，拿了他來逮捕及拘禁佃農。

佃農拘禁所，於地主私設的之外，也有官設的。喬啓明氏就崑山縣下面那麼說。

『押佃所爲完全處罰過期不交租之佃戶而設，崑山城市鄉鎮多見之。著作調查時，得縣公署之允許，曾參觀署內之押佃所。所內共拘十五人，男子十人，女子五人，所欠之租，最多不過三十元上下。女子被押，皆由丈夫潛逃，無從捉拿，故將其妻拘留。此種苛酷之行爲，縣署與地主皆能爲之。』（註八）

關於官設拘禁所的緩繳佃租的佃農底逮捕拘禁，地主起訴時，如崑山縣，用切脚

，拿了切脚，地主便逮捕拘禁該佃農。切脚底款式如次（註九）。

切脚

仰某某地保將頑佃某某抗租不交立即提案嚴辦

崑山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示

頑佃住某區某圖承種某區某圖某字圩田 畝 分

這拘禁也決不是『文明的』，且常加以笞打等體刑。

廣東農民運動概述第一章第七節甲 b（一）中說：海豐鹿境有蔡姓地主，很兇惡，他在高莎農民所住的地方底附近，造了一間屋子，使人在他家中監守農民，催促農民繳納佃租，如農民久久緩緩繳佃租時，他便使人逮捕農民，處以叫『猴子弔』的苦刑，使農民底母親妻子來見，使快速繳納佃租。農民看到這間屋子非常恐怖，這是因爲裏面具備着刑具。

這是關於廣東底私設拘禁所的實狀；試來看江蘇崑山縣底官設拘禁所底情況。

『佃戶不但受地主虐待，而被拘留；甚至押佃所內之看守者，亦刻薄寡恩，欺凌佃戶，有彰明昭著者，述之於後：

(甲) 佃戶押在所中，看守該所之人，得強賣飯食與佃戶，其價每碗飯較市上的高三倍，且飯費須先付後食；如家人送飯至所中，每被阻止。

(乙) 佃戶在所中，須出押費，否則佃戶必受痛苦。『(註十)

請看送飯底被阻止、飯錢底擄取、靠押費以免除體刑的佃農在拘禁所中的悲慘呀！不祇如此，在崑山縣，有別縣所沒有的追租局的組織，全然是地主組合（田業公會）底御用機關，其追租委員係由縣公署任命警察署員充任。薪水由地主負擔。佃戶有欠租事宜，由該局直接審理追交。如拘押後仍不能繳納佃租，那追租委員，發揮其地主底兇惡的代辦者的本質，加以審問及笞刑（註十一）。

(註一) 劉大鈞著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三一頁。

(註二) 吳肇農稿中國的農村經濟與農民。

(註三) 喬啓明著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第五〇——五

一頁。

(註四) 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第一〇九頁。

(註五) 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編江蘇田租調查報告。

(註六) 廣東農民運動概況第一章第七節甲 b (一)。

(註七) 農運工作報告專刊第五期。

(註八) 喬啓明著前書第五二頁。

(註九) 同上第五一頁。

(註十) 同上第五二頁。

(註十一) 同上第五一頁。

四

我們在上面，已描好了中國地主底暴虐的私刑底素描。對於浙江底『人事』一、海豐及它各地的子女底抵押，使我們想起了中世地主底初夜權底遺迹；對於地主對於佃農的拘禁體刑底慘酷，看到了中世地主使農奴吃毛髮以圖快的兇暴的情況

中國底農民，在現在，也在被如此地凌虐！他們是農奴的。中國地主對於佃農的關係，是封建的，是太封建的！

烏拉諾夫說：

『土地不足底結果，一切形式的賦役關係都以租地為基礎而產生。從它底本質上來說，租地是作為地主經濟底雇役制度而顯現的。這是以農奴的方法，對地主供給勞動力的。因而農民底租地是農奴的：這是毋庸置疑的。』（註一）

馬克思說：

『所有關係，同時作為直接的支配與隸屬的關係而顯現，因而直接的生產者，不能不作為非自由者而顯現，這是明明白白的事。這裏所謂非自由，包含自隨伴着強

役勞動的農奴制以至漸次緩和而為單純的貢稅義務的。』（註二）

卜凱教授（J. L. Buck）——他底農村調查，是美國式的，不足以明中國農村底實相。——也明確地說：

『（中國底）地主，全將佃農看作奴隸。』（註三）

如此被凌虐的中國底農民底起來，是當然的。壓迫愈劇烈的地方，農民底反抗運動也愈劇烈，這也是當然的。中國底農民在解放的路上應該斬斷的繩索，是如此陰慘的封建的重壓。

（註一） 烏拉諾夫著俄國農村問題。

（註二） 資本論第三卷下第三二九頁。

（註三） J. L. Buck: Land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第二編 山東底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第一章 緒言

山東省，在黃河流域，地味肥沃，從大體上說，是農民區域，經濟基礎完全在構成在農村上。交通比南方落後，農民底思想習慣，是非常保守的，政治思想及政治組織都不發達。但農民底性格底強悍，這是全國著名的，近年來因水災，旱災，軍事的騷擾，土匪底蹂躪，封建的農村經濟組織，日就崩潰之途，因而迷信的武裝組織——紅槍會等，各地蜂起，農村曾無一日安寧。因而山東省底人口，每年減少二百萬，據山東鐵路底調查，趁鐵路到青島更移住於東三省的，達每日三千人的可驚的巨數；由此，也可窺知農民生活難底一斑了。

第二章 山東底農村經濟

第一節 耕地面積

據農商部統計，山東全省底耕地面積爲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如以全人口三千八十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之中七〇%爲農民，那末在山東省，農民一人，耕地面積爲四四畝五分餘，其廣大爲全國第一；但現就山東省霑化縣來看，比這更小，實際上每人耕地面積祇二畝餘，每戶祇九畝七分餘。

第二節 農村底大小

據就山東省霑化縣二十村的調查，一村底耕地面積爲五百九十三畝，一村底戶數爲六百十三戶，與河南方面比較，耕地面積及戶數，約略相同。

第三節 農村人口問題

據就性別對山東農村中的住民的調查，女子比男子少得多，如霑化縣，女子比男子少八·五%，藉此已可推知一斑，這是因爲繼續着痛烈地遭受飢饉的損害。

據推拉氏於民國十一年，就露化縣二十村的調查，性別及年齡別人口如次。

年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一—一〇	五三五	四二二	九五七		
一一—二〇	五四五	三九五	九四〇		
二一—三〇	五五一	三八八	九三九		
三一—四〇	五五五	四六三	一、〇一八		
四一—五〇	四〇八	三七七	七八五		
五一—六〇	二九〇	二八七	五七七		
六一—七〇	一八八	一九〇	三七八		
七一—八〇	九三	一一九	二一二		
八一以上	一八	三五	五三		
合計	三、一八三	二、六七六	五、八五九		

在北部中國，一般死亡率極大，如山東省霑化縣，顯示每千人三十人的高率，與直隸省唐縣底三十六人，在中國，表示了最惡的紀錄。

山東農民底省外移住，為數頗多，據惟拉氏於民國十一年就霑化縣二十村的調查，如次，比諸別省要多得多。

▲十六歲以上男子

永久的事業

四四

一時的事業

五三

無職業或職業不明

一五六

對全人口的百分率

九·三%

▲婦女及兒童

二六〇

其次，就山東農村一百四十九部落調查，一村底戶數最小三十戶，最大二千戶，總平均二百二十六戶；就道別來看，平均為

膠東道	二五〇戶
濟寧道	二二七
濟南道	一六四
東臨道	一二二

膠東道底農村最大，東臨道底農村最小。在如此的農村中，於一九二七——二八年，農民底離村到了如何的程度？中小農以到滿洲去爲主，大地主則移居或避難於青島，山東農村底戶數急劇地減少，農村底荒廢出我們底預想之外。就山東各縣一百八十三村調查，離村率最小的僅全戶數底九%，但一百八十村內的八十三村，即四〇%，其離村率實達一〇〇%，有全村全滅的慘狀，總平均實達七一·二%的高率。

上述，爲一九二七——八年的農民離村底狀態，如將他換算爲相當於全人口的離村率，將更增大，這是明明白白的事。這是因爲即令並非一家舉家離村，看一家內數

人底離村定然更多。因而，比較上述的離村率與一九二二年的離村率，如密化縣，在一九二二年，對全人口祇九·三%，北部中國底平均離村率對全人口爲五·四九%，每村爲一三·八人，近年來山東農民離村率，實比當時激增了六、七倍。山東底農村，現在已幾乎達到荒廢底極點，驀進了崩壞過程中，看到這種情況，誰都將吃一驚吧。看到這種情況，誰能蔑視中國農村問題底重要性？

如此的山東農民離村底激增，雖說由於因軍閥底苛斂誅求，天災蟲害底損害，土匪底跳梁掠奪等的社會秩序底不安，農村底不良，以至於生活底困難及其昂進，一部分分到山西、江蘇兩省耕作，或者地主避難到青島，而大部分底趨赴滿洲，是從歷來移住於滿洲耕作的人聽到滿洲土地廣大，人口稀少，勞力的需要多的話，便靠親戚，家族，知己，——或者孤身飄然地移住了去的。以如後所述的苦心的旅費，到未知的曠野中去發展的他們，實是可憐的吉卜西，是偉大的移殖者。

其次，就山東農民離村底形式來考察：大多是三名乃至六名的家族的離村，以這

爲單位，更同鄉或同姓的十六名乃至三十五名左右爲一團，而移住於滿洲的。現在，就二百另三組移民，表示其一組底人數及其百分率，如次。

一組人數	組數	百分率
一	一四	六·九%
二	九	四·四
三	二六	一三·八
四	四九	二四·一
五	四〇	二四·六
六	二九	一三·三
七	一四	六·九
八	四	一·五
九	七	三·五

} 七三·八

一〇	一	〇・五
一一	二	一・〇
一二	〇	
一三	二	一・〇
一四	一	〇・五
合計	二〇三	一〇〇・〇

如此的家族的集團移民，是歷來常在施行的，現在滿洲各地底地名，如鄭家屯，范家屯，唐家屯等冠姓的部落名之多，很足於實證如此的家族的集團移民之跡。山東移民底離村形式，雖星移物換，却依然不變。但如此的家族的離村底結果，山東底家族集居主義漸次弛緩，不能不說走了從大家族到小家族的分裂過程。在它底反面，看移住滿洲的同姓家族底集團的離村，這可以看到家族主義底應該分裂而不容易分裂的情況。總之，中國底大家族主義，現在受了經濟的壓迫，在嘗味到崩潰的

路上的苦惱了。

離村農民當離村時的旅費及調度方法，雖因其離村形式底大小及貧富底程度而不同，其數額都不大，因為在山東內地及滿洲，坐火車，輪船的事都很少，大多徒步的，膳食或者是離村時帶來的，或者用煎餅，或者乞食（叫討飯，要飯）。住宿或者野宿，或者屋檐下，或者草屋中，或者小店、土店中，旅費是極端節省的。如此極端節省的少額的旅費，在困窮的山東農民，其調度也很不容易。在因連歲荒年，甚至於連土地家屋底購買者、放利者都沒有了的近年，尤其如此。山東農民底旅費籌集法，有

- 1 出賣土地家屋
- 2 抵押土地家屋
- 3 出賣穀類
- 4 貯蓄

- 5 借款
- 6 滿洲耕作者贈款
- 7 親戚贈款
- 8 友朋贈款
- 9 出賣小孩

的九種。其中，(1)至(4)，祇限於稍稍富裕的農民；(5)至(8)為普通的調度法，(9)是特別窮困的方法。但以上的方法，在貧困的佃農及農業勞動者，沒有採取的資格，即令想離村，因旅費底調度不可能，不得已，不能不在不安的山東農村中繼續其不變的悲慘的生活。他們不是縛在土地上的中世紀的農奴，是爲了經濟的壓迫不能離開土地的自由農民，而沉淪於與農奴相彷彿的地位中。

在上述的九種旅費調度法中，(1)至(8)是普通的，至於(9)，不能不稍稍敘述一下，因爲這是太非人道的，太悲慘的事。現在，敘述這一點的時候，試舉最有力

講述這種事實二三實例。山東省莒縣底一個家族，一共四個人，二畝的土地已於一九二七年賣掉，作以後的食糧，餘下的家已破損不能居住，當離村時，將十三歲的長女，當作童養媳（這是人身買賣，將來作媳婦或使婢。）給與鄰村的人，得大洋二十元。又同縣底父子三人的一組，已到了青島，因為旅費不足，將五歲的小孩以五元出賣，丈夫頓在青島，妻女有住在移家大連的鄰家的。更可憐的例子是：父子三人避難到大連，雖則不能不到長春去，但因為當作膳費及旅費的從長春送來的十元不夠，由宿店主人斡旋，將五歲的少女賣作童養媳，得二十七元，想去趁火車，到了火車站上，母親爲了與女兒的生別，儘哭泣着，不想去趁火車了。一個目擊這悲劇的人，勸求助於山東同鄉會，到同鄉會來，會中將他們底女兒買回來還給他們，而且給與旅費不足數四元，叫出發到長春去。如此，賣了小孩還不能不移住，不如此旅費底調度便不可能，這實淒慘；至於在山間爲逃避土匪將有病的妻子遺棄了，在故鄉放着父母，在路上看到老人底餓死，小孩底病死，不灑眼淚而離開故鄉的

，實在不能用言語來形容了；這在我們，宛如『別一世界』了。這當日本出兵山東時，在鄉間不知演了多少的悲劇；從前，孔丘無仕宦之途，迷於齊魯之野；現在，山東底農民，爲餓狼一般的軍閥與土匪所驅，連故鄉都不能容身，不能不逃往滿洲底曠野中去。

更關連着人口，來考察中國人底夫婦年齡。

現在，就一九二八年度從山東移住滿洲的農民之中，一百九十五組的夫婦來考察一下。

上述的一百九十五組的夫婦，大部分是山東底自耕農，現代中國底中堅分子，其年齡（據夫底年齡）別如次。

年齡別

組數

二十

二四

三十

七一

四十	五八
五十	二八
六十	一〇
七十	四
合計	一九五

就上列一百九十五組的夫婦，研究夫婦底年齡差，大別爲下列三種。

- 1 夫小於妻組
 - 2 夫婦同年組
 - 3 夫大於妻組
- (一) 夫小於妻組

這在一百九十五組中，祇十九組，祇九·七%；關於這十九組，來看夫婦底年齡差，如次。

	組數	百分率
夫小一歲組	一〇	五二・六%
夫小二歲組	七	三六・八
夫小三歲組	一	五・三
夫小四歲組	—	—
夫小五歲組	一	一・三
合計	一九	一〇〇・〇

夫小於妻的場合，以夫小於妻一歲為最多，占五二・六%，其次為夫小於妻二歲，占三六・八%，其餘便談不到了。

(二) 夫婦同年組

這於一百九十五組中，占三十九組，相當於二〇%。

(三) 夫大於妻組

這於一百九十五組中，有一百三十六組，占七〇・三%，最多，占第一位；夫婦同年組次之，占第二位；夫小於妻組，最少，占第三位。就這一組來看年齡差，如次。

夫大於妻的年齡	組數	百分率
一歲	四七	三五・三%
二歲	三七	二七・二
三歲	一三	九・〇
四歲	一四	一〇・四
五歲	七	五・二
六歲	五	三・五
七歲	一	〇・七
八歲	五	三・五

九歲	二	一·五
十歲	四	三·〇
十六歲	一	〇·七
合計	一三六	一〇〇·〇

據上表，大一歲的四十七組，最多，占三五·三%；大二歲的三十七組，次之，占二七·二%；此外大四歲、三歲的又次之，大五歲一直到大十六歲的都只一小部分，其合計祇一八·一%。

就以上三種的夫婦，再全體的地來考察，如次。

	組數	百分率
夫大於妻一歲	四八	二四·六%
夫婦同年	三九	二〇·〇
夫大於妻二歲	三七	一九·〇

夫大於妻三歲	一二	六·二
夫大於妻四歲	一四	七·二
夫小於妻一歲	一〇	五·一

一百九十五組的夫婦中，最多的為夫大於妻一歲的，占二四·六%；夫婦同年其次之，占二〇·〇%；夫大於妻二歲的占一九·〇%；其餘都在一〇%以下了。

夫婦底年齡二、三十歲的，係民國以後結婚的，四十歲以上的係清代結婚的。民國以後結婚的，夫小於妻組祇四組，為二一·一%，明示了大事減少的傾向；夫婦同年及夫大於妻一、二歲的等，比清代沒有多大的差異。由此，可知中國人夫婦底年齡，有夫小於妻的漸次減少，漸向夫婦同年或夫大於妻的場合推移的傾向。在山東農村中已屬如此，在都市中這個傾向更顯著，今後，在山東農村中這個傾向也將更其顯著。

第四節 農家庭大小

一般地溝，在北部中國比諸南部中國，家族來得大；霑化縣二十村底狀態如次，
 每戶平均四 八人。

人數	戶數
一人	八五
二人	一二六
三人	二〇九
四人	二二四
五人	一八五
六人	一三〇
七人	一〇〇
八人	六四
九人	三九

二十人以上
二十人
十九人
十八人
十七人
十六人
十五人
十四人
十三人
十二人
十一人
十人

— | — | = — — = 九 〇 五 九

合計 五、八五九

一、二二三

第五節 農村底家屋

看農村家屋底間數，北部中國比南部中國多，在山東、直隸普通三間，在江蘇爲一間，在安徽爲二間。如山東省濰化縣，有四間以上的家族，占全戶數底五一·五%，如浙江省鄞縣，江蘇省儀徵縣，僅占七·九%與五·五%。這是因爲北部中國底家屋建築費比南部中國爲低廉。濰化縣底家屋狀況，如次。

	戶數	人口	間數	每間人數	戶數百分率
無家屋的	一七二	六三二	—	—	一四·〇%
一 間	二六	六二	二·五〇	二·一	
二 間	一九四	六〇八	一·六〇	一五·九	
三 間	二〇一	八一九	一·三〇	一六·五	

四間至五間	二五六	一、二四二	一、一六八	一·一〇	二一·〇
六間至十間	二七一	一、六四二	二、〇一一	〇·八一	二二·二
十一間至二十間	九三	七四七	一、二六九	〇·五九	七·五
二十間以上	一〇	一〇三	二五五	〇·四〇	〇·八
總平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節 土地分配狀態

在山東省，農民底大多數，占有着土地，千畝以上的地主在日照一帶很多。山東省霽化縣底土地分配，如次。

	戶數	百分率	面積	百分率
三畝以下	一一三	一一·五%	二一九	一·八%
三畝至五畝	二二四	二二·九	九八七	八·三

六畝至十畝	三一六	二九·七	二、四四五	二〇·六
十一畝至二十五畝	三二三	三〇·三	五、四九五	四六·三
二十六畝至五十畝	五五	五·二	二、一七六	一八·四
五十一畝至百畝	三	〇·三	一九五	一·六
百一畝至二百畝	—	—	—	—
二百一畝至五百畝	一	〇·一	三五〇	三·〇
五百一畝至千畝	—	—	—	—
千畝以上	—	—	—	—
合計	一、〇六五	—	一一、八六七	—
無地戶	一五八	—	—	—
平均面積	—	—	一一·一四	—

在農民占有土地的關係上，自耕農占大部分，佃農極少。在營化縣，如次（全省

，有同一的傾向。）

全耕地面積

一一、八六七

自耕地

九六·三%

使役農業勞動者的自耕地

三·三

自耕地全面積

九九·六

租佃地

〇·四

貸與別人的

〇·三

向不在鄉地主借入的

〇·一

但從一九二八年，由山東向滿洲避難的農民，來看山東各地的大地主對於全村戶數的比例，這不是我們迄今所能想像到的，現在，綜合及平均這些地方底數字，如下表。

所有面積

對於全戶數的百分率

一〇一畝——五〇〇畝	三三·四%
五〇一畝——一、〇〇〇畝	二·〇七
一、〇〇一畝——六、〇〇〇畝	二·三八
合計	七·六九

據上表，可知山東全戶數底七·六九%，是所有地一百另畝以上的大地主。山東農村中，不但歷來如前所述是土地集中的，由於農村底荒廢，土地集中底趨勢，日漸促進。在山東農村中，近年來因收穫底減少與租稅底苛重，地價顯著地暴跌。現在，就山東二十三村，檢查其地價底跌下率，如次表（單位，每畝若干吊文）。

縣名	村名	平年	一九二八年	跌下率
曲阜	馬廠	一·三〇〇	四〇〇	六九·二%
章邱	步村	九〇〇	二〇〇	七七·八
安邱	名莊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費	諸城	高密	同	平度	肥城	蒙陰	同	同	同	同	同
薛莊	河北莊	蔡家莊	新河	崔家集	孟家莊	高都莊	東皋莊	馬家寨莊	未子街	壩莊	譚家官莊
二 · 〇 〇 〇	一 · 一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一 · 二 〇 〇	一 · 六 〇 〇	一 · 六 〇 〇	二 ·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一 · 三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七 五 · 〇	五 四 · 五	七 〇 · 〇	五 〇 · 〇	七 五 · 〇	六 八 · 七	九 〇 · 〇	六 五 · 〇	六 〇 · 〇	八 〇 · 〇	七 六 · 九	五 〇 · 〇

沂水	田莊	五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同	馮家莊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同	某村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九二・三
昌邑	馬名莊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七
同	三賢莊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七
同	宋莊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七
同	上嶺	八〇〇	五〇〇	三七・五
同	高陽集	八〇〇	二〇〇	七五・〇

據上表，各地方底地價，一齊跌落，以昌邑縣上嶺底三七・五%跌落為最低，沂水縣某村底九二・三%為最高，六〇%的七村，七〇%的六村，五〇%的五村，九〇%的二村，八〇%的、四〇%的、三〇%的各一村，平均，表示六三・八%的跌落。地價雖暴跌，可因村內或附近城內沒有財主，不論怎樣價廉都沒有購買者，離

村的農民向財主低了頭哀懇收買，或者全然遺棄，或者抵押了，而遠離鄉關。地價跌落，而且山東農民底離鄉心及離鄉旅費需要極其強烈，所以財主便趁這個機會，集中土地，這有如驅羊之狼，實甚易易；這是不難想像的。山東農村中的土地集中底趨勢，更其激成了；今後，將由這個形式繼續下去。如其完全地施行土地分配底調查，一定能够發見出於我們底豫想的大地主。這個預測，由於這次考察山東底土地分配及集中底趨勢，更確信富於確實性了。

一九二八年，從山東農村中向滿洲避難移住的中國農民之內，雖則不是沒有在鄉間占有土地四百畝至五百畝的地主，但這全是例外。大部分是百畝以下的自耕農，尤其是中小自耕農；山東農村中的自耕農底沒落，急速地昂進。就山東避難民一百五十九戶來調查，爲：

無地

一一·四%

五畝—一〇畝

六六·三

一一畝—五〇畝

二二·三

無地農民卽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祇一一·四%，自耕農占八八·六%，尤其是十畝以下的小自耕農實占六六·三%。那些自耕農，如何地處置其所有地？是藉

- 1 遺棄
- 2 廉賣
- 3 抵當
- 4 借款

的各種方法的，地價也極度跌落，一畝僅二元內外，且不容易得到買主。土地因廉價容易集中，集中底趨勢乘農村底荒廢更加昂進。於是相率無產化的自耕農，在山東，降爲佃農或農業勞動者，在滿洲也是入了同樣的運命中，如實地顯示了自耕農底沒落底過程。

第七節 農村底職業

在農村中，勞動的與不勞動的底比率，現在就霑化縣來看，如次。

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勞動的 四五・〇%

十六歲以上的男子勞動的 八三・七

六十歲以上的男子勞動的 一二・九

十六歲以上的女子勞動的 八〇・〇

六十歲以上的女子勞動的 一七・二

在農村中，有那些職業農業；自然是主要的，其它雖有許多職業，但從事的人極少。就霑化縣看，十六歲以上從事勞動的，有一千七百四十三人，其中從事於農業以外的職業的僅五十五人，其類別如下。

常時

一五人

暫時

七人

商業

勞動者

其它工業	一	一
木匠	三	二
石匠	一	七
軍人	四	一
官吏警官	一	一
醫生	一	一
其它	三	一
合計	三〇	二五

第八節 工資

在山東，農業勞動者比較地被優待；在惠民、鄒縣等，每年十月農事終了，雇主備酒肴犒賞勞動者，這在惠民縣叫辭場。但工資極低，在霑化縣，日資平時〇・〇

八元，農忙期〇、一五元，年六元至十二元，理伙食，比諸南方，約當半數以下。

第九節 農地習慣

在山東省利津縣，乾瀉地僅約四十餘萬畝，放借時，借地人寥寥無幾。又因鹹地多，放借百畝時，都當作四、五十畝放借了的；但自黃河決潰以來，鹹地也成了沃地了，借地人祕密耕作，並不向官署報告。其後，承墾條例實施，縣民調查各借地人底剩餘土地，紛紛向官署要求正規放借；這也可以看到中國土地行政底缺點。

在滕縣，甲以田地擔保，向乙借款，乙以資本底急需立即轉質於丙時，在甲向丙收回的場合，必須向丙辦了與對乙的債務的同一的數額。甲對乙的債務與乙對丙的債務，後者比前者較小，兩者底差額叫作爛價。

在嘉祥縣，當在某田地底周圍沒有可以出入車道的場合，如不得鄰地同意，便不許手車底出入，這種田地叫擡牛地。當田地南北連接，其間有道路河渠時，在路河

以南的田地概與東西相連接的場合，其道路河渠所占的荒地概屬於路河以北的田地：這叫軋豎不軋橫。

第十節 租稅

在山東省，租稅擔負之多，冠於全國；試看十六年度地租，漕糧及對於地租漕糧的附加稅，如次：

(甲)對於地丁銀一兩應納付的數額

十五年度徵收額		十六年度增徵額		地方附加稅	
名目	數額	名目	數額	名目	數額
國家稅	一·八〇〇元	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元	地方公款	〇·一五〇元
地方稅	〇·四〇〇	汽車路捐	〇·五五〇	警備捐	〇·三三〇
教育附捐	〇·〇五〇	河工特別捐	〇·六六〇	教育捐	〇·〇九九

(乙)對於漕糧應納付的數額

河工附捐		〇・二二〇	賑濟特捐		一・〇〇〇	手續費		〇・〇六〇
加收軍事附捐		一・〇〇〇				清鄉費		〇・〇五〇
合計		三・四七〇	合計		三・二一〇	申票京錢		二十四文
合計		八・〇〇〇				合計		〇・六八九
對於一石的原徵額		六・〇〇〇元	十六年度增徵額			地方公款		〇・一五〇元
軍事附捐增徵		二・〇〇〇	(不增徵)			警備捐		〇・四五〇
						教育費		〇・九〇〇
						手續費		〇・一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
十五年度徵收額			地方附加稅					
名目數額			名目數額					

據上兩表，可知在十六年度，對於一兩的地丁銀，須納付七元五角七分（包括串票錢），對於一石的漕糧須納付九元六角。就全省來看，地丁銀三百十萬兩即二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元，漕糧四十萬石即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合計達六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元。在山東省，大部分為自耕農，所以他們苦於重稅，是當然的事。

第十一節 農村金融

農村中的主要通幣為銅元，錢商所發行的市票以串文為單位，沒有元單位的。中國交通兩銀行底兌換券也流通着；近年軍事發生以來，省政府發行數千萬元的軍用券，各縣發行數十萬至數百萬元的軍用流通券，而且錢商沒有資本發行數千串至數萬串的市票，都是流通價格大跌的，錢商碰到兌現而倒閉的很多，因此金融紊亂，物價在一年間暴增到三倍以上，農民愈受經濟的壓迫。

農村中的利息也因而增高，據民國十一年推拉氏就霑化縣的調查，月利最高五分

，最低一分半，平均三分。

第十二節 農業經濟底崩潰

山東底農村，由於自耕農底沒落，土地底集中，農民底離村，土匪底跳梁及天災蟲害，已達於荒廢之極，農村底封建的經濟組織，走上了崩壞過程，站在破滅或更生的歧路上。在保守的山東農村中，如在商品經濟底發達及夫婦年齡底變化上所看到的那麼，也看到近代的資本主義文化底侵入，漸次進入於更生的路而惱悶着。

第三章 山東底農民運動

第一節 農民組織

山東省底農民組織，有下列數種：

(1) 民團 這是農民自動地組織的，以防禦土匪爲目的；自紅槍會發生以來，民團

已漸次減少了。

(2) 聯莊會 這是省政府命令各縣組織的，不是自動的組織，而且不論貧富，須一樣地出錢，所以一般貧農時常反對這種組織。

(3) 紅槍會等 這是農民底代表的組織，此外，有黃沙會、大刀會等，幾乎遍於省內各縣，勢力非常浩大。其目的，於防禦土匪之外，為反抗租稅、攻擊官軍等。汶上、濟寧、寧陽、嘉祥、陽穀等各縣底紅槍會，甚至鎗械、彈藥、大砲等都有。紅槍會，遍於山東省西部、北部及南部，其指導權概屬於農村中的地主豪紳，他們底目的，積極方面為防禦土匪，消極方面為防禦軍隊，但在地主豪紳指導之下的紅槍會，不會聽到與軍隊衝突過。在夏津、高唐一帶，曾經有好幾次與軍隊衝突；它底首領不是地主豪紳，他們漸漸失去信仰，能禦槍砲的迷信也在於機關槍之下死屍累累之中，有許多覺醒過來了。但對於紅槍會，土匪軍隊也很懼怕，在山東省，小土匪底不能存在的原因，實在於紅槍會。

大刀會，在膠東、莒縣、沂水、日照、諸城、蒙陰、臨朐、安邱、高密、膠州、卽墨、平慶一帶，很盛。大刀會，都不在豪紳底指導之下的；祇少數的紅旗大刀會，在豪紳底指導之下。當一九二八年，膠東農民起事時，紅旗大刀會投降於張宗昌底軍隊。做軍隊討伐黑旗大刀會的嚮導，於是山東農民對於紅旗大刀會的信仰便全然消滅了。紅旗大刀會，除五六百人之外，都投降了；解除武裝了的歷城南鄉底黃砂會，約五六千人，其首領大多為中等學校底畢業生。關於紅槍會等底人數，沒有確實的調查。

(4) 農民協會 看一九二六年五月末山東全省農民組織狀況，在禹城、淄川、廣饒、壽光、陵縣、濰城、高密、濟寧、桓台、淮縣、邱縣、長清、益都等十三縣中，都有農民協會底組織，鄉農民協會合計十四所，當時在着手組織中有廿七所，但組織起來的農民，祇二三百人。

縣名

鄉會數

會員數

第二節 反抗運動

禹城縣	一	二四〇	人
淄川	一	二四	
壽光	一	三三	
桓台	一		
諸城	二		
齊河	一	九〇	
廣饒	三	五〇	
歷城	二	二〇	
益都	二	五四	
合計	一四	二八四	

山東農民生活，最爲悲慘，試看貧農底每年移住於東三省，及流爲兵匪，便能證明。因而農民底反抗運動勃興，近年，濰縣等地方底反抗產確稅，沿海一帶底反抗鹽稅，諸城縣底佃農反抗地主，周村濟寧底反抗家屋稅，岱南十數縣底反抗預徵雜捐，……這些，都是農民因政治的經濟的地位不安定而發生的反抗運動。

一九二七年，在山東省北部及西部曹州一帶，兵災、旱災、蟲災等災患，紛紛而至，收穫時，甚至於連種子都不夠，而納稅却依然被強制着。因爲交通不便，農民不能不將果實、棉花等副產品在當地出賣。因此，南部、北部、西部各地底農民中，九〇%以上，都甚至於連食糧也沒有了。能籌集旅費的，相率出關，更貧困的便無可設法了。因爲如此，一九二八年度，在山東省各地，以紅槍會等底組織爲中心，勃興了農民底反抗運動。現在，將其主要的記述如次：

在冠縣，紅槍會與官吏衝突，紅槍會包圍縣城，到十二月，兩者對峙，尙未解決；其原因，係官吏濫事增稅、苛課地租、行徵發、徵收討赤捐等，農民不堪苛斂誅

求，且小盜橫行，大賊綁架，沒有辦法了，終於採取了最後的手段。

一九二八年五月，孫殿英軍暨吳樽卿軍，從安徽江蘇退却，駐屯於曹州、兗州一帶，在那個地方一開始徵發，那個地方底紅槍會便各處蠢起，至與官軍衝突；後來，派人宣撫，才將一部分的會徒編入軍隊中，才得解決。

在范縣，八月，突然發現了許多的紅槍會，包圍縣城，縣知事已於事前逃避，與魯南第十師薛傳峰底軍隊衝突，紅槍會遺棄了死者五十餘名而敗走了；那天的深夜，又來反攻，與軍隊交鋒至翌晨六時，死者四十餘名，俘虜會首等十七名，敗走於陽縣、觀縣、鄆縣、濮縣方面，與土匪張履福聯合了。後來，駐屯於朝城、觀縣、范縣的薛傳峰底軍隊，到九月，將移駐於直隸省東明，那個地方底紅槍會，要求退回從前被沒收的武器，因為該部隊不答允這個要求，紅槍會便率會徒數千，與軍隊衝突，激戰七八小時後，紅槍會敗走，當時會徒死七十餘名，軍隊死十餘名。

陽穀縣底農民，包圍縣城；恩縣底農民，與軍隊衝突；茌平縣底農民，與官吏衝

突；其它汶上、德州、陵縣底紅槍會，與軍隊衝突，有數千或數萬的死傷者。

在東部膠縣，八月初，南鄉發現了紅槍會，破壞鹽警分所，拒絕納稅。又在陳家港、靈山街等，發現了大刀會，以反對苛稅號召，糾合一千餘名，向民衆徵發食品，襲擊紅石崖稅局的謠言很盛；到秋天，會徒底勢力，日益強盛，終於在十月一日，襲擊紅石崖稅局，搗毀一空，捉捕局員，一部分局員倉皇逃避於青島。山東當局，派出討伐隊，又從青島派出海軍飛機投擲爆裂彈，土匪討伐司命祝宏德爲掃蕩近郊一帶的匪賊，與縣警察隊同往紅石崖，乘該地底紅槍會底忽於防備，進行攻擊，紅槍會遺棄死傷者約四百名而敗退；官軍在王台鎮宿營時，十月七日晨，突爲紅槍會約二千名逆襲包圍，立即關閉城內，防其攻入，發大砲想來攻退它，會徒却以手槍肉搏，城內已瀕於危殆，官軍及縣知事等想開血路退却了，縣警備底應援隊到來，夾攻會徒，會徒才四散分逃。但會徒紀約堂等所率的會徒約五千名，集中於距王台鎮十五里的地點，準備抵抗官軍，該地依然不脫危險狀態，乘船避難於青島的每

日甚多。別一方面，大刀會也得勢，在鄰近日照縣的一帶，與紅槍會、小刀會聯合，連日攻略王家莊、朱廟莊、村家村、小仁和莊等，沒收相州底保衛團底武器，襲擊駐屯於諸城的尹德山軍，奪取機關槍三挺彈丸若干。其後，爲討伐隊所壓，黃山口一帶底會徒在大珠山杜村一帶底會徒在膠州高密間底溝頭城一帶，王台鎮底會徒在什麼地方，都逃走了，但這決不是全然解決了。後來，祝祥本親往膠州，努力緝壓膠東一帶底紅槍會，別一方面，省政府委清鄉總辦徐鴻賓及該地出身的津浦路局長韓文友居間調停，結果，會徒與官軍方面開始交涉，以下列條件，成立了和解：

(一) 會徒交出武器；被害村落，由政府給與相當的救濟金。

(二) 政府不追究往事，新稅暫行取消。

這次的擾亂中，膠縣著名的首領范華亭，歸順而編入軍隊中，周立亭被捕，孫瑞亭則逃亡。村落底被害，以王台杜村爲最甚，天台附近十四村落，燒毀家屋七百二十餘戶，死傷者二十六名，杜村附近十五部落，燒毀家屋一千五百餘戶，死傷者三

十二名，合計二十九部落，燒毀家屋二千二百五十餘戶，死傷者五十餘名。以上的農民暴動，都是自發的。

第三編 江西底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第一章 江西農民底經濟的地位

各國農民大多是窮困的，中國農民——尤其是江西農民，最爲窮困，其經濟的地位頗爲惡劣。關於江西農民底如此窮困的原因，江西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在其會務報告中，列舉下列數項：

- 1 地主底壓迫
- 2 苛捐雜稅底徵收
- 3 貪官污吏底壓迫
- 4 土豪劣紳底榨取

5 官衙差役的壓迫

現在，試仔細觀察江西底地主底壓迫，下層的農民是如何地在被壓迫，這可以看到農民運動底必然性了。

(A) 佃租底種類與比率

江西底佃租，其種類頗多，大略有下列十五種：(一)，早租（以乾燥了的米，米質極好。）；(二)，水租或濕界（以尙未乾燥的米，米質不好。）；(三)，早租（今年向地主借十元，明年當作利息，回米一擔。）；(四)，早租（係上半年底佃租，充作租稅的。）；(五)，晚租（係下半年底佃租，充作租稅的。）；(六)，工租（爲了地主，無報酬地提供勞力。）；(七)，折租（換算爲錢而支付的。）；(八)，軍租（在旗人底田地上徵收，比率極重。）；(九)，典租（貧農對於他底田地，向富農設定典權，受資金底通融，作爲其代價而支付的。）；(十)，皮租（對於佃租徵收人的報酬。）；(十一)，山租（對於山地的佃租。）；(十二)，園租（菜園底

佃租。)；(十三)，預租(自明年起租佃，而在本年冬季預納的，普通爲米一石。；(十四)，鐵租(定額佃租。)；(十五)，毛租(收穫時將稻贈給地主的。)

再看江西底佃租與收穫底比率，如次：

縣名	比率
泰和	二五%
餘江	六〇
石城	五〇
樂平	五〇
修水	六〇
黎川	五五
橫峰	七五
安德	六〇

修水 安遠 進賢 新建 金谿 豐城 瑞金 樂安 臨川 新喻 銅鼓 廣豐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 七五

鳳岡 興國 南康 崇義 新淦 寧都 清江 湖口 宜豐 零都 都昌 永修

五〇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宜春 崑山 廣昌 南昌 萍鄉 潯陽 梓山 宜黃 鄱陽 崇仁 贛縣 蓮花

？ 四〇 五〇 五〇 ？ ？ ？ 五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玉山 吉安 萬安 永豐 浮梁 信豐 萬載 會昌 上高 九江 永新 上饒

五〇 四五 五〇 六〇 五五 四〇 六五 五五 五五 四五 七〇 七〇

以上六十八縣，除未詳縣萍鄉、梓山、銅鼓、分宜、宜春、潯鄖的六縣，其它六	分宜	上猶	大庾	虔南	寧岡	鉛山	遂川	吉水	東鄉	武寧	星子
	?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十二縣中，三十九縣爲五五%以下，二十縣爲六〇%以上，二十二縣爲五〇%，十六縣爲六〇%，平的爲五〇%，地主徵收佃租，自地使用大斗，徵收得較多；又如在折租的場合，利用農民底不知米價，故意增高米價，要求折租，自己則徵收多額的佃租，省去煩雜的手續，省去運輸費；或者，收穫後，不立即徵收佃租，到冬天米價增高，貧民將米快吃完的時候，強制佃戶繳納折租，在佃戶沒有錢的時候則佃戶便非借入高利的錢而喪失家屋家財不可了。因爲如此，實際上，比諸上述的佃租率，在佃戶更不利。

(B) 押金

地主爲保證佃租徵收底安全，向佃戶徵收租佃保證金，這，普通叫押金；照面積底大小，決定數額底多寡。這種押金，到放棄租佃權的時候，由地主將全數退還，但不給息，這在佃戶是頗大的負擔。又，緩納佃租的時候，地主即從押金中扣除。現在，試看江西各縣底押金，如次：

縣名	泰和	湖口	新喻	寧都	樂安	宜豐	弋陽	清江	修水	九江	橫峰
每畝(以元為單位)	五·〇	三五·〇	三·〇	二·五	〇·二	〇·七	一·五	一〇·〇	一·七	〇·四	三·五—四·〇

安遠	崑山	德安	南昌	黎川	上猶	上高	遂川	寧岡	東鄉	廣豐	會昌
一·〇	九·〇	一·七	三·五	〇·四—五·〇	田屋	〇·六	〇·六	〇·七	一·五	二·〇	〇·四

鉛山	武寧	分宜	玉山	虔南	萬安	龍南	萬載	奉新	瑞金	永修	鄱陽
三 · 〇	五 九 · 〇	〇 · 三	一 〇 · 〇	一 · 〇	一 〇 · 〇	七 · 五	一 · 〇	一 九 · 〇	三 五 · 〇	三 · 〇	五 五 · 〇

宜春

四·〇

萍鄉

二·〇

由上表來看，可知押金在農民是如何的重負了。

(C) 其它的負擔

佃農對於地主，除納佃租、押金之外，非擔負其它種種的負擔不可。現試列舉如

次：

- 1 小租錢——對於地主底子女的貢奉。
- 2 還年錢——年末對於地主的貢奉。
- 3 租 飯——招待地主。
- 4 租 雞——吃租飯時贈送地主的雞。
- 5 水 柴——贈送柴火給地主，并為地主汲水。
- 6 大斗大秤——地主徵收佃租用大斗，於年末贈送雞給地主。

- 7 租田請酒——租佃開始時招待地主，對介紹人支付潤筆錢或中人錢。
- 8 向主換討——更改佃約時招待地主及其親族。
- 9 復曬復扇——租米有濕氣時再曬乾來，有不純物時再篩乾淨來。
- 10 放新——今年向地主借米一擔，明年收穫時還兩擔，這也叫『加一老』。
- 11 走莊苛索——所謂走莊是代地主徵收佃租的人，對佃農於佃租外強索酒飯及錢。
- 12 認東酒——佃約成立時招待地主。
- 13 退佃酒——租佃權消滅時招待地主及介紹人。
- 14 荒年平分——在江西省，在凶年時，須將收穫底一半繳納給地主，這在佃農是一大痛苦。

有如此的佃租、押金及其它的負擔，再加上勞費，是將七五%以上提供給地主了

，所以江西底農民，大多數是窮困的，時常惹起暴動；有著農民運動勃興底必然性，這是不待識者都明白的吧。

第二章 革命前底農民運動

江西農民，也因為如此地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不安定，時常發生反抗運動。一九二五年，都昌縣底農民因縣知事吞沒農民關係的錢，集合數千人，高喊打倒貪官污吏，將縣知事硬留在縣廳上，強制地要縣知事清算。同年，因為水災，九江、吉安、永修、星子等各縣，都有熱烈的示威運動，提出正當的要求，這時，各地底劣紳俱為多數羣衆所毆打或燒打。同年二月以後，開始了農民運動，並且有了組織，在永修縣，成績最好，縣農民協會於四月成立，會員有一千二百餘人。其它各縣，祇略具雛形。據一九二六年十月省農民部底報告，在永修、都昌、吉安、九江、萬安、弋陽、星子、南康、吉水、德安、新建等各縣，都有農民協會底組織，會員全

省達六千人以上。各縣農民協會底活動，注重於設立農民補習學校，採取溫和的改良政策。但省農民部，當江西戰雲一起，派特派員三十餘人到二十縣中去，開始活潑的運動，準備革命軍攻入時的農民底援助與攻入後的農民運動底進展。據一九二六年十月中央農民部底報告，江西農民協會底發展狀況如次：

縣名	區會數	鄉會數	會員數
永修	六	三〇	一、二一六
都昌	五	三一	一、二〇〇
吉安	四	二四	一、〇八四
九江	三	一二	六六二
萬安	三	一〇	六五四
弋陽	三	一〇	四二七
星子	二	四	三六七

南康	二	三	三〇六
吉水	一	二	二八〇
德安	一	一	四〇
新建	一	一	四〇
合計	二八	一二八	六、二七六

第三章 革命後底農民運動

第一節 省農民協會底成立及其活動

江西省到一歸於革命軍，農民運動立即公然開始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省農民協會籌備處，在南昌底省農會內設立了。其內部組織如次：

- 1 組織部 設審查股、報告股。
- 2 宣傳部 設出版股、編輯股、畫報股、遊藝股。

3 秘書處 設助理秘書一名、文書三名、庶務會計一名。

又爲企圖會底發展，及指揮底便利與迅速，作爲外部組織，在三個地方設置辦事處。

1 贛東辦事處——設於臨川，管轄臨川、金谿、東鄉、資溪、南城、黎川、南豐、宜黃、崇仁、樂安等縣。

2 贛西辦事處——設於吉安，管轄吉安、吉水、泰和、萬安、遂川、寧岡、永新、安福、蓮花、宜春、萍鄉、分宜、新喻、新淦、峽江、永豐等縣。

3 贛南辦事處——設於贛州，管轄贛縣、南康、零都、崇仁、大庾、信豐、龍南、虔南、安遠、潯鄔、會昌、瑞金、石城、寧都、興國、廣昌等縣。

省農民協會籌備處一設立，即開始盛大的對於農民的宣傳，發行畫報三期，小冊子五種，血潮社畫報三期，標語二十種各一萬份，同時努力於農民底組織，在三個月間，會員從五萬增加到三十餘萬，協會組織從六縣擴大到五十四縣。但因係急激

的發展底開始，所以多下述的組織上的錯誤及幼稚點，這是第一次代表大會報告所承認的。

- 1 籌備處底內部組織不完全，對於各地協會祇僅少的指導與糾正，沒有全體的指導與全部的計劃。其中，宣傳工作不充分，出版物很少。
- 2 各縣農民協會，或縣農民協會籌備處在組織協會之前，宣傳不足，因而入會者少，却反不了解協會底性質，對於協會增加懷疑的人。
- 3 各縣概偏重於數量底發展，而閉却了質量底訓練。
- 4 太依賴政治，而輕視會員自身底勢力。
- 5 各縣協會概缺乏調查工作，因而沒有行動底標準；省協會也因沒有各地底調查報告，不能決定適當的策略，及提出適當的口號。
- 6 各級協會概不從事經常工作，因而氣息奄奄。
- 7 各級協會并概不注意非常工作，會員與協會底關係很不密切。

- 8 因為沒有由各縣協會向省協會的詳細的經常報告，因而省協會沒有指導的方法，兩者底關係很不密切。
- 9 各協會概無紀律，因而團體不能健全并不能發展，組織不嚴密，力量微薄。
- 10 不經歷鬭爭，力量微薄。
- 11 繳納會費的成績不良，會員離開了協會。
- 12 不注意於農村婦女底入會。
- 13 協會中，有土豪劣紳在操縱。

第二節 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底召集及其重要決議

案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南昌召集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有一百四十一人，代表四十五縣到會，正式成立省農民協會。

在這大會中，通過了許多決議案，明示以後江西農民運動底目標；現在，為便利計，分為政治、經濟、社會的三部分，來考察重要決議案底要點。

A 關於政治的

- 1 擁護國民黨底農民政綱決議案
- 2 工農大聯合決議案
- 3 農民問題與國民革命決議案
- 4 農民協會與各方面底關係決議案
- 5 土匪肅清問題決議案
- 6 對英經濟絕交擴大決議案
- 7 農民協會組織統一決議案
- 8 度量衡統一決議案
- 9 嚴禁煙賭決議案

- a 許可各農民協會直接逮捕煙賭犯，送當地行政機關處罰。
 - b 督促政府從速制定、頒布、施行煙賭犯處罰條例。
 - c 限期禁絕全省底煙賭，違反所定期限者課重罰。
- 10 軍餉分擔決議案
- 請願政府：禁止對十畝以下的農民課賦軍餉。
- 11 土豪劣紳懲辦決議案
- a 各縣農民協會，應與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共同組織審判土豪劣紳的特別法庭。
 - b 對於省黨部現在所組織的土豪劣紳審判特別法庭，省農民協會應聯合其它團體派多數的代表，請要參加。
- 12 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採用決議案
- 13 自衛軍組織決議案

在有土匪底禍害及其它對農民有禍害的地方，除向政府請求派兵討伐之外，各級協會應組織農民自衛軍及義勇隊，向政府請求供給武器或請求以廉價供給武器，保護地方，鞏固革命底後方。

14 清除縣政積弊決議案

a 農民協會有代會員訴訟的權利，凡傳票應由該地底農民協會送達。

b 向政府請求立法令，以嚴禁地租徵收局底額外徵收。

c 規定官廳底巡捕數，各縣概不得超過三十名，其俸給從正式經費中支出，不得向農民要求酒肴、草鞋錢、傳票錢等。

d 徵收地租，由錢糧局在傳票上明記應該徵收的數額號數，不得故意增徵。

15 促成省民會議決議案

a 在最短期間，由省農民協會召集各民衆團體，發起省民會議籌備處，促成省民會議底迅速召集，築國民會議底基礎。

b 訓令各級農會，進行縣民會議、鄉民會議促成運動，由革命民衆掌握一切
的政權，使反動派底政治的活動及破壞革命成爲不可能。

16 確定農民協會經費決議案

a 省農民協會底經費，由省政府補助之。

b 各縣農民協會底經費，從縣政府底正稅中給與。

一等縣 每月 四百元

二等縣 每月 三百二十元

三等縣 每月 二百八十元

縣等級底規定，由省農民協會行之；由省政府使縣政府給與。

c 各區鄉農民協會底經費，除由縣農民協會適當補助之外，以地方底庵產及
其它公款補充之。

B 關於經濟的

1 取締高利貸草案

- a 根據國民黨最近聯席會議底決議案，實行減低利息，取消息典租。
- b 根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底決議案，廢止父債子償制度。

2 農村婦女問題決議案

- a 竭力向農村婦女宣傳，使她們加入農民協會。
- b 各級農民協會，設立婦女部，指導她們參加鄉村中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鬥爭，使她們引起自己解放的要求。
- c 在農民協會經營的學校中，應收容婦女。
- d 在女工與男工作同樣的工作時，應受同等的工資。
- e 嚴禁童養媳、虐待孀婦，嚴禁溺殺女兒、穿耳、纏足等。
- f 婚姻須得女子底同意，反對買賣制度，取消聘金制度。
- g 再婚婦在社會上應受同一的待遇，不得蔑視她。

h 凡屬會員，不得虐待其妻子。

i 不得虐待私生子。

j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3 保護森林決議案

a 各地既存的森林，農民協會應竭力保護之，不論誰概不得自由盜伐傷害之。

b 凡本會會員，應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各植樹十株。

4 改良雇農生活案

a 雇農一天底勞動時間，不得超越十小時以上。（現在有十四五小時的）

b 雇農底工資，依照各地方底情況，適當地增加。

c 凡定期假日及各種紀念日，給與休息并支付工資。

d 雇農疾病時，主人負擔藥錢，並支付工資。

e 主人不得無故對雇農解雇，有特別原因時，須得農民協會底同意。

5 整頓水利決議案

a 農民協會應積極地在堤防上造成森林。

b 請求政府命全省水利局速行浚濬河道，修理堤防，開設水溝，防禦水災。

6 合作社決議案

a 對於各種合作社，向各農民盡力宣傳，使農民瞭解合作社底利益，熱心獎

勵實行。

b 請求政府以各地方底貯米及公款給與農民協會，作各種合作社底基金。

7 減輕田租決議案

a 自民國十六年起，照國民黨最近聯席會議底決議案，一律將佃戶底田租減

少百分之二十五。

b 在旱災蟲災等的凶年，一律免除田租。

c 佃戶於納付規定的田租之外，將一切惡習——如押金、預金、酒肴等——全行廢除。

d 地主不得任意收回租地，如有特別原因時，須得農民協會底同意。

8 開墾荒地荒山決議案

a 各地底官荒、荒山、荒洲、野塘、荒地，由農民協會接受，分配給沒有土地之貧農使開墾之。

b 屬於地主管理的，於半年內不開墾時，由農民協會接受開墾。

9 廢止苛捐雜稅決議案

a 政府底徵收捐稅，應完全用在正當的用途上，絕對禁止濫費、貪官污吏底中飽、額外徵收。

b 請求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廢止鹽稅附加稅，顧及農民底生計。

c 禁止對於自家屠殺、釀造的徵稅。

C 關於社會的

1 農村娛樂決議案

各級農民協會，設法附設圖書館，置備美麗的圖書、畫報、農產品、各種標準圖、一切娛樂器具——如足球、棋、琴、笛等——，供農民觀賞。

上列各種決議案，這可以看到江西農民底如何被壓迫，及他們向如何的方向求解放了。

第三節 農民組織底發展

當向一九二六年十月國民黨聯席會議報告時，祇區農會一百二十八所，會員六千二百七十六人；同年十一月，已到了五萬人。更如上所述，省農民協會成立，召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決定運動目標，江西底農民組織急劇地發展，在一九二七年五月的現在，有：

縣農會 一〇

區農會 一七一

鄉農會 二〇〇九

會員 八二六一七

我們驚異這急劇的發展，同時，未組織的農民還有多數，將來隨伴江西農民運動底發展，更能期待可驚的發展。

第四編 湖北底農民運動與農民生活

第一章 革命前底農民運動

湖北省底農民運動，自客觀的環境來看，大有發展底可能性。一九二五年，因有自然的災變的旱災，農民革命底要求更切實了。但國民黨臨時省執行委員會，爲人力與資力掣肘，不能看到如何的進行。第一次省代表大會，應時勢底要求，重視農

民運動；正式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根據這議案，作下述的計劃，且設立農民運動委員會，討論一切的農民運動問題，同時，刊行湖北農民。但因經濟上的困難及人材底缺乏，不能充分地利用環境，據預定的計劃而進行。下面，試檢閱開始了農民運動的省內各縣底狀況：

(一) 漢川縣——正式成立了三個農民協會。一在坦山，加入農民約四百餘戶，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占全體底十分之四，佃農占十分之二。其組織方法，以十戶爲一組，各組設組長一名，再在組長會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名，組織執行委員會。一在瑞鶴州，加入農民爲二百餘戶，全部爲佃農。本會底成立，最早，團結心也頗堅固。一在楊杵溝，加入農民約百戶。其它在城隍港、謝完泥等地方，都很能看到有成立農民協會底可能性。但本縣底農民協會底組織，是以戶爲單位的，所以有蔑視農業勞動者底利益的缺點。今後將漸次改爲以個人爲單位。又在本縣，各農民協會附設平民學校，作爲農民底訓練機關。

(二) 黃岡縣——黃岡壩博橋底區分部，有農民會員二十四名，此外孫急嘴、揚鷹嶺、迴龍山等底分部各有農民會員十餘名。一九二五年的旱災中，有農民協會組織底可能性，其後雨水調均，多數農民底慾望也容易地滿足了。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對於該地底農民協會，由於設立消費合作社，喚起農民底團結的興味；現在，農民協會業已成立了。

(三) 黃安縣——在黃安縣底汪家河、張家田、愛九、沙平會底栗林、高橋會底喻家灣槽門等地方，已成立了十四個村的農民協會，擁有會員一千五百餘名。從數量上看，確係急劇的膨漲；但在組織及訓練的方面還有缺點。

(四) 黃梅縣——在黃梅縣，也有相當的成績。在旱災中，農民運動有急劇猛進的趨勢，已成立了一個農民進德會。一在斷橋，一在張林，一在多雲，會員總數約六百餘名。但縣知事與劣紳聯合壓迫，使會務停滯了。平民學校有十餘所，成了與農民接近的機關。

(五) 潛江縣——在這個地方，因有軍隊駐防，誅求軍事招待費，因而惹起了農民底自衛的反抗。由省黨部指導的潛江青年協進會，決定了對於誅求的進行方法。即使農民拒絕納稅，并組織農民協會促成委員會，使成立真實的農民協會。

(六) 天門縣——在省黨部指導之下的天門漁薪河青年勵進會，擁護一般農民，深得其信賴，它底事業爲促進農村教育、顛覆保衛團、排斥劣紳等，都有相當的成就。農民更自動地按田畝籌款，援助該會底經常費，進行農民團體底組織了。

以上所述，是具體的組織底決定的農民運動底狀況；其它棗陽、沔陽等縣底農民運動，都正着手，大概待經費籌集卽照預定計劃進行。

農民部爲實行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案，決定了下列的進行計劃：

- (一) 設立農民運動委員會，討論并解決一切農民運動的問題。
- (二) 在農民運動底初期，特別注意宣傳組織、教育訓練等，藉以對農民培養真實

的能力，並準備為解放的反抗。

(三) 在農民運動底初期，不妨與開通的紳士及對農民同情的智識分子協同，這種協同必須在對農民有利的條件之下施行。又須農民自身底能力足於判斷紳士底善惡，及足於防止紳士底投機的傾向或利用農民出賣農民。

(四) 在農民組織的運動上，應特別注意發展本黨底組織，在用文字或口頭宣傳的時候，應注意於解釋本黨底主義政綱與農民底利益關係。

(五) 在農民運動底宣傳及教育方面，應該進行的具體的事項如次：

a 由農民部製作調查表，頒布給各級黨部，使切實地調查並報告該地農民底實際生活狀況。

b 由本部發行一種定期刊物，作為系統的教育及宣傳機關，文字以通俗便於農民閱讀為主。

c 臨時以本黨底各種名義，撤布擁護農民底利益的宣言與宣傳。

d 設立各種的通俗教育補習教育的機關，利用新年等各種的休暇，舉行科學講演等，暴露現實的政治經濟制度底缺陷（如外資底榨取、軍閥底專橫、租稅底苛重、兵匪底騷擾、官紳底橫暴、天災底頻發等。），激發農民對於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地主資本家土豪劣紳的反抗及團結自衛。

(六) 在農民運動底組織方面，應該進行的具體的事項，如次：

a 農民底職業組織……如農民協會、雇農協會等。

b 農民底武裝自衛組織……如農團、農民自衛軍。

c 農民底教育組織……如平民學校、平民書報室、農村宣講團等。

d 農民底經濟組織……如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穀物倉庫。

以上是組織底形式的分類；如其能夠，是可將四種的組織附屬於一種的組織的。

(七) 農民底組織系統，分爲村、區、縣、省的四級，其最應注意的，是基本組織即村農會底鞏固與發展。有三個以上的區農會時，應組織縣農會；有五個以

上的縣農會時，應組織省農會。在系統的組織未實現時，各地底農會應互通氣脈，交換其經驗及方法。

(八) 到農民底團結力漸次鞏固時，應利用機會，作大眾運動的試驗；這種運動，分爲下列兩項：

a 經濟爭奪……參加各種政治的示威運動。

b 要求普選，反抗貪官、污吏、劣紳等。

作上列的運動時，事前應有準備，作收拾事後的精細的計劃，防止失敗。

(九) 爲使農民運動進展，介紹多數的伴侶，充當農村小學教師或通俗講演者，補助進展運動。

(十) 暑假時，學生歸鄉，鼓勵他們從事農民運動，由本部供給宣傳材料及調查表。

(十一) 爲促進農民運動底加速度的發展，由本部每兩個月一次，派人巡視管內各

縣；必要時，便專任者長期居住於一縣中，專心從事於該地底農民運動。

(十二) 對於虐待農民的官吏，農會以本黨底名義暴露其黑幕，加以攻擊，別一面選出革命的人士排斥他，待時機底到來，完成組織，組織真正代表農民底利益的農會。

全省黨部第一次大會關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案，如次：

自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農民漸次失業，成爲遊民，成爲土匪；帝國主義所扶植的軍閥與沾帝國餘瀝的軍閥階級及官僚土豪劣紳團結起來，或利用農民當兵，或互相殘殺，或利用苛稅重租，及受高利貸及廉價購入等種種的壓迫，農民底生計日益困難，漸漸成爲佃農及雇農了。

在湖北方面，大地主少，且適當於全國底中心，成了軍閥底爭奪地，施鶴慶荆一帶全然成了兵匪底巢窟了。農民，橫暴殺戮，流離顛沛，自成兵匪之外，且成了爲軍隊栽培鴉片，調度軍餉的雇人了。漢口下流，土地狹，人口稍多，土匪也比較地

少；但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互通氣脈，以種種的名目橫征暴斂，或提起訴訟使惹起農民底私鬪，貪金錢，藉口公益慈善事業向農民強行籌集款項，便在這中間落腰包。清鄉局、警察局、勸業局、保衛團、軍督察處及一切釐金局，沒有一個不是榨取割取農民底膏血的利刀。

現在農民，已因了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不得已，跑上了革命的路了。如廣州底商團事件，東江之戰、各地底反抗苛稅、反抗地主運動，都表現了農民對於革命的偉大的能力。

湖北省黨部，在湖北省底特殊的狀況之下，根據本黨底擁護農民利益的主張，將農民引導到革命底正當的路上；最近關於農民運動的重要的事項，如次：

(一) 在湖北省，在王占元時代，發行了地方公債二百萬元，但到期並不償還本利；前年，又設清鄉局，增加賦稅。近來，又發行金庫券三百四十萬元。這是對農民宣傳軍閥政治底罪惡的最好的材料。這些，都是剝奪地方底財力，加

重農民底負擔的。本省各級黨部，隨時注意公債、地租及一切附加稅底徵收狀況，作反抗的宣傳，又連絡各種的灰色團體，使農民作實際的反抗運動。軍閥，反復着受帝國主義者指使的戰爭，藉口掃清多數的流氓與土匪，作幾多的設施，困苦人民，或通土匪而殺戮、掠奪。清鄉局、軍警稽查處、警察所、保衛團等，其名雖美，實在都是直接使農民困苦的。本省各級黨部，對於政府任意增設名實相反的機關，隨時喚起反抗運動；在武裝自衛的標語之下，組織農民自衛團。

(三) 土豪劣紳，與當地底軍隊及縣知事勾結，向農民誅求，增高佃租，強制地執行債權。又在解決紛擾的美名之下，使農民頻起訴訟以肥己；同時，他們因自己底利害關係，開始相互衝突。這是向農民宣傳反抗他們的絕好的材料。且應利用這種機會，指導農民底參政運動，使組織自治團體。

(四) 歷年的水災、旱災、蟲害、物價暴漲，這既非天災，亦非天命，實是由於政

治底不良、植林水利底不備、官票銅元底濫發、土匪底橫行、運輸底不備；應將這事向農民宣傳。

應鼓吹農民組織農民協會、農民組合等，以自己底力量擁護自己底利益，防止地主、資本家、奸商、劣紳等乘災害以博奇利而困農民。如農民協會有成，立底可能性，則一切的自衛團、自治團體、組合等概由農民協會處理。如去年省內發生大旱災，省黨部指揮省內各級黨部，指導農民，作種種實際的救濟運動。

(五)

各級黨部，應在該地設立平民學校、農民夜學、野外講演團、新劇社、國技研究團、農民俱樂部、農民書報社等機關，這時，應注意於：

- a 宣傳農民底生活困難的原因。
- b 明示自耕農、佃農、雇農所受的經濟的政治的壓迫程度底差別。
- c 說明他們底自助方法及本黨底主張等。

(六) 天主堂、福音堂，遍設於村落中，常通過地方底官紳，使大衆爲教徒，誘惑并強迫農民信仰；又村落中輸入很多的外國品，侵蝕國產底販路。本黨應藉此宣傳帝國主義底橫暴及經濟的侵略，鼓吹農民底反帝國主義熱。

(七) 其它：(甲)，應聯結佃農等，反抗佃租及利息底苛重；(乙)，在近河南一帶，大地主漸次發生，應聯結佃農雇農反抗大地主；(丙)，在軍隊所在地，應掀起反對栽培鴉片運動。

以上，根據國民黨湖北省黨部一九二五年度農民運動報告；藉此，可略知省內農民運動底狀況及計劃了。這篇稿子寫完時，北伐軍到漢口了。

第二章 革命後底農民運動

第一節 緒言

湖北底農民運動，當湖北在軍閥底統治之下的時候，不能公開活動，因而尙祇萌

芽，沒有大的成績。但當時已作農民解放的宣傳，捉住一切機會，團結農民，給與農民協會等的組織，當民國十五年八、九間北伐軍克復湖北的時候，便得了能大事活動的效果：這是不能否定的。例如在湖北底平江，農民對北伐軍給與極大的援助，這不僅當時的宣傳，預先在該處施行農民運動，收了極大的效果。

國民黨在由於民衆的國民革命底進行上，努力於占全人口底八〇%以上的農民底解放運動，其目的在於農民生活底改善向上，先是喚起農民，使參加國民革命，以取得其政治的地位爲第一目的，其次以農民自身底政治的力量改善農民生活爲最終的目的。作爲運動底階梯，取下列的三種方法：

- 1 喚起農民底反對帝國主義，謀中國民族底自由平等。
- 2 指導農民破壞土豪劣紳底勢力，組織民主的社會。
- 3 聯合全農民，使努力於自身底生活改善。

其次，來看現在的農民底要求條件：

(一) 經濟方面的

(a) 減低田租；(b)，減低利息；(c)，撤廢苛捐雜稅；(d)，廢止押金及確保租佃權；(e)，免除凶年時的田租。

(二) 政治方面的

(a) 改造團防局；(b)，組織農民自衛軍；(c)，樹立廉潔的省縣政府。

國民黨為企圖運動力底集中統一，根據孫中山手定的農民協會章程，使各縣組織農民協會，以這為統一單位，縣內設區會、鄉會，一省設省農民協會，統轄下級農民協會；另外，由國民黨底各級黨部指導。

第二節 農民運動機關底整備

一九二六年九月，革命軍克復武漢，九月六日，在漢口設立湖北省黨部，農民運動費月額八千四百元，各縣黨部相繼成立，農民運動費占月經費底三分之一。在省

黨部，指導農民運動的爲農民部，指揮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農民協會。此外，有農民運動委員會，協議農民運動底原則及方法，並定期刊行湖北農民、湖北農民畫報，當各種的農民運動及紀念日，常撒布對於農民的宣言，努力於喚起農民。

第三節 農民運動人材底養成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二日，中央農民部以爲有養成從事農民運動的人材的必要，在武昌設立農民運動講習所，收容湖北江西籍各一百五十名，湖北籍二百名，共五百名爲第一期講習生，自三月九日起四個月間，教授三民主義、國民黨史、國民黨宣傳決議案、帝國主義與中國、社會進化史、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史、各國革命史略、中國及世界政治經濟狀況、中國職工運動、農民運動底理論及策略、鄉村自治、農村教育、農民組織及宣傳、軍事教練等學科。這不幸，因武漢政府財政窮困。襲擊夏斗寅部隊時，全體武裝，送上戰場，第一期生也不能卒業而廢止了。

第四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底召集

湖北省黨部農民部，指揮湖北全省農民部，召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於三月初旬舉行，其重要決議案凡三十件，內有剷除封建勢力、建設農民協會自身底聯合線等八件。這大會開過以後，湖北底農民運動，急劇進展，陣容也整飾了。

第五節 農民協會底發展

湖北當在軍閥底鐵蹄下的時候，農民協會底組織，寥若晨星，因而會員也少，一九二六年七月末祇七萬二千人。但到九月，武漢入於革命軍之手，軍閥底壓迫一掃而光之，各地底農民在祝賀占領武漢聲中，積極地組織協會，同年十二月末，正式成立了的計二十縣，在準備中的計十二縣，其它二縣，合計三十四縣，會員數激增到二十八萬七千人。三月初旬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終了，各代表歸鄉後，更有長足

的進展，到四月十日，正式成立了的計二十二縣，在準備中的二十縣，合計四十二縣，區會三百五十，鄉會三千一百六十，會員達一百萬。其後到五月末，全省六十九縣中：組織農民協會的凡五十四縣，其中已正式成立二十二縣，會員總數為二百五十萬二千六百餘人（報告尙未送達的十縣，不在內），會員底增加率，每日平均約二萬五千人。

各縣中會員最多的爲黃岡、陽新等；咸豐、竹谿、光化等，省農民協會尙未派遣委員，在各自組織中。農民協會會員，自耕農最多，占三四%，小地主最少，祇約一二%。至於農民協會底內容，在黃岡等，富農與貧農漸次分離，歷年是富農站在指揮貧農的地位的，現在正相反，貧農占了指導的地位。但農民運動底實況，都還不免極其幼稚而且惡劣。

第六節 農村底鬭爭

次於軍閥，壓迫農民的，是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其中後者，在農民解放上，是必須排除的。國民黨與農民一共排除土豪劣紳的理由，如次：

1 土豪劣紳原本是封建制度底遺物，與國民黨底『民主政治』根本不相容。

2 土豪劣紳是軍閥底爪牙乃至基礎，省議會是大土豪劣紳底集合所，縣議會是小土豪劣紳底集合所，各縣底團防爲土豪劣紳底武裝的工具，備有多數的武器，形成鄉村軍閥，掌握生殺與奪之權。

3 土豪劣紳，向農民強制地徵收不正當的田租、押金及其它附屬的負擔，榨取農民底膏血。

在湖北，到農民協會底組織一進展，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到處轟動，反對土豪劣紳底苛索最爲激烈，農民等先以清賬（各種公款底清算等）之名做打倒土豪劣紳的題目，其次以麻繩捆縛，使戴了寫着『土豪劣紳』字樣的帽子，在村中遊街，在黃岡等使戴地主收租米時的斗（比普通的大一成）。有時課以罰金，後來且行沒收財

產、監禁、槍斃等處分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底代表者歸鄉，各縣底農民很多了解革命底意義，農村底鬪爭漸漸激烈；尤其是打倒土豪劣紳，最積極地進行，各縣底土豪劣紳等相繼被捕，其中被殺戮的也不少（二、三月份）。

同時，土豪劣紳對於農民的進攻，也猛烈了。土豪劣紳，使其子弟加入農民協會及國民黨部，竭力講求分崩策，鄉區底農民協會中農民沒有參加的也很多，在沂水等底縣黨部中，拒絕農民加入。也有利用家族的觀念與關係，以族長底權威組織農民協會的。光蛋會、大刀會、拳頭隊、暗殺隊等，都是他們底武器。如此，土豪劣紳不但破壞了農民運動，如在陽新縣，直接逮捕運動員，甚至澆灌火油燒死了好幾個人，直至軍隊出發討伐。農民大多未曾武裝，缺乏自衛底能力，省執行委員會及省農民協會底指導也欠敏捷周密，常常發生血腥的慘事，陽新、沔陽、天門、監利等縣特甚。

將打倒土豪劣紳委諸農民，自不能不有多大的犧牲，所以在湖北，自三月二日起

，施行『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了。據該條例第一條，所謂土豪劣紳，是憑藉政治經濟門閥身分及一切封建勢力或其它特殊勢力（如勾結團防軍匪），在地方上有下列行爲的人。

- 一 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或作反革命的宣傳者。
- 二 反抗或阻撓本黨所領導的民衆運動者。
- 三 勾結兵匪而蹂躪地方黨部或黨部人員者。
- 四 通匪而坐地分駐者。
- 五 藉端壓迫平民而致死傷或損害者。
- 六 包攬農村政權，侵蝕公款，劣跡昭著者。
- 七 欺凌孤弱，強迫婚姻，或唆嫁孀婦，聚衆擄搶者。
- 八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騙訴者。
- 九 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十 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歛財肥己者。

犯上列的罪的，設湖北省土豪劣紳審判委員會審判（第八條），農民無直接的審判行刑權。如此的土豪劣紳，於終身剝奪其公權（第六條）之外，根據罪底輕重，

照下面那麼處罰：

第一項 財產沒收

第二項 同

第三項 同

第四項 同

第五項 財產沒收

第六項 同

第七項 財產一部或全部沒收

第八項 同

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等有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項 同

第十項 同

一 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四等、五等、

千元以下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等、四等、

有期徒刑

二千元以下

罰款

三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二等、一等、

六千元以下

四 三千元以上

死刑、無期徒刑

財產沒收

本條例發布後，其實施權在農民協會等底掌握中。如此，農村底鬭爭，已由政治的而為經濟的了；由於土豪劣紳底打倒，沒收其財產，由於財產底沒收，打倒大地主。

第七節 農村政權底形式

農民協會對於政權底獲得很是急劇，如保衛團底收回也自動地解決了。各種糾紛

底解決，從前是由鄉紳辦的，現在這種政權也移到農民協會底手中了。一部分的農民協會，在鄉村中，有相當的權力；尤其是下層農民協會，至於接受夫婦爭吵底仲裁了。如農民運動稍稍發達的陽新縣，民事案件也少，司法委員頗爲閒散。官廳多年不能解決的懸案，由農民協會解決了的也不少。

作爲鄉村底政治組織，成立了財產保管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等；其經費，由沒收土豪劣紳底財產，或向富者募集款項充當。

第八節 農民武裝問題

有武器的農村，在省底西北部稍多；但其大半，在土豪劣紳底手中，不但不能充作農民底自衛，反成了農村底壓迫。

在國民黨，爲了農民底自衛及後方底防備，有附屬於農民協會，編成農民自衛軍的方針。省農民協會以爲如每縣底農民有四百支手槍，後方底防備便很能鞏固，主

張散處於各鄉區的槍械（約三千支內外）底集中；同時，以為農民協會會員，有各自攜帶手槍及其它武器的必要，各縣派人到武漢，交涉槍械底購買，政府不許。

別一方面，湖北省黨部，向湖北政務委員會，請求設置農民自衛軍，其理由，在於地方自衛底統一及革命基礎底鞏固。其實行方法，試約舉於下：

- 1 目的——統一地方底自衛，減輕國防軍底任務，鞏固革命底基礎。
- 2 性質——以自衛軍為完全保護地方的常備軍事組織。
- 3 組織——係全省的，對於組織有關係的人民團體及政府，組織一委員會，作為這組織底最高機關。本委員會，對省政府負責。每縣設常備軍三百名，分駐於全縣各要地，每縣設總隊長一名、分隊長若干，受總部底指揮。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在總部底指揮之下，圖謀與各地機關聯絡。
- 4 經費——使用各縣警備隊及保衛團底經費，不足額由省補足。
- 5 地域——照江漢道、荊夏道、襄陽道、施鶴道的順序建設。

6 幹部訓練——設立養成所，先由江漢道二十九縣，每縣派遣黨員及農民協會會員十名至十五名，訓練期間爲三個月。

在如此的計劃之下，農民自衛軍養成所，於四月一日，在武昌開設了。

第九節 農村經濟狀況

農民運動發展的縣分，大多在恐慌狀態中。其原因很複雜；賣出底困難，米穀類底價格被限制，甚至禁止米穀類出境，停止富有者底借貸等，怕是主要的原因。因而設立農民銀行，使它成爲組合組織，實是當務之急；現在，已有組立這種組合，以沒收的財產爲基金，發行并流通兌換券的地方。但沒有運用這種組合的人材，這是缺點。

減低田租及減低利息，雖則還不成爲問題，但在因水旱災等無力納付田租的地方，農民底經濟的努力，已發展到要求解決土地問題了，這是到一、二月爲止所預想

不到的。地主底多數，不願奉還土地，但有的因為太恐怖了，奉還土地全部，乞保全生命，有的奉還一部分，保持一部分。但在各鄉區農民協會，對於這些奉還的土地，沒有適當的處分方法，又省農民協會也沒有具體的方針。

第十節 農民運動發展中的農村文化

農村文化，原本比諸都市，是很落後的；在都市中，自革命軍到來以後，以日增月盛之勢，放足、剪髮、寡婦再婚、尼姑還俗、自由結婚等運動，很是猛烈。

如在陽新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農民提出婦女買賣問題討論時，會員等因為有撫老養幼的關係，主張可酌量要求撫養費，也有關於撫養底條件，主張應代替金錢買賣的陋習的，這個問題照後者底主張那麼解決了。

在一部分的地方，各種的迷信被打破，偶像底尊嚴失墜，人們比諸四書五經更要求政治報告，想知道天下國家底大事。同時，歷來的文神武將等門神，以幾多的革

命的標語代替了；鴉片、賭博，由於農民協會底監視，不禁自絕了。總之，精神的方面，舊社會底基礎已漸次粉碎，新政治也開始顯現運用底效果了。

第十一節 結論

以上，略述湖北歸於革命軍之手以來的，武漢派農民運動底梗概。對於這個的批評，由各自底觀點，自有極大的差異；但由此，可以想像這次的革命，如何地將中國底農村，來現代化了。同時可以知道，同是武漢派底治下，湖北底農民運動，比諸湖南的，要穩健得多。

第三章 湖北底農民生活

第一節 湖北農民底被壓迫狀況

湖北，位於南北底中心，成了南北抗爭底中心。民國以來，戰亂幾乎不曾斷過。

自民國元年以來，經過的軍閥，有黎元洪、段祺瑞、段芝貴、張錫鑾、王占元、蕭耀南、陳嘉謨、劉佐龍等八人。在湖北，在大軍閥之下，各地有幾多的小軍閥割據着，湖北西部尤其如此，民國元年以來，經過的小軍閥中，最著名的，是吳佩孚、李化民、唐克明、石星川、孫傳芳、王都慶、盧金山、于學忠、張福臣、楊森等。他們以這個地方爲中心而割據着，其一切給養，就地徵收，橫征暴斂，人民不能堪。自革命軍入湖北以來，苛捐雜稅稍稍廢止，但自廣西派割據兩湖，農民運動被壓迫，苛捐雜稅不但不廢止，且有新增的。在湖北西部，第四十三軍、獨立第五師、第十八軍駐屯着，各有其駐防區域，在其範圍內，一切稅收全爲軍隊把持着，騷擾地方，濫徵苛捐雜稅，榨取農民意膏血。

(一) 清鄉軍底騷擾

廣西軍入兩湖，爲肅清共產黨及土匪，設清鄉督辦公署，各縣設清鄉委員會，各駐屯清鄉軍。這種清鄉軍，全是反革命的集團，全是新軍閥、貪官、污吏、土豪、

劣紳底上下一絲不紊的鞏固的團結。湖北農民，因此於被壓迫、被榨取之外，一般人民都增加負擔，青年學生不論都鄙概無安身之所了。

現在，試看湖北西部的第十八軍底農村騷擾底梗概。他們於十七年四月，駐屯該地，便家家戶戶黏貼『慶殺共產黨！』『保護土豪劣紳！』等標語；同時，招集以前贊助吳佩孚榨取農民底血膏的團董、保董，勸告『恢復團防局！』『慶殺國民黨員及工會農會會員！』，所以自革命軍到來以後一時絕迹的土豪劣紳，再行橫行，意氣揚揚，開始活動，挑撥訴訟，得到貯錢的機會了。

『營長！某某是黨員。』

『連長！某某曾經加入過農會工會，我們從前年到去年，都爲這些傢伙作弄，連好好的酒都喝不到一口。對於百姓、工人、青年，不能不表敬意。沒有贊助吳大帥，去慶殺那批強盜和沒用傢伙的烏合國民黨員的力，很是惱恨；現在，您老出來了，與吳大帥底軍隊一樣吧，我們當然同心協力，爲您老效勞，如其去殺死黨員和會

員，我們將一切都贈送您老！」

如此地阿諛、煽動、挑撥。因此，可憐的一般青年學生、勞動者、百姓、村男、村女，不問黨員會員，凡以前出席過黨部，參加過開會，聽講演，看熱鬧，對村中的土豪劣紳不表敬意的，即加以共匪、農匪、工匠的頭銜，或遭逮捕，或投獄中，或處罰，無處泣訴他們底跋扈。因此，拋棄農村，漂泊他鄉的很不少；留着的，祇清鄉軍與土豪劣紳，因此暗索金錢，稍不隨意，即濫加頭銜，囑軍隊逮捕，加以

坐剎子、紅練子、洋燭燒鼻孔、踩紅磚、零刺碎割

等等的酷刑，或者槍斃。但有行賄賂的財力的，可以得救，因無財力而死的，非常之多。又對於生計寬裕的家族，要求離村者底出頭，不然，即要求清鄉費、逮捕費數百串文、數百元，因此破家蕩產的而流離的，很多。現在，試舉一二實例：

(1) 石首有一王姓白髮老人，一個連長帶了軍隊命令這老人交出一王姓暴徒來；這老人雖與暴徒同姓，却全然不知道，無從交出來。這個老人回答說：「我不是

這個地方的人，那個姓王的，同姓各宗，全無親戚關係，如何能交出來呢。如其恣老不信，請差人打聽，有知道我的，讓代我說明吧。」這個連長，考慮了很久，沒有罪名，因罰老人支付百元草鞋錢，便去了。

(2) 某營的軍士在乙地警備，看到有幾個鄉下人帶了錢鈔到一條街上買東西，便去強搶；不料這時，有別營的軍士走過，看到這種情形，以為是土匪劫奪，便散開射擊，交戰二小時左右，到天明，這才知道同是軍隊，才始停戰。因此，負傷者七、八名，死者二名。

(3) 沙市一個商店底青年主人，到漢口去配貨，因為沒有輪船，便在監利底剃頭市趁了小船改往監利縣城，到了某地時，不幸為軍隊看到，因衣服華麗，手指有兩枚金戒子，并攜帶現銀一萬，這支軍隊便把他拘留，拷問他可是共產黨底交通員，輸送運動金來，可因他是完全全的商人，對於共產黨絕無關係，便火速派人到剃頭市，通知這種情形，該地底各商家，即舉代表數名，帶了保單數十紙來了。營

長看到形勢不利，知道大宗款子已經不行了，便綁出屋外，將他槍斃了。

(4) 石首縣調關鄉，有李姓美麗的女子，有個姓蕭的營長，為她底美貌所迷，用種種方法去調戲，這個女子畏懼軍隊底威勢，不得已，任憑奸淫侮辱。後來，不知什麼緣故，對她底丈夫，加以共產黨的罪名，將他槍斃了。

這是西部底狀況；在其它的地方，與這相類似的實例，任憑多少都有。

(二) 苛捐雜稅底濫徵

關於苛捐雜稅底濫徵，在加以個別的考察之先，應就湖北省政府最近一年間的稅收，加以檢討。這，一則足於知道苛捐雜稅底梗概，二則下面所列的最近一年間底稅收統計，是尙未發表的資料，且在研究中國底財政上也是貴重的資料。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所徵收的租稅，可大別為田賦、釐金、雜稅的三種。再細別之，田賦中有地丁、漕米、屯餉、租課的四種；釐金中有百貨稅、竹木稅、糖稅、煤稅、紗稅、膏鹽稅、船捐、茶稅、汽油稅、包裹稅、火車貨捐的十一種；雜稅中有

田賦附稅、貨物附捐、稅票捐、教育捐、補助費、工賑捐、契稅、當稅、當捐、牙稅、屠宰稅、契紙費、屠宰執照費、券票捐、省防費、牙帖紙費的十七種。一看這種稅目，可知中國底租稅制度，

1 毫無系統，

2 雜稅繁多。

現在，試看最近一年間（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六月底。）三大別租稅底實收入額，合計為四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一分九釐，其中三大別底實數及其百分率，如次：

田賦	四一一、三〇〇·七六一	元	九%
釐金	三、一一四、三三八·〇三六		六五
雜稅	一、一九〇、四八七·八二二		二六

釐金收入額最多，雜稅次之，田賦為數極少；由此，可以測知釐金底廢止，對於

省財政，影響是如何地大，同時可以想像廢止釐金底困難。又與田賦在省財政上不占重要的地位相反，釐金雜稅等所謂商業資本家所負擔的租稅，占着重要的地位，由此可知商業資本家在省財政上——政治上的地位底重要，及農民底地位底不重要。

田賦中，如上所述，有地丁、漕米、屯餉、租課的四種。地丁中，包含湖課、漁課、水課、楚課、漁糧、管糧，江糧、大谷米糧、草糧、小谷糧、粃籽，楚屯、麻鐵、乾魚線膠門攤、九釐餉、楚祿及地租銀兩。其稅率，以一兩換算三串；現在，以一兩換算爲一元四角而徵收。其次，糴米，每石，洋二元八角，包含秋收（註一）。第三，屯餉，每地丁銀一兩，洋一元四角，包含存米、絕米、兌米、衛米、籽粒等。第四，租課，其稅率與屯餉相同，包含蘆課、漢陽漁課、府鈔等。看上述的田賦底細目，中國底租稅，含有封建的要素之多，真值得我們驚異，而且可知田賦整理之爲急務。現在，試列這四種稅目於最近一年間的規定收入額及實際收入額如次。

規定收入額

實際收入額

地丁	一、五五六、六九三・〇〇五元	二八一、三三一・八五二元 (註二)
漕米	七二二、八六〇・二九二	一一七、四七六・一七四
屯餉	七三、〇七一・〇四六	七、二二〇・四〇五
租課	一四、四七一・〇六一	五、八八一・三三〇

(註一)

民國十二年，地丁銀一兩自三串文增加為四串六百文；漕米，每石，自六串文增加為九串文。(十二年四月九日新聞報)

(註二)

地丁底實際收入額，另有五百另四兩一九七。

湖北省政府徵收的釐金，如上所述，目下有十一種之多；現在，就各種釐金來看稅率：百貨稅，從價三分；竹木稅，外江從價八分，內河四分五釐，武漢三分六釐；糖稅，頭二三東洋糖每包洋三角七分四，結糖細糖粗糖每包洋二角八分，冰糖每包洋六角六分八，白蜜每百斤洋九角三分，黃蜜每百斤洋六角六分七，糖精每箱十

二元；紗稅，從價三分；這些，概不設專局，由漢口百貨局徵收。膏鹽稅，紅課每爐洋六元，常課每峒洋二角，石膏產稅洋一角，石膏運銷稅洋二角；船捐，按船身長度徵稅；茶稅，細青茶每百斤洋一元，中青茶每百斤洋六角，精青茶每百斤洋三元，毛紅茶每百斤洋四角；汽油稅，從價三分；概由漢口百貨局徵收。包裹稅，從價三分，自十七年起，由郵局徵收。火車貨捐，在京漢線及粵漢線底湖北省內部分徵收，前者有鄂豫火車貨捐局，後者有武揚火車貨捐局；前者底稅率，從價二分五釐，後者的從價一分二釐五。這十一種釐金，其規定收入額，如次表，為九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實際收入額，如上所舉，僅三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零三分六釐，相當於規定收入額底三三·七%弱。有時，竟有祇二三%的月份（註一），由此可知『中飽』的弊害底露骨。

規定收入額

實際收入額

百貨稅 八、〇〇七、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八、〇二八·四四九元

竹木稅	一九〇、七六九・〇〇〇	九二、三三二・二〇二
糖稅	二二七、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四八・八七八
煤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六・九五七
紗稅	—	八、八九〇・八〇〇
膏鹽稅	五八、六七二・〇〇〇	一三、二九二・九六八
船捐	八〇、八六四・〇〇〇	一、四三二・二三九
茶稅	一五四、〇四一・〇〇〇	四六、六二八・六六〇
汽油稅	—	三、二七七・〇五五
包裹稅	—	七、七七七・二七九
火車貨捐	四七六、六六八・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二・五四九
合計	九、二四四、一六四・〇〇〇	三、一一四、三三八・〇三六

(註二)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漢口商報。

最後，湖北省政府徵收的正雜稅捐，即雜稅，如上所述，有十七種之多。各種雜稅底稅率，田賦附稅，地丁銀一兩換算爲三串，現在換算爲洋一元四角，這包含地丁附稅與漕米附稅。貨物附稅，爲貨物正稅底四釐，包含糖稅、煤稅、竹木稅、茶稅、膏鹽稅、船捐等底附加稅。稅票捐，爲貨物正稅底二釐，教育捐爲貨物正稅底二釐，補助費爲貨物正稅、工賑捐、教育捐底二釐，工賑捐爲貨物正稅底一成。契稅，據表記價格，買九分，典六分。當稅，繁榮區域年六百元，偏僻區域年三百元，當捐近年無收入。牙稅，繁榮區域年上六十元，中四十元，下二十元，偏僻區域年上四十元，中二十元，下十元，每年分二期徵收。牙捐，繁榮區域年上六百元，中四百元，下二百元，偏僻區域年上四百元，中二百元，下一百元。屠宰稅，牛每頭一元二角，豬每頭四角，羊每頭三角；屠宰執照費，牛稅票每張二分，豬羊稅票每張一分。契紙費，每張五角；券票捐，每張三分三釐；省防費捐，爲百貨正稅底四釐；牙帖紙費，每牙帖正稅百元，洋五元。現列各種雜稅最近一年間的規定收入

額與實際收入額如次：

	規定收入額	實際收入額
田賦附稅	— 元	五二、五一二・七二四 元
貨物附稅	—	一八〇、四九二・二三二
稅票捐	—	七六、七八七・一〇〇
教育捐	—	一八〇、〇五四・九〇六
補助費	—	七九、九九二・〇八三
工賑捐	—	一〇、九三一・九三九
契稅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五六・一〇七
當稅	—	一、九八八・〇〇〇
當捐	—	—
牙稅	二〇六、九四四・〇〇〇	五〇、四七〇・五五七

牙捐	—	二〇九、五五六·六二一
屠宰稅	六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三一·五〇七
屠宰執照費	—	五、一五二·一九一
契紙費	—	七、一八二·五九六
券票捐	—	一一、三八四·四四四
省防捐	—	六六七·八六七
牙帖紙費	—	四、八〇六·〇三八

以上，爲到十七年六月止，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徵收的租稅，單單看了以上所列，可知苛捐雜稅已不少。此外，武漢政治分會，武漢市政府，縣政府，自治體，軍隊等底各機關，其所徵收的苛捐雜稅也不少。現在，試述其主要的。

(1) 鴉片稅——湖北西部，多高山峻嶺，一般農民因爲栽培豆麥困難，所以栽培鴉片以圖收入；對於這，軍閥賦課青苗捐、顆捐等。又從四川，移入鴉片很少；對於

這，在宜昌沙市設禁煙分局，賦課鴉片稅。如宜昌禁煙分局，歷來鴉片稅月收二十餘萬兩，現在已達三十六萬兩。在這些以外的地方，也有不少鴉片稅。這些，由第十八軍第十九軍徵收。因此，抽鴉片的人便多，禁煙真只是名目而已，如武漢，每三戶有一戶的雅室（即抽鴉片所）。對於鴉片，除徵收印花稅之外，更徵收燈捐、吸戶捐，是軍閥底主要收入。抽鴉片者，須赴禁煙稽查處及戒煙事務所，領受許可證，繳洋二十元；并須在煙冊（抽鴉片者名簿）上登記，登記費爲十餘元，如發覺尙未登記，須科罰款數十串至數百串。因而抽鴉片者，因貧困而不登記的，爲懼科罰，出門都擔心的。

(2) 自首費——所謂自首費，爲即令加入共產黨的，如其自首即不捕逮的租稅；清鄉軍駐屯在地方上，表面上是堂而皇地勸誘自首，暗地裏却派遣信任的人到各地，一方面報告『某某似曾加入共產黨，某某似係黨員會員』，別一方面，儘宣傳着『向營長連長繳納自首費，最爲穩便』，強徵自首費。因此破家蕩產，或流離的很

不少。

(3) 拉夫捐——至不免與中央軍衝突，即大事徵發人夫，大約為大縣六百名，小縣四百名，其實，每人繳納數百串乃至百餘元即可代替徵發，因此，軍閥底走狗，奔走四方，大事徵發人夫，或強索金錢，因此發生了農村人口底減少。

(4) 軍餉及田畝捐——為補充軍費，對耕作數畝土地的農民，作為軍餉及田畝捐，每年至少賦課三十餘元，如稍稍違背或對於徵稅人待遇不良，即當作共產黨處理。

(5) 桐油輸出特別稅——自十八年一月廿六日以來，對於通過漢口而輸出的桐油，正稅從價六分，附加稅從價二分五釐，堤防稅從價一分，特別稅每擔二元，每英噸徵收三十三元六角；中央軍占領武漢，業經廢止。

(6) 營業稅——這是湖北特有的稅目，每千元徵收五元，每月徵收一次，營業數額依據商店底日記帳決定。

(7) 登記捐——這是爲徵收營業稅，使商店登記的手續費，以資本額爲標準，資本額每五百元徵收一元，千元以上至五千元，其稅率累進。

(8) 門捐——這是戶別稅，其稅率爲一〇%，因爲更附加以警察捐、街燈捐，所以在租界方面的稅率一六%以上。

(9) 房租捐——名目上，是爲北部底賑災及道路底修築而徵收的；每月向屋主徵收房租底三分之一，向租戶徵收房租底三分之二，共徵收三個月。

(10) 營房捐——這是爲建築兵營的租稅，每戶九元。

(11) 印花稅——幾乎一切概需印花稅，其稅率，每串二分，從商店中買火油一箱也要貼一分印花，但其印花却取費二角。

(12) 其它——其它苛捐雜稅，如次：

米捐 鹽捐 五五學捐 提工捐 條木捐 茶捐 煙酒公賣費 籌餉稅 營業牌
照捐 公安局附加捐 團防局附加捐 各種附加捐 鴉片公賣捐 布捐 十家門

牌捐 警衛捐 公安局門捐 團防局門捐 捲煙特捐 錢攤營業執照捐 所得稅
 落地稅 棉花捐 雜糧捐 騾馬捐 地皮捐 遺產捐 購買槍枝捐 軍事招待捐
 雙喜印花稅 臨時軍事捐 筵席捐 啤酒捐 花酒捐 戲捐 賭博捐 裁兵捐
 灰丐捐 斗稅 漁稅 捕魚船捐 皮毛稅 菓品稅 洋灰稅 麻系稅 麻布稅
 商稅 夫役捐 船渡捐 車捐 輪渡捐 市廛捐 樂戶捐 人口捐 祭祀捐
 魚捐 庚帖捐 槍捐等 其中，當然一部分是商人負擔的，但間接是由農民負擔
 的。

(三) 貪污土劣底跋扈

做軍閥底爪牙，直接榨取農民的，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新軍閥廣西派盤據湖北，一時潛影的貪污土劣，再擡頭跋扈，他們以創設苛捐雜稅及徵收時的『中飽』爲事，中飽率，爲每千元，三四百元，每百元，三四十元。此外，他們中飽租稅，挑撥并獨占訴訟，增高田租，吞沒公款，貪圖高利。

湖北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依據國民黨底政綱，下令減低田租二五；到廣西派盤據湖北，與土豪劣紳結托，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頒布取消令。大意說：各地主如不得相當的權利，便不能負擔租稅。關於地主底權利，應行保護，使不影響於稅收。從前的二五減租令，立即廢止，以由佃農與地主底自由意志結定的佃約為標準。

由此，可知廣西派目無黨綱，祇是保護地主及壓迫佃農。又土豪劣紳，以高利貸資本榨取農民，歷來年息二分半至三分的，現在增加到五分至十分。更甚的，有所謂『雙脚跳』，每串日息二百文；又有所謂『日百子』，每串，一夜的利息一百文。類乎此的，更有『猴子跳』等種種。

第二節 湖北農民底生活狀況

湖北農民，於為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榨取之外，農產物低廉，商品昂貴，飢饉天災頻發，農民非出賣土地不可，但地價從前一畝百元的，現在跌落到十元

至數元，土地集中到地主手中，自耕農沉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沉淪為佃農，佃農沉淪為農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沉淪為兵士或土匪了。

現在，就湖北全省底土地分配，據農商統計，列下。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自耕農	四二·五%	三八·九%
半自耕農	二一·〇	二六·八
佃農	三六·五	三四·三
	一九二〇年前	一九二〇年後
自耕農	四五·〇%	一〇·〇%
半自耕農	三〇·〇	二〇·〇
佃農	一五·〇	二五·〇

再就湖北西部來看，上述的現象，更尖銳化了（註一）。

農業勞動者

一〇・〇

四五・〇

(註一) 監生稽鄂西農民痛苦狀況與土匪問題(雙月刊第四期)。

第五編 四川底農村經濟

第一章 緒言

四川省人口稠密，土地肥沃，實質上是農業省，約一萬八千方哩的土地上，有六千萬人中的四千五百萬人從事農業，各種物資無不產，且物資豐富，其巨大的財富，歷來為中外人所垂涎；其農村經濟狀況果如何？現在，根據勃郎、李明良兩氏底調查，試一檢討其實況。

全人口底八五%為農民的中國，其繁榮衰落，是直接依存於農村的國家。但在數世紀之間，中國底農民，對於其地位、其進步毫沒明白的觀念地，年年歲歲辛勤着。普通的百姓，如其害蟲與歉收奪去了那年底食物，他們也不知如何預防，單憂懼

着飢饉與洪水。在大多場合，他們不知道其收益有若干，及加以改良，作新的裝置，以耕作較多的土地，暨教育子弟。

在西部中國，幾乎毫無現代的運輸機關，供給底方法依賴人力，頗爲緩慢。食糧品由別國或國內遠地來的，幾乎沒有，大多數的人們全然依賴地方的生產，輸入品限入極稀少的奢侈品。現在省內，達一哩的鐵路都沒有。水路多急湍危險，乾季水淺，水上交通被限制，由山地運輸，是更困難了。又輪船，省內上流地方不通，迄今尙不行汽車輸運，也沒汽車路。汽車路，目下祇成都平原，有數處在建設中，僅少的公共汽車已驚嚇了地方底住民。農產品底九七%至九八%，在本地消費，輸出到別處的祇二%至三%。由於洪水的飢饉，除成都平原外，省內二三處地方是頻發的。因爲缺乏迅速的運輸方法，所妨害了食糧品底運輸。

第二章 峨眉山底農村經濟狀況

以下所述，是一九二六年夏，就峨眉山新開寺附近農家二十五戶的調查的結果。

(一)農場底形式——農業經營底形式，雖為二十五戶，實際上是一樣的。農場位於海拔三千五百呎，平原上二千呎，因為在高地上，所以冬季氣候峻烈，大部分雪蔽大地。市場，最近的，在下平原，離寺十五里（四哩半）的地方。最近的街市，每星期有三次市集。

地質為重赤色黏土，橫在砂岩及灰色的岩盤上。一般不肥沃，一切農作物，非人工施肥不可。要得到普通的農作情狀，施肥是絕對必要的，因而對於施肥的支出，比較地大。

二大農作物，麥與馬鈴薯為一熟，蔬菜每年可栽培兩次。圖表第一，是表示農事工作底時期的，由此可事農事工作底一斑。麥於四月播種後，即栽培馬鈴薯；麥於八月施肥，不久即對馬鈴薯施肥。蕪、荳類及其它蔬菜，也稍稍栽培，農民以這供給為麥食底副食品。

圖表第一 峨眉農山中場農事順序

							農事月份		
(放牧)	家畜	木炭	草	木材	蕉	翻田	施肥	馬鈴薯	麥
在山地上									一月
在山地上									二月
				種植	粗製				三月
					的	播種		播種	四月
				收穫	與	用手			五月
									六月
									七月
				種植			收穫	收穫	八月
				收穫				收割	九月
				收穫					十月
在山地上				在山地上				脫殼	十一月
在山地上				在山地上					十二月

這個地方，現在以避暑地知名，每年一個月以上，西洋人來避暑的很多，因此，以外人訪問者底需要爲目的的某種地方的產業在發達着。馬鈴薯底栽培，一般地看，是爲了外人訪問者底需要的。少數的場合，農民由於別墅底管理、木材蔬菜底販賣，得到若干的收入。別墅管理，平均每戶，年三元內外。

木材底採伐，在這個地方底農家經濟上，占着重要的地位，農民因此移動到山間森林中。這工作，大多在農閒期做的，多數農民要避免飢饉，這是絕對必要的。這木材，使用爲冬季底燃料，或販賣給夏季避暑客。柴也是爲販賣而蒐集的，在因時局不安沒有避暑客來的場合，大多數的農民陷於生活困難中的，很是普通。

(二)農場底大小——卽令質問，也沒有一個農民能夠回答自己底農場是如何大小的。現在，假定從爲麥底播種所需要的種子量來推算，平均爲八·四畝(卽一·五英畝)，其狹小實屬可驚。由此，已足說明農民底生活難、農業經營底困難。這個地方的最大的農場，爲十八畝(約三英畝)，最小的農場祇二·八畝(約半英畝)。

每戶人口，平均六·五人，大多在不到二英畝的農場上，十人至十二人靠着它吃。在這個地方，大人一名的農場面積，爲十分之一英畝，由此足於證明這個地方農民底生活難。

(二)地價與田租——在土地買賣的事情極少的這個地方，算定地價很是困難；現在，據搜集着的事實來算定，平均每畝一四·七五元，卽每英畝八十元。

土地底大部分，是由寺院租給農民的，田租以穀類或銀納付。用銀的田租支付的方法，依據締結佃約的當時的數額，至今依然不變。田租極少，每畝在二角至四元之間，平均每畝一元五角，卽一農場爲十二元六角。在某種場合，也有因有親戚在寺院中做事，對於其家族給與特別的恩惠的。

(四)家屋——許多住宅，以薄薄的土壁與灌木，造壁。上覆，普通使用麥稈，這是因爲這個地方糞極少，不能不向平原去買來。上等的住宅，用土壁與瓦，一戶底建築費，平均爲一百三十五元，建造爲L型或U型，由三間至六間而成。家底周圍，

有築笨重的土墻的，大多是家屋本身兼具土墻，中央有廣庭。有十五年來建築的，有大多平均已經歷二十三年。

說到家具，祇幾只凳子與兩只桌子。貧困的人家，連好好的牀都沒有。雜具極簡單，牀普通爲土。

(五)住民與教育——在農場中勞動的，概爲佃農，自耕農與佃農不能比較。住民，平均每一農場爲六·五人；其中二·〇人爲男子，二·〇人爲女子，二·五人爲小孩。在十畝以下的農場中，有四個男子在工作的，也有三戶。因爲總計一百另一個大人，在二百十畝半的土地上工作，所以每大人一名，祇十分之一英畝。

女子，大抵與男子一樣地工作，小孩也大多數參與工作。種植、翻田、收穫、下肥等，爲一家各自底義務；販賣，與社會的交接及娛樂，是男子底特權。

不問爲何種的教育，唯一的便利，祇寺內間歇地開設的私塾。當前往訪問時，七歲至十二歲的小孩九人在習字，做教師的寺僧，爲抽鴉片，不在教室中。學費，據

通學兒童家庭底資力而定，每年每人，平均四元九角三分。

這個地方一百五十一人中，祇十九人識字，其中十六人爲通學中的小孩。單單大人，文盲占九八%，包括小孩爲八八%。他們所有的教育程度極低，報紙及其它讀物，幾乎不到這個地方的。

(六)農具——除了極粗笨的農具之外，幾乎不使用。土地爲丘陵，雖在平地，可坂路峻險。任何農家，都沒有馬和水牛。翻田及有時貨物底搬運，使用黃牛，除了五戶外，都沒有黃牛。鋤是最主要的農具，此外，祇籃、桶、簡單的鋤、杵臼。一切農作物，概以人畜底背搬運，大人一名如使用背負籃，能從平地搬運七十斤（約一百磅），他們常常一天在山上上下下數次。

農具底平均價格，爲十一元另七分，最高不出二十元。普通，一家底農具修理費，年平均爲三元九角二分。

(七)種子——每年收穫底一部分，當作種子保存着，絕無改良種子的企圖，如馬鈴

薯，非常小而且壞的，即照樣放置，當作第二年底種子。

種子底量，以麥爲標準，每四畝一斗。種子底代價，每家平均七元一角六分。麥，可收穫種子底四十倍，馬鈴薯收穫五倍。

(八)家畜——黃牛，以用於翻田爲主，一家平均有一·三六頭，但絕不榨乳。這些黃牛，在冬季，到山地上去放牧，如前表所示。這些黃牛，是竭力低廉地飼養的，所以在極貧弱的發育狀態中；甚到將農作物搬運到市場上去，因爲峻險，不使用的。

豬，在中國是最普通的肉畜，因爲容易飼養，所以這個地方底各農家爲賣到市場上去，都飼育數頭的豬，這是不足驚異的。他們每年出賣數頭的豬，以得現金收入底大部分。豬，用污水與廢物飼育。一家所有的豬，平均爲二·四四頭，由於豬底出賣而得的收入，每家平均爲十八元另八分，相當於現金收入底約二七·四%，實占一大部分。

家禽底飼養，可以預想那麼，在農家經濟上，無足輕重，雞，每家平均祇二·八隻。雞，祇是啄食廢物，祭日時殺以供地方神，然後由家人食之。對夏季避暑客供給雞與雞蛋的，不多。

(九)家庭工業——在家庭中，像在別地底農家所見用種種的方法以補助家計的方法，幾乎沒有。因為氣候太寒冷，養蠶與白蠟製造雖在近鄰有名，在這個地方也沒有。

小孩，有時全家族，常常從事於割草。割草，以在春季為主；草，當作家畜底飼料，賣到平原去。砍柴，主要是婦女底工作。這種工作，嚴格地講，不能說是家庭工業，但也是婦女小孩補助家計的方法。燒含有鹽分的羊齒的灰，含有多量的碳酸加里，在現金收入上也占一大的部分，其收入每家平均十五元四角。

農家底正規收入，還有別的兩種方法來補充，一為木材底採伐及木炭底製造，一為農閒期被雇傭為勞動者。前者底收入，每家平均五元八角，十月、十一月、十二

月的三個月有收入，一家大人四人的農家，用這方法有收入三十元的。又木材採伐及木炭製造，有自己並不作，而僱傭別人去做的。採伐後並不植林，所以森林地帶只是漸漸遠了。多數的農民，到平原上，當收稻時被僱傭，一家底工資收入，平均十元四角。農民底八〇%，做這種僱傭勞動者；別有收入的方法的，不做僱傭勞動者。這實是爲了食糧田租以得金錢的最後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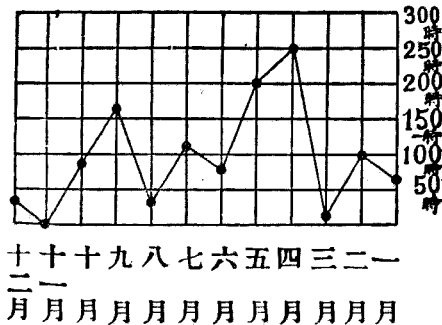
(十)果實——果樹底栽培雖在農事上是有益的工作，但一家底平均收入，每年祇一元九角四分，而且供自家消費的極少。雖在山地上看到多數的果實底散在，但農民不努力於果樹底栽培，結實很少。這並不是因爲氣候，是因爲樹病蟲害。果樹底種類也極少，農民爲防止樹病蟲害底蔓延，甚至於噴霧器都不用的。峨眉山訪問客，有獎勵栽培果樹的，但因果樹底收入太不行，損失了。普通果樹收入，爲野生的『毛李子』(Actinidia Chinensis)底採收賣却，外人在山地上也能採收許多。蘋果、桃、李桃、葡萄等，如實行噴霧法及除去蟲害，可成有利的產業。

(十一)土地所有關係與勞動收入——農民沒有占有土地的，土地底大部分係寺產，其面積，由於贈送、購買及因債務不履行的合併，儘漸次擴大。某農民，向平原上的富裕的地主租借農場；有一兩個人，逃避開軍閥壓迫峻烈的平原，以山地為安全地帶。有四家佃戶，從別的財源上得到收入，沒有支付農事費。其特別收入，是由平原土地上來的，其數額為八十五元、八十元、七十元、四十五元等。他們不吃麥，吃多量的米，也沒有伐採木材、製造木炭的必要，當農閒期，在附近街上的茶館中消費他們底時間。

據時價，大人一年底食費為二十四元，這是據麥十斗、鹽六磅，肉十五磅、油六磅、蔬菜十四磅、煙草二磅計算的。女子為十八元，小孩為十四元。對於家族親戚底勞動，假定對於男子每年支付十元的工資，對女子支付十元底三分之二，對小孩支付十元底三分之一，在這個基礎上，調查峨眉山二十五戶農家底收支，平均的結果如次：

第一表 峨眉山農家收支一覽

農場底大小	八·四畝
住民數	六·四人
不支付勞動	二七·七〇元
現金收入	六八·七〇元
現金支出	六一·五〇元
全收入	一七六·一〇元
全支出	
包括不支付勞動	一九六·六〇元
除去不支付勞動	一六八·九〇元
支付了工資的純益	二〇·五〇元
不支付工資的純益	七·二〇元



如其不支付勞動也支付現金，那末農民底八〇%，年年虧空。即使使用不支付勞動，也有三二%的農民虧空。這三二%的農民中，四%有私收入；其餘的二八%，非向別人借錢或得到親戚底補助不可。因而家庭中小孩少，女兒早早出嫁，兒子拋了家到他鄉去，這毫不足為怪。

(十二)勞力底分配——圖表第二，是試着表示一年間的勞力底分配的，這與表示農場底型式等級的圖表第一對照時，關於種種費在農事上的時間的量，便能得明確的觀念。沒有一年間的每日的記錄，不能得到正確的事實，所以圖表第一第二，都只是概略。冬冬季底勞動時間，比上列圖表第二，多少增加一點，也許是對的。

看上表，可知勞力底需要，四月最大，別的月份

都比四月小；勞力需要量，因為並不通年平均，所以空費勞力，使農家經濟困窘。

(十二) 租稅——租稅，每家平均三元四角七分，相當於現金支出底五·六%。租稅如此之少，是因爲：

1 這個地方係寺領，寺領被課以不正當的課稅的較少，

2 比諸農民，向地主課稅更多。

當作本調查時，對於寺院，捐去了四、五萬元的軍用費。

(十四) 肥料——這個地方因爲是瘦地，所以如其不施肥，便平常的收穫都不可能；使用家畜底糞、人糞等，每家平均六元八角八分，其中六四角係向別處購入。

(十五) 保存費及修理費——因爲生活程度低，純益率少，所以保存費及修理費也極少，每家每年平均祇二元七角四分。這以用於田屋、農具、農業裝置等底保存修理上爲主，對於家屋等幾乎不使用的。

(十六) 食物——農民底大問題，是得到不使自己及家族餓死的充分的食物。主食物

爲麥，以麥粉製成餅子而使用，以馬鈴薯、蔬菜爲副食物。一年中幾乎沒有變化。強壯的人，大多吃米，但必須向平原去購入，肉是奢侈品。食費，占支出底三九·七%，爲七十七元二角二分，其中七五%在農場上生產，其餘的二五%即二十七元六角從別處購入。從別處購入的食物所需要的現金支出，相當於全現金支出底四四·八%。

(十七) 農家平均收支

第二表 峨眉山農家底收支平均分配

	每家平均數	現金收入底百分率	全收入底百分率
收入底源泉			
農作物出賣	一三·九二元	二〇·〇%	七·八%
家畜出賣	一八·〇八	二七·四	一〇·二
家庭工業	一五·四〇	二二·二	八·八
工資	九·五四	一三·六	五·四

木材出賣	九·八〇	一四·二	五·六
果實出賣	一·九八	二·六	一·一
現金合計	六八·七二	一〇〇·〇	
作為田租的農作物	五·一七		二·九
作為飼料的農作物	一〇·九二		六·二
作為種子的農作物	七·一六		四·六
作為食物的農作物	七七·二二		四三·六
自家製肥料	六·八八		三·八
全收入	一七六·〇七		一〇〇·〇
<p>第三表 峨眉山農家底支出平均分配</p>			
支出底目的	每家平均數	現金支出底百分率	全支出底百分率
現金田租	四·四七元	七·三%	二·三%

租稅	三·四七	五·六	一·八
工資	九·七六	一五·八	四·八
購入食物	二七·六〇	四四·八	一四·〇
農具	三·九二	六·四	二·〇
修理費	二·七四	四·五	一·四
肥料費	六·四〇	一〇·四	三·二
教育費	三·一六	五·二	一·六
現金合計	六一·五一	一〇〇·〇	
作爲出租的農作物	五·一七		二·六
作爲飼料的農作物	一〇·九二		五·五
作爲種子的農作物	七·一六		三·六
作爲食物的農作物	七七·二二		三九·七

自家製肥料	六·八八	三·五
不支付勞動	二七·七二	一四·〇
支出合計	一九六·五九	一〇〇·〇

據以上兩表來看現金收支，祇七元二角的收入超過；農民，須得用這點錢來應付衣服、利息、非常費。其次，來看全收支，有二十元五角收入超過；對於不支付勞動，如其支付工資，即發生七元二角的收入不足。以上為平均數，就二十五戶，戶別地來看，對於不支付勞動，即使不支付工資，有三二%的農家虧空，如其支付工資，即有六〇%的農家要虧空，祇四〇%的農家不必虧空；當真可說有餘裕的，祇四%。

第三章 成都平原底層農村經濟狀況

(一) 風土及農作物一般——成都平原底層氣候，真是劃一的，在冬季華氏三十五度夏

季九十度左右。氣象，多濕氣，實際却無風。冬日，稀見日光；雨季，爲七八月。這個地方幸而沒有旱災的危險，數百年間沒有飢饉的事。巧妙的灌溉組織，對於這平原底劃一的高度生產力，貢獻甚多。土壤，自與西藏爲界的山脈，由於無數的小川流下，沉澱在這平原上的，係沖積層，地盤爲圓的小石，一般爲灰色的砂岩遮蔽着。在大多的地方，表土爲黏土，連接沉重的沃土，有時達到砂岩。

經營上，全平原都是極集約的，甚至寸土都不放棄。以二熟爲常，有的爲三熟，也有四熟、五熟的地方，在這種地方，大多是栽培蔬菜的。在各地，概以米爲主要作物，在水田上種植。米底栽培，爲自四月至八月，其後則栽培大麥與菜種。在都市底附近，因地方而各栽培特殊的作物：在某處，因爲養蠶業，桑底栽培很有名，有的地方以麻底栽培著名，有的地方以煙草底栽培著名。穀類，爲冬季作物，十一月播種，四月初收穫。土地，大多使用於甘蔗、蕪、蘿蔔、許多的豆類底栽培。菜種是爲榨油而栽培的；鴉片栽培，正在漸次普及。小麥底栽培，各地都極少，米

爲主食物。

(二)農家底分布——以下所述，係就以成都爲中心，三十哩內五十戶底農家經濟的調查底結果；以成都爲中心，可以下面那麼區分。

成都 一五戶

郫縣 八戶

簇橋 五戶

溫江 五戶

新繁 六戶

中和場 六戶

新都 五戶

(三)土地所有關係——五十戶中，二十二戶爲自耕農，耕作一千六百另八畝半的土地；五戶爲自耕農兼佃農，耕作三百四十三畝；二十三戶爲佃農，耕作六百九十三

畝。

第一表 土地所有關係

	戶數	百分率	全面積	平均面積
自耕農	二二戶	四四%	一六〇八·五畝	七三·一畝
自耕農兼佃農	五	一〇	三四三·〇	六八·七
			一六六·〇(租佃)	三三·三
			一七七·〇(占有)	三五·四
佃農	二三	四六	六九三·〇	三〇·一
合計	五〇	一〇〇	二六四四·五	五二·八九

據上表，可知四四%的自耕農支配着全面積底六一%，自耕地約七〇%，租佃地三〇%。

(四)地價——每畝平均為一百十六元三角六分，最低為七十五元，最高為一百六十

元。

(五)家屋——家屋爲中國普通所看到的型式，壁以泥土及石灰造，上覆以瓦。中間有小園，在其周圍，家屋建築爲U字型，其內部分爲住屋、家畜安置處、穀類存放處、農具存放處等。在家屋底周圍，圍以方形或長方形的堅固的墻，其高度普通爲六呎，厚約二呎。其目的，在於防衛盜匪，盡力造成堅固；入口處，大的木門，只有一扇。圈內，有竹林，從外面看不到有家屋。這樣的農家，約隔數百碼散在着，其間有沿田塍的狹小的路。

家屋建築費，相差很大，依據農家底大小；自耕農底家屋爲九百三十一元，自耕農兼佃農的爲八百十六元，佃農的爲四百十元，平均建築費爲七百十九元。平均經過四十五年半，最近十五年來，一家的新建築也沒有。家屋建築費，與其說依據所關係，不如說與農家底大小成比例，看對於家屋所占地一坪的下列的建築費便可明白。

地主底家屋

一三·八八元

自耕農佃農底家屋

一一·八九元

佃農底家屋

一三·六三元

(六)投資與田租——土地，在中國是唯一的安全的投資物件，地價比較地高。自耕農對於土地，作多額的投資，平均每家為九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自耕農兼佃農，平均每家投資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此外，對於家屋投資七百十九元。土地所有者底土地投資額，因為為數甚大，在作為事業而計算農業收支的場合，不能不計算對於這投資的利息。佃農對於投資的利息，雖不支付，却支付重的田租與輕的租稅；反之，地主却支付重的租稅。對於地主，課以對於其投資的公正的利息，復加以重稅，這與負擔重的田租及輕的租稅的佃農，將支付同一數額吧。

租佃地八百五十九畝底平均田租，每畝為十一元九角九分，最低為八元九角，最高為十四元。以平均地價每畝一百十六元三角六分來計算，田租相當於地價底約一

○%。計算利益時，地主除對於土地投資被課以八%的利息之外，非負擔重稅不可。佃農沒有對於投資的利息底負擔，而自耕農兼佃農却被課以年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的利息，地主被課以七百八十二元二角的利息。

(七)租稅——租稅，大多課諸地主，而不課諸佃農。但以許多的不法課稅相誅求，及預徵十年以上的租稅的事，是常常聽到的。最近在郫縣，在軍閥與地方軍隊間之，關於一九二九年底租稅徵收，發生了衝突事件。二十七戶的自耕農及自耕農兼佃農，納付年合計四千六百四十八元的租稅；自耕農每畝平均負擔二元六角五分，自耕農兼佃農，每畝平均負擔三元零八分。自耕農兼佃農底租稅負擔額之重，是因為不注意於所有地與租佃地底區分；稅率極小，似基於支付能力而決定的。

(八)農場底大小——全成都平原，農場大多為方形或長方形，但在適應灌溉及平地的必要上，極不規則。全土地，在稻底種植期，浸在水中，農場底境界，依據自然的水準。一農場底大度，為約三·三六畝（約半英畝），這與成都平原以外的地方

比較，非常之大，這是因為在別的地方，平地都比成都平原更困難。

在農場中，都有多數的深溝與各種的灌溉水道，這無數的溝在全平原上形成網形，連接灌縣底水源。

這一大灌溉組織底建設者，現在像神明一般地被尊敬，其祭禮與水源底規則，占平原住民底宗教的儀式底大部分。浚溝、堤防底修理、水準底規則等，年年以宗教的熱情行之。

(九)住民——五十村底全面積為二千六百四十四畝五，即約四百英畝，其中有四百九十五人的口，所以人口密度，為約每一平方哩八百人。全面積，僅八分之五英畝，所以戶數密度約每一平方哩八十戶。

每戶人數，平均為九·九人，最少三人，最多二十九人。耕作五畝的土地，為一家五人這種場合，也有一處。家族內的男女兒童底比率，平均為男三·一四人，女二·九六人，兒童三·八四人。

農家中五四%，雇傭農業勞動者，其數額為每家平均一·五人。兒童一百九十二人中，六十七人即約三分之一，在就學。住民四百九十五人中，祇一百另四人即約二〇%識字。在鄰近省城，在省內為最富裕的這個地方，尚有八〇%的文盲，這是很可注意的。

(十)教育——教育費，因為由於教育底初級高級而大不相同，所以因農家底不同大有差異，最低每年一元，最高每年四百八十元。農家中三〇%不支付教育費；佃農中四〇%，沒有教育費底支出。自耕農兼佃農，有教育費預算。佃農底教育費，每家平均為十四元六角五分；除外了一個在中學讀書的，那末為七元。自耕農兼佃農底教育費，每家平均為八元。地主底教育費，每家平均為四十三元五角四分；這數字，如其除外在受高等教育的兩個學生之外，則平均數減少為十三元二角。全農家底教育費，每年平均為二十六元八角八分；因為農家中祇七〇%有教育費，所以造成了每家三十八元四角。每年支出教育費二千元以上的農家，有三戶，這是因為兒

童在別處底中學大學讀書。除了這種例外的場合，教育費總額為四百五十九元，每家九元一角八分。這教育費是對於五十五個兒童支出的，所以每個兒童底教育費，平均為每年八元三角五分。

第二表 農村底住民

	總數	每家平均	佃農	地主	自耕農兼佃農
男子	一五七	三·一四	二·七〇	三·七〇	三·六〇
女子	一四八	二·九六	—	—	—
兒童	一九二	三·八四	—	—	—
農業勞動者	七五	一·五〇	—	—	—
就學兒童	六七	一·三四	—	—	—
識字者	一〇四	二·〇八	—	—	—
合計	四九五	九·九〇	八·三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十一)農具及運輸——農場作業，大部分用手，農業機械實際上還沒有傳播。不問水田旱田，概以粗笨的木製的鋤，使用水牛去鋤。河川中有水車，使用於製粉，風車也一般地在_{使用}，其它農具，祇鍬、籃、擔棒等。農家每戶底農具費，平均為七十一元七角八分；其修理、掉換、購入等底費用，每年平均為十一元四角。這費用，全農家每年沒有超過五十元的，甚至於有爲了這方面一個錢也不支出的農家。佃農，比諸自耕農及自耕農兼佃農，在農具上的支出較少。自耕農為十四元九角，自耕農兼佃農為十五元八角，佃農祇七元八角七分。

農產物底買賣，一年中在附近的都市中行之。在成都平原，市場散在着各處，所以各農家數哩即能到市場上。各市場，普通一週間有三四次開市日，在附近的都市間順次開市，大的地方則每日開市。

到現在爲止，馬車路、汽車路都沒有，農產物用人底背脊可運輸約百磅，用小車可運輸約二三百磅。到最近，建設了幾條的直線道路，可通過汽車，但以運人爲主

，農產物幾乎不搬運的，這區域也限於成都附近。

載了許多米袋的小車底軋軋的聲音，這是住在這平原上的人天天聽到的；在大路上碰不到這種小車時，便是在說附近有政治的混亂或地方的戰亂了。

(十二)修理——過去數年間，有政治的混亂，農家底新建築或修理，幾乎沒有；農家底修理費，每年平均爲十元七角，最高爲四十元。修理費，也因土地所有關係而不同，佃農支出七元五角六分，自耕農兼佃農支出十三元，自耕農支出十三元四角五分。

(十三)家畜——一般農家，普通占有黃牛。乳牛只有在外人居住着的地方飼養着。牛肉市場，限於外人及回教徒居住的地方。牛肉，主要是取諸使用於搬運石炭的馱牛。在成都附近底農民中，有從馱牛中選取好的，供給牛乳於外人及其他的。外國種的乳牛，介紹進來，正在平都平原中漸次普及；但在本調查區域中，尙未普及。大多數的農家，飼養水牛，但沒有占有二頭以上的，每戶平均爲〇·八六頭。二

十二戶的自耕農中，祇十七戶有水牛，合計二十二頭。二十三戶的佃農中，祇十六戶有水牛；自耕農兼佃農，概有水牛。全農家底二六%，沒有水牛，向富裕的鄰家租借。

豬底飼養，在農家很重要，沒有一家農家沒有一頭以上的豬的；如某一農家，飼養三十頭的豬。豬肉在中國是國民的食肉，四川底豬在國內尤其著名。這是黑色的，可以成長到外國產那麼，一頭成長的豬可以賣十八元。農家每戶平均有七·三六頭的豬，所以豬底收入在農家底收入上，占着重要的地位。由農家底土地關係來看，佃農平均有五·八頭的豬，自耕農有八·七頭，自耕農兼佃農有八·八頭。小的農家，養豬少；但其數額，與耕作面積底多少無關。有廣大的土地的自耕農，比自耕農兼佃農養豬稍少，也得稍少的收入。豬底飼養數，與家族中的人數密接地平行，即佃農八·三頭，自耕農一一·五頭，自耕農兼佃農一〇·四頭；又自耕農兼佃農中的數額，在與家族底大小的比例上，稍稍上昇。

各農家都養雞，每戶平均爲八、二四隻，最少三隻，最多十八隻，一隻底賣價約五角以內。沒有專門地以營業的目的，經營養雞場的。雞是以家庭內的廢物，在家中或附近飼養的，以貢奉風水神及作祭禮底供品爲主。

少數的農家，也養山羊與兔子，爲數甚少，而且在商業上的價值也很小。

當十一月、十二月的時候，在成都平原上有一幅很有趣的景緻，便是多數的鴨羣，在陸路上趕到大市場上去。這種鴨羣，常常是幾千隻，當有水田時，從田裏到田裏，緩慢地進行着。牠們在水田裏和溝裏，攝取食物，繼續了數週間的旅行，到市場上去時，已適當地發育了，正好出賣。

家畜底飼養費，在現金支出上，爲比較的大的科目；主要的是豬及水牛底飼養費，由飼養數而不同。一二戶的農家，沒有飼養費底支出；在其他農家，有達四百元的。全農家底飼養費，每戶平均爲五十六元六角。佃農底飼養費較別的少，每家平均爲三十八元七角八分；自耕農兼佃農爲五十一元八角；地主爲七十四元四角。

(十四)肥料——全世界底農民，沒有像中國的那麼認肥料爲必要的。中國人，汲汲於保持土壤底肥沃性；多年的經驗，使知道只有肥料底不絕的使用，是保持土地底生產力的唯一的方法。成都全平原，對於肥糞都珍貴地貯藏起來，甚至於一溫司的肥糞都在對於作物給與最良的效果的最高時期，才施用於作物上。農家底家屋雖爲土壁藁葺，但肥糞底貯藏所却是完全的混凝土造的，極有收容量，很是堂皇。在各村落，並不是由於衛生上的目的，而是由於肥糞底農業的效能上，更建造共同水槽。肥糞底出賣，構成地方的收入底一部分，同時對於多數搬運者，供給了工作。肥糞處分法底變化，在搬運者之間惹起糾紛，又使農場底生產額大事減退。對於肥料——以肥糞爲主的經費，平均爲五十二元四角，這近於全現金支出底一〇%；佃農爲二十五元九角一分，自耕農兼佃農爲四十二元，地主爲八十二元四角七分。肥料，在附近的都市中購入，盛放桶中，搬運到農場中去；在農場中施肥時，以桶搬運，在新發芽的作物底根上，各澆一杓。

(十五)勞力——中國家族底生活組織，在大多場合，以參與食物、居住、利潤的條件，對於經營者給與多大的援助。這援助的量，由從業者底數額而不同，使農場計算更複雜了。由於婦女及兒童底勞力底廣汎的使用，節減了雇傭勞力底必要，因而比較的小額的工資，只有由勞力來支付。為利潤額及由經營者底親戚給與的援助而支付的金錢，保存在家中，而不能分離的事，是常常有的。為比較經營費，不能不求數字，所以使用『不支付勞動』的科目。這是對於那對於被認為農場經營者所被給與的全援助的擔負。這是以現在支付的率來計算的，并包括住居、食物，以男子一人每年十元，女子為其三分之二，兒童為其三分之一來計算的。

『支付勞動』，以日傭勞動者及家族外的勞動者暨親戚為主。這，農家每戶平均為三十三元六角八分，相當於全現金支出底六%。佃農，平均支出十八元二角六分；自耕農兼佃農，平均支出五十二元四角；自耕農，平均支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不支付勞動』，全農家，平均為各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佃農，平均為四十四元

角四分；自耕農兼佃農，爲四十八元八角；自耕農，爲四十九元五角四分。看這數字，三種農家，即外部給與的援助，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可明白，在佃農及自耕農兼佃農所經營的農場中，支付於外部底援助的非常之多。

農家底三四%，對於別出賣勞力或給與勞力，得到若干的收入。這數額，比較的小，爲三元至二十五元。在耕地少有許多可以出賣的勞力的農家，及擁有多數家族的小農家，爲使生活底收支適合，有出賣勞力的必要。有祇耕地六畝的農家有十五人，且其中有成年男子六人的。由於被雇傭勞動的全農家底平均收入，爲三元六角八分；將這數目以三四%的農家來平均時，每戶平均爲十八元八角二分。

工資收支，如下表所列，自耕農兼佃農支出最多，即達一百零一元二角，自耕農爲九十五元八角，佃農祇五十八元七角。

第三表 工資收支

支付勞動	不支付勞動	合計	工資收入

總平均	三三·六八元	四五·六八元	七九·三六元	(註一)三·六八元
佃農	一八·二六	四〇·四四	五八·七〇	五·三九
自耕農兼佃農	五二·四〇	四八·八〇	一〇一·二〇	—
自耕農	四五·五四	四九·五四	九五·〇八	(註二)二·七二

(註一) 以三四%的農家計算的。

(註二) 以二二%的農家計算的。

(十六) 食物——全成都平原，米為主食物，米底生產在農事上是一個很必要的部分。米價，一擔(約四百磅內外)平均為十四元，秋季跌到十元，春季漲到二十八元；米價底不安定，對陸續糴入小量的米的人民，給與了不可名狀的困難。

普通，米以外的食物，相當於米價底半數，其中包括肉類、蔬菜、油、鹽、烟草。農家每年底食費，平均為二百二十七元六角，每人為二十二元九角三分。概括地說，其中三分之二，係自家生產，三分之一係向別處購入的。自家生產量，每家平

均爲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每人爲十五元九角；購入量，每家平均七十七元六角九分，每人爲七元八角五分。從土地關係的觀點上來考察：自家生產量，佃農爲一百十五元九角八分，自耕農兼佃農爲一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自耕農爲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購入量，佃農爲六十五元一角三分，自耕農兼佃農爲九十五元，自耕農爲八十六元八角六分。如此，食物消費量，相當於農家全收入額底二〇・五%。

第四表 農家底食物生產購入量

	生產量	購入量	食物總量	每人食物量
佃農	一一五・九八元	六五・一三元	一八一・一一元	二一・八二元
自耕農兼佃農	一八四・八四	九五・〇〇	二七九・八四	二六・九〇
自耕農	一七六・二三	八六・八六	二六三・〇九	二二・八七
總平均	一四九・三七	七七・六九	二二七・〇六	
百分率	六五・九%	三四・一%	一〇〇・〇%	

每人總平均 二一·八二元 二六·九〇元 二二·八七元

據這關於農家底生產、購入的食物的分析，最有興味的，是食物底很低廉。物價雖儘在慢慢地增高，但家庭中所使用的僕役底月薪，最高五元，如他底半數作爲食費而消費去，那末其數字，與就農家來推算的數字，大略相等。

自耕農兼佃農底家族數，較自耕農的少；但在食費上，比別的兩種農家消費得多。成年男子數，自耕農與自耕農兼佃農，大略相同，前者爲三·五人，後者爲三·六人；至於佃農，平均約二·七人。每人底食費，佃農爲二十一元八角二分，自耕農爲二十二元八角七分，自耕農兼佃農爲二十六元九角。半自耕農底食費，比諸別的兩種農家好；自耕農底食費，比諸有較大的家族的佃農，稍微優良。

(十七)收穫率——農家底收穫率調查，因爲各農家都沒有組織的記錄，所以極不完全。種子、飼料與食糧，依照必要，從貯藏處拿出來，絕不稱量。現在，依據到手的事實，一看主要農作物底每畝平均收穫量，如次：

大麥	七·三斗
菜種	四·九
小麥	六·七
米	七·五
高粱	九·九
大豆	七·一
豌豆	六·〇

(十八)農作物出賣底收入——農作物出賣底收入，是農家收入底最大科目，每家平均為八百四十二元另八分，每畝為十五元九角三分。耕作十畝的農家底農作物賣價為五十三元，每畝為五元三角，耕作一百三十五畝的農家底農作物賣價，為二千四百四十一元，每畝為十八元一角五分，有很大的差異。如下列第五表，農作物出賣底收入，平均占全現金收入底八七·七%。

第五表及第六表，表示現金收入底百分率，是將五十戶農家底農場經營平均了的

第五表 全農家底平均現金收入

	現金收入	百分率
農作物出賣底收入	八四二・〇八元	八七・八%
家畜出賣底收入	九〇・一九	九・四
家庭工業品出賣底收入	一一・九〇	一・三
工資收入	三・六八	〇・四
家庭生產物竹木出賣底收入	九・七二	一・一
小計	九五七・五七	一〇〇・〇
自家生產食糧	一四九・三七	
合計	一、一〇六・九四	

第六表 全農家底平均現金支出

	現金支出	百分率
佃租	二〇五・〇八元	三六・三%
租稅	九二・九六	一六・五
支付勞動	三三・六八	五・九
購入食料	七七・六九	一三・八
修理費	一〇・七〇	一・八
農具	一一・七〇	二・一
購入飼料	五五・六〇	九・八
購入肥料	五二・四〇	九・二
教育費	二六・八八	四・六
合計	五六六・三九	一〇〇・〇

以農家底樣式爲基礎來檢討農作物出賣底收入，自耕農兼佃農最多，即自耕農兼佃農，其農作物出賣底收入，平均有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自耕農，爲一千另九十三元五角六分；佃農，爲五百二十三元七角四分。自耕農底農場面積，比自耕農兼佃農的廣大，但收入反而後者多，這是證明後者有較大的生產。佃農底農場，比諸其他兩種的，半數都不到；但每畝底收穫，比自耕農的多，比自耕農兼佃農的稍少。即三種農家底每畝生產額，佃農爲十七元三角八分，自耕農爲十四元九角六分，自耕農兼佃農爲十七元四角九分。

(十九)家畜出賣底收入——家畜出賣底收入，其重要僅次於農作物。在某種場合，收入有達三百六十元的，每家平均爲九十元一角五分。家畜收入中，主要的爲豬，農家中有養十九頭豬的，平均爲六頭至八頭。從農家底樣式來看，自耕農兼佃農，比諸別的兩種，其收入較多，平均爲一百十三元四角，佃農每家平均爲六十七元三角七分，自耕農爲一百另八元七角二分；這種收入，相當於全現金收入底約一〇%

（二十）家庭工業——農家中有五八%，靠家庭工業得到若干的收入；其種類，為蠶蠶、織物等，全農家平均為十一元九角。單就從事家庭工業的農家來平均，為二十元五角一分，在農家底貧困的預算中也是主要的科目。自耕農及自耕農兼佃農，從事家庭工業的，都只四〇%；至於佃農，有七九%，從事於家庭工業。九人的家族，耕作五畝的土地的，其收入有達七十元的。但平均，佃農為十八元三角五分，自耕農兼佃農為七元八角，自耕農為六元一角三分。由此，可以明白，耕作小農場的佃農，對於家庭工業有較多的時間，及受着非由這種勞動來補充收入不可的較大的壓迫。

（二十一）勞力底出賣——作為勞動者而被雇傭的事，是多少與家庭工業相關聯的。與誘致婦女從事於家庭工業的同一的理由，使男子作為勞動者而被雇傭。由於勞力底出賣的平均收入，每家為三元六角八分；但因為出賣勞力的，祇三四%，所以實

實際上，平均祇十元八角二分。出賣勞力的，大部分爲佃農；自耕農兼佃農，不出賣勞力；在自耕農中，祇二二%出賣勞力。這些自耕農，每家祇能得二元七角二分；佃農底五〇%，每家得十元，全佃農平均每家得五元三角九分。

(二十二) 其它生產物出賣底收入——農家底七六%，由於上述以外的生產物底出賣，以得收入。所其它的生產物，爲竹、木材、果實，但都不是重要的財源。農家底周圍，大抵有竹藪，將竹材賣到市場上去；因爲監理不行，果實底收入很少。其它生產物底收入，每家平均爲九元七角二分，但最高有達八十元的。佃農很重視這宗收入，平均得九元另四分收入；自作農兼佃農，爲六元二角；在採竹及木材有極大的便利的自耕農，得十一元二角二分。這種收入，祇相當於全現金收入底一·三%，不是重要的科目。

(二十三) 其它的收入——祇農家中的一〇%，有其它或私的收入。如某種場合，從租佃地上有八百四十元的收入，最低爲十二元。在大多的場合，收入是租佃地上產

生的，全部係地主底收入。不經營農業而靠這種收入生活的人底五分之四，苦於缺損。佃農及自耕農兼佃農，都沒有這種收入。自耕農中的四分之一，在農事經營上是缺損的，都依賴這種收入。

(二十四)現金收入——第五表所示的現金收入底各科目底小計，每家平均為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七分。其中八百四十二元另八分，即約八八%，為農作物底收入，約一〇%為家畜（尤其是豬）底收入。家庭工業及家庭生產物，祇現金收入底的一%。自家生產及自家消費的食物，約一百五十元，除自家生產肥料不能推定外，全收入每家約一千一百元。

從農家底式樣來看，三種農家底現金收入，各不相同，如第七表所列。

第七表 基於土地所有關係的現金收入

科目	農家類別及收入額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現金	自耕農	自耕農
百分率	佃農	自耕農
現金	自耕農兼佃農	自耕農
百分率	佃農	自耕農
現金	自耕農	自耕農
百分率	佃農	自耕農

農作物	五五四·五元	八八·八%	一、二九·八元	六四·四%	一、〇五·五元	八九·五%
家畜	六七·七	二〇·三	二二·四	八·五	一八·七	八·九
家庭生產物	一八·五	二·八	七·八	〇·六	六·三	〇·五
勞力出賣	五·元	〇·八	〇·〇	〇·〇	二·七	〇·二
其它生產物	九〇·四	一·三	六·二	〇·五	一一·三	〇·九
合計	六五四·三	一〇〇·〇	一、三三·元	一〇〇·〇	一、三三·元	一〇〇·〇
每畝	二二·七		一九·三		一六·七	
自家生產食物	二五·九		一八四·八		一六·三	
加算自家生產食物的合計	七〇·元		一、五二·三		一、三九·五	

佃農底現金收入，平均每家為六百五十四元三角，每畝為二十一元七角三分，雖其耕作面積比諸別的兩種農家不足半數，但其每畝底現金收入，卻比諸別的兩種農

家稍多。自耕農底現金收入，平均每家爲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每畝爲十六元七角二分；自耕農兼佃農，每家爲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八分，每畝爲十九元三角二分。

自耕農兼佃農，比諸佃農，有二倍以上的收穫；但每畝底收入，比佃農少，這是因爲佃農底家庭工業生產、從事工資勞動及家畜飼養要多得多。自耕農每畝底生產額，在三種農家內最低，其農場爲最大，兩倍於佃農底農場，但農作物及家畜等底生產，沒有兩倍於佃農的，且不及自耕農兼佃農的。由此，可以證明自耕農兼佃農，比諸自耕農，是較生產的經營，又因爲農場底大，比諸佃農，收入較多。

(二十五)現金支出——農家每家底平均現金支出，爲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九分；其科目，如前第六表所示。租稅、支付勞動等構成現金支出的種種的科目，個別地處理，其現金額及百分率底摘要，如第六表所示。佃租是現金支出底最大科目，其次是租稅；單遺兩個科目，占全現金支出底約五〇%以上。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如大家

所想像的那麼，第三位的科目為食物，除去自家生產的食物，這個科目占現金支出底一三·八%。肥料為一〇%內外，教育費為五%以下。

各種農家底現金支出及其百分率，如第八表所示。

第八表 各種農家底現金支出

科目	農家類別及支出類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佃租	現金 三四七·九五元	現金 四五〇·二〇元
租稅	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
支付勞動	一八·二六	五二·四〇
購買食物	六五·一三	九五·〇〇
修理費	七·五六	一三·〇〇
	百分率 六六·二%	百分率 五四·二%
	一·四	一·五
	一二·四	一·四
	三·四	六·三
	〇·〇	一二·三
	〇·〇	一八七·八六
	〇·〇	〇·〇〇元
	〇·〇	〇·〇〇元
	〇·〇	三四·二%
	二·四	八·三
	一五·九	四五·五四
	八六·八六	四六·八六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二·四	二·四

農具	七·八七	一·五	一五·八〇	一·九	一四·〇九	二·六
飼料	三八·七八	七·四	五一·八〇	六·二	七四·〇四	一三·五
肥料	二五·九一	四·九	四二·〇〇	五·二	八二·四七	一五·一
教育費	一四·六五	二·八	八·〇〇	一·〇	四三·五四	八·〇
合計	五二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五四八·九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不支付勞動	四〇·四四		四八·八〇		四九·五四	
投資利息	〇·〇〇		三八六·四九		七八二·二〇	
全支出	五六七·〇四		一二六·〇九		一二〇〇·七〇	
每畝支出	一八·八二		一八·四三		一八·八八	

據第八表，可知佃農與自耕農，有約略同額的現金支出，但自耕農兼佃農，比這兩者有約六〇%大的支出。自耕農兼佃農，所以比自耕農有大的支出的，雖則租稅

並不比較地低，對於租佃地的佃租很高，這是主因。但自耕農兼佃農，比諸佃農，有兩倍的現金收入，但現金支出只多六〇%，可知其利益之多。在現金收支上，自耕農最有利。因為他們沒有支付佃租的必要，租稅祇現金支出底三二%，佃農及自耕農兼佃農，在佃租或租稅上，非支付現金支出底六六%不可。

關於現金支出，最有興味的事實，是第八表底最後的一行，如加算不支付勞動及投資利息，三種農家底每畝支出，大略平均。由此可作公平的比較。從事農業的農家，在大小上無大差異，因而在不支付勞動底差異也不大。家族稍小的佃農，在不支付勞動支出上，不足一〇%。佃農，沒有投資資本；但自耕農兼佃農，對於投資資本，每年負擔三百八十六元的四角九分的利息，自耕農負擔七百八十二元二角。由於這種負擔底加算，在與支付佃租的佃農之間，生了平均，這成了全支出。全支出，佃農為五百六十七元另四分，自耕農兼佃農為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另九分，自耕農為一千三百八十元七角。每畝底支出，三種農家大約相同，佃農為十八元八角二

分，自耕農兼佃農爲十八元四角三分，自耕農爲十八元八角八分。家族底大小，相差不多，又他們收入比支出多，有純益，所以全支出比每畝底支出來得重要。每畝底支出，各農家大略相同，所以大農場是有利益的。這在農事經營上，是重要的一點，農場越大，在事業越有利。

(二十六)現金利益——現金收入與現金支出底差額，表示除去對於土地及建築物的投資，除去對於其家族親戚於食物以外所支付的，經營者由於工作得到的數額。由此，可知由於一年間的勞動及農場經營，得到多少的錢。這個僅少的數額，於食住之外，購買衣服及美好日用品都困難。這個事實，由表示各種農家底總平均與各平均的第九表，便可知道。

第九表 一年間的現金利益

	總平均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自耕農
現金收入	九五七·五七元	六五四·三〇元	一、三二七·二八元	一、二二二·二九元

現金支出	五五六·三九五二六·一一	八三〇·八〇	五四八·九六
現金利益			
一年	三九一·一八一二八·一九	四九六·四九	六七三·三九
一月	三二·五九	一〇·六七	四一·五四
一日	一·〇八	〇·三五	一·三八
			五六·二四
			一·八八

據上表，可知各種農家底現金利益總平均，為每月三十二元五角九分，每日一元另八分。這數額，一般的農家，都是為對家族供給衣服、購買美好日用品、旅行或使自己底地位向上而消費了的；這在中國，是在被叫作『中國底花園』的四川省，最富裕的地方的農家底經濟狀態。佃農，都在這總平均以下，每月為十元六角七分，每日為三角五分。因而他們底地位，不能向上，且不能成為地主，這並沒有什麼希奇。自耕農兼佃農，於食住之外，每月有四十一元五角四分，每日一元三角八

分，每年約有五百元，因而有着能使其地位向上的機會。他們有着若干自己底土地，所以如其努力，能夠增加土地底數量。

自耕農在現金利益上，在三種農家中最好，沒有支付佃租的必要，每年有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九分，每日有一元八角八分。但雖則如此，也不能急速地增加他底土地；如其沒有繼承祖先底土地，那末他們成爲地主的機會，很少很少。

(二十七)純收入——在上述的現金利益中，投資資本及不支付勞動，是沒有扣除的。自耕農在投資資本上有一萬元，自耕農兼佃農有五千元，又對於親戚等底幫助沒有支付報酬，所以如其把這數額扣除了，那末現金利益底比較便不足信賴。所以現在，試來一考察扣除了不支付勞動及投資利息的純收入。關於勞動的事實，如第三表所示，各農家，平均利用四十五元六角八分的不支付勞動。這數額，因各種農家而不同，佃農爲四十元四角四分，自耕農兼佃農爲四十八元八角，自耕農爲四十九元五角四分。

投資利息，如第八表所示，以年利八%計算，自耕農兼佃農對於半數的土地，每年須支付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的利息，自耕農對於全土地每年須支付七百八十二元二角的利息。

各種農家底純收入，如第十表所示。

第十表 純收入

純收入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自耕農
現金收入	六五四·三〇元	一、三二七·二八元	一、二二二·二九元	
現金支出	五二六·六〇	一、二六六·〇九	一、三八〇·七〇	
一年	八八·一一	六一·二〇	負一五七·五七	
一月	七·三四	五·一〇	負一三·一三	

佃農，每年自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減至八十八元一角一分，每月自十元六角七分減至七元三角四分。自耕農兼佃農，每年自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九分減至六十一元二角，每月自四十一元五角四分減至五元一角。自耕農，每年可得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如其支付了對於土地投資的利息，反要損失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七分，每月要損失十三元一角三分：這是因為他們不能經濟的地經營農場，而且因有自由土地便盡量消費的緣故。自耕農中的六四%，遭受純損失；二三%，有其它的收入：這是事實。全體自耕農，都有現金利益；三六%，在經營上有純利益。全體自耕農兼佃農，都有現金利益，佃農中祇三戶沒有現金利益。這三戶佃農中，有一戶有其他的收入，別的二戶沒有其他的收入。這二戶佃農底損失，每年為一百另三元與三十五元。在佃農中，二%有純損失。五戶自耕農兼佃農中，有一戶年年有純損失。因為為數不多，所以其比率不很足重視。

在現金支出上，自耕農最好，佃農最壞。根據『現代的』會計方法，扣除對於利

息的投資，來計算純利益時，自耕農最壞，佃農最好。自耕農可以照現狀經營農事經營的唯一的理由，是土地是由祖先給與的，除了支付租稅之外，不必支付佃租。由此，可以部分地說明中國人對於土地的願望，在於重視實際的價值。在有不要佃租的土地，經營者有能在種種的方面消費的金錢的場合，其手邊現金底多少，如第十一表所示。

第十一表 佃租及租稅以外的現金支出

	佃 農	自耕農兼佃農	自 耕 農
現金支出	五二六·一六元	八三〇·八〇元	五四八·九六元
佃租及租稅	三四七·九五	五五二·八〇	一八七·八六
佃租及租稅以外的現金支出	一七八·一六	二七八·〇〇	三六一·一〇

據此，可知對於自己底農場，佃農使用一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自耕農兼佃農使

用二百七十八元，自耕農使用三百六十一元一角。這數額，是表示生活底規模與投資於農事經營的數額的。

對於自耕農課以投資利息八%的場合的三種農家底比較，如第十二表所示。

第十二表 對於土地及勞力的全支出底百分率

不支付勞動	合計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自耕農	
		租稅	投資利息	租稅	投資利息	租稅	投資利息
七·一	六一·四	六二·四%	—	三六·七%	—	—	—
三·八	七四·八	—	三〇·五	—	—	—	—
三·六	七〇·二	—	—	—	—	—	—

支付勞動	三·二	四·一	三·三
總百分率	七一·七	八二·七	七七·一

全支出中，佃農對於土地被課以六一·四%，自耕農兼佃農被課以七四·八%，自耕農被課以七〇·二%。但實際的現金，佃農支付六一·四%，自耕農兼佃農支付四四·三%，自耕農支付一三·六%。在土地關係上，自耕農比佃農要好得多；自耕農兼佃農，對於租佃地，支付大額的佃租，并支付大額的租稅。

在中國，尊重土地的事，又因了家族制度，與其將土地分配給子孫，寧願總共保存的。家族員概行同居，子孫也住居於同一家屋內，至少作爲一羣地居住着，協力地在土地上工作，於此外找求生活底方法的極少。在混亂的中國，土地是最確實的投資物件。萬一土地所有制度變更了，那末中國家族制度定將崩潰吧。其它的原因，也在促進着中國家族制度底弛緩。

(二十八)摘要——就有稠密的人口及良好的灌溉組織，在農業上為富裕的四川成都平原農家五十戶的調查，如上所述；現在，摘錄其梗概於下。

任意選擇的農家五十戶中，四四%為自耕農，四六%為佃農，一〇%為自耕農兼佃農。佃農底農場，平均為三〇·一畝；自耕農，為七三·一畝；自耕農兼佃農，租佃三三·三畝，自耕三五·四畝。

調查面積，為二千六百四十四畝半，對於這些田畝的投資總額，為三十萬元。佃租，為地價底約一〇%，租稅每畝約三元。由所有者負擔。在很多的場合，租稅每被預徵數年。

農場底一區劃，平均為三·三六畝，平地，且圍以灌溉渠。米為主要作物，同時是主食物。

每戶底人口，約十人；耕地一平方哩底人口密度，約八百人。就農家底種類，來看每戶底人口，佃農平均八·三八，自耕農一一·五人，自耕農兼佃農一〇·四人

。成年男子，每戶平均三·三人。

兒童也算入，約二〇%識字；教育費，每個兒童爲八元三角五分。

爲支付勞動支出的數額，每戶平均爲三十三元六角八分，佃農最少，自耕農兩倍之，自耕農兼佃農三倍之。

對於不支付勞動的數額，平均爲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佃農爲補充農場收入，舉行家庭工業，或作爲勞動者而受雇傭；這種狀態，比諸單單生存，稍稍良好，雖則極少，有生活程度向上的希望。

自耕農及自耕農兼佃農，有僅足利用家族底全時間的大農場，他們祇從事於自己底田野工作。作物收入，在自耕農及自耕農兼佃農，相當於現金收入底平均九〇%；在佃農，僅相當於約八四%。

佃租，爲佃農底現金支出底約三分之二；自耕農兼佃農，在佃農上支付五四%；自耕農，在租稅上支付一二%。自耕農單單支付租稅，其平均，僅爲現金支出底三

分之一。所以在佃農及自耕農兼佃農，等於自耕農底兩倍。

農家一戶底食費二百二十五元內，約一百五十元係自家生產，祇殘餘的七十五元係購入的，但也不能說『自給自足』了。

全現金收入中，由於作物的為八七·八%，由於家畜的為九·四%。

佃農所擔負的佃租，相當於現金支出底六六·二%，全農家平均則為三六·三%。其它的科目，如次：租稅，一六·五%；工資，五·九%；食物，一三·八%；飼料，九·八%；肥料，九·二%；修理，一·八%。

三種農家底現金收支：佃農，現金支出為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現金收入為六百五十四元三角；自耕農，支出為五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收入為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自耕農兼佃農，支出為八百三十元八角，收入為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八分。

除去投資利息及不支付勞動，則現金利益，每日佃農三角五分，自耕農兼佃農一

元三角八分，自耕農一元八角八分。

投資利息當作8%，且支出不支付勞動，從這個數額上來扣除的話，那末純利益，每月，佃農爲七元三角四分，自耕農兼佃農爲五元一角，而自耕農却損失十三元一角三分。換句話講，作爲營業，每天，佃農賺二角四分，自耕農兼佃農賺一角七分，而自耕農虧蝕四角二分。

第四章 結論

調查農家底作業及狀態的結果，知道有三種的改良策。第一策，增加土地上的生產物；第二策，在農場上作新的企圖，增加從事於此的人，這是應該屬於家庭工業的；第三策，減少那依食於一定單位的土地的人數。

第一策，有三個主要目的：(1)，害蟲及樹病底統制；(2)，種子底選擇及由於良稱底介紹的改良；(3)，藉人造肥料以增加生產力。這種改良，也包括那現在廣

大的且生產力低的墓地這種土地底集約的農耕。

第二策，包括養蠶、牧畜等家庭工業底增加，這與市場底擴大，交通機關底發達，有密接的關係。在四川省及其鄰近，一里的鐵路的也沒有，河流中多急湍，這很阻礙通商；重稅與不法的釐金，也很阻礙通商。在農場中超越經濟的，有過剩的勞力；這過剩，應利用於企圖增加收入。

第三策，即人口問題，歸着於工業化及移民問題。在很多的場合，要農場經營顯示最高能率，這太狹了。這在爲了佃租支出現金支出底五〇%至八〇%的佃農，尤其如此。要減少每耕地一平方哩有八百以上的人口，移民是唯一的方法。在成都容易前往的地方，固有人口稀少的廣大的土地，但因交通不便，移民都向蕃地。

改善政治狀態、建築新道路、保護商業、獎勵民衆教育、介紹農業上的科學的方法等，能使成都平原化爲真正的『中國底花園』。

第六編 江蘇底農村經濟與目下的農業問題

第一章 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況

現在敘述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況的當兒，以一九二二年，北京清華學堂西人教授台拉 (J. B. Taylor)，指導九大學底學生六十一名，作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底農村經濟調查，從他所發表的結果中，那關於江蘇省底儀徵、吳江、江陰三縣的爲主幹，加以李守常、顧復、鄧文儀等底研究，試來考察一下。

(一) 農村底人口密度

儀徵縣，每一平方哩爲一千七百七十人，江陰爲二千另五十人，吳江爲九百八十人，雖因縣底不同而人口密度大異；這與浙江，比諸安徽、山東、直隸，概較稠密。

(二) 農村人口底年齡及性

據調查并綜合浙江底鄞縣七村，江蘇底儀徵縣五村，江陰縣十五村，吳江縣二十

村，農村人口底年齡及性大略如次：

年 齡	男	女	人 數
一歲以上	一、一九四	一、一三九	一、一六九
十一歲以上	一、二三二	八六三	一、〇四八
二十一歲以上	七四六	六八八	七二七
三十一歲以上	七九四	七九一	七九二
四十一歲以上	六八六	六六七	六七六
五十一歲以上	三六一	三九四	三七八
六十一歲以上	一三四	一八八	一六二
七十一歲以上	三一	七二	五一
八十一歲以上	四	一六	一〇

合

計

五、一八二

四、八一六

(註) 性別，以每一萬人計算；人數，以每五千人計算。

在江浙底農村中，男子較女子多，這與北方底農村同樣。再縣別地來看，在江陰，女子少七·六%；在吳江，女子少一·九%；只有在儀徵，女子超過男子一·五%，這女子大多為十歲以下的。如此的農村中的女子底缺乏，台拉氏說，是因為被頻繁的飢饉所脅迫，將女子出賣於都市中。

(三) 農村底出生率及死亡率

通觀南北，出生率為每千人三人至五十人，死亡率為每千人七人至三十六人；南方比諸北方，死亡率低，最高不出十五人左右。但山東省霑化縣，有三十人；直隸省唐縣，有三十六人。

(四) 農民底移住

移住地域	儀徵	江陰	吳江
永久的職業	一〇人	二四人	五二人
一時的職業	一五	二二	六
無職業	五	一二	三
對於全人口的百分率	一·四	一·七	四·四
女子	一	二二	一六

在江蘇省，除吳江移住最多外，如儀徵、江陰，都比北方少。在北方，山東露化，移住率為九·三%，直隸省遵化為三·八%，唐縣為二·七%，邯鄲為一·八%。由此，可知人口密度，雖則南方較大，而生活難却北方更甚。

(五) 家族底大小

人	地	儀	徵	江	陰	吳	江
數	域	徵	江	陰	吳	江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八	二二	二一	二七	五五	七五	五六	五八	一八	五戶
七	一五	一五	三〇	五七	九三	一二八	一一五	一〇七	六二	一七戶
一	四	五	八	七	三五	五七	八六	六四	三九	一六戶

家族底住宅底間數，東部與北部大不相同。即在浙江省底鄞縣，為一家族一間，在江蘇、安徽為二間，在山東、直隸為三間。這是因為北方底住宅比南方底瓦屋，費用較少。在南方的鄞縣、儀徵縣，四間以上的，前者僅七·九%，後者僅五·五%；在北方的遵化縣，占五·一·五%，邯鄲縣占六八·一%。如以一室二人為過密的標準，那末過密住宅，在鄞縣、儀徵為九〇%，在江陰為五〇%，在吳江為二〇%。在北方，除遵化底三五%外，其它都在一〇%內外。

江蘇三縣底室數別人口，如次：

室數	地域			
	儀徵	江陰	吳江	江陰
一	五·五%	三·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	二·七	二·三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三	二·一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四	二·一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江蘇三縣底室數別家族，如次：

室數	地域	儀	徵	江陰	吳江
無室		〇・三%	一・七%	一・五%	
一		一五・〇	二六・一	九・一	
二		四三・七	二八・六	二九・九	
三		三五・八	一八・六	二八・三	
四—五		五・五	一二・六	一八・四	

六—一〇	〇・九二	〇・九〇
一一—二〇	〇・五八	〇・三〇
二〇以上	〇・四四	〇・一〇
一室平均人數	二・四〇	一・二〇

六十一〇	九·六	八·三
二二〇	二·五	三·七
二〇以上	〇·三	〇·三

(七) 每戶農場底大小

關於每戶農場底大小，知道正確的事實，這在研究中國底農業經濟上，極其重要；在南方，比諸北方，一農場底面積較小。例如浙江省鄞縣，三標準畝（六畝，等於一英畝）以下的，為五〇%；在邯鄲，十一畝以下的祇一七%，在宿縣，亦祇二五%。在江蘇，平均約為六畝至十畝，其詳細如次表所列：

	對於全農場的比率	對於全面積的比率
三畝以下	一〇·五〇%	〇·九%
三一五	二五·四〇	五·七

六——一〇	三一·九〇	一四·五
一一——二五	二三·二〇	二〇·六
二六——五〇	六·一〇	一一·七
五一——一〇〇	一·五〇	五·一
一〇——一二〇〇	〇·九〇	七·二
二〇——一五〇〇	〇·二〇	三·九
五〇——一九九九	〇·一五	四·七
一〇〇〇以上	〇·一五	二五·七
平均面積（標準畝）	一九·五〇	

(八) 農場底大小與家族底大小

北方底家族，比諸南方底家族，依存於農場底大小更大，這，(一)，因為在南方，家族底收入不單靠農場，在北方，大部分靠農場，(二)，因為南方大家族少，北

方大家族多。江蘇三縣的農場底大小與家族底大小底關係，如次表：

三畝以下	對於全人口的比率	家族底平均大小
三一五	七·八%	三·九%
六一〇	二二·二	四·六
一一一二五	三〇·三	五·〇
二六五〇	二四·八	五·六
五一一一〇〇	八·七	七·五
一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	六·四
二〇一一五〇〇	一·三	七·三
五〇一一九九九	〇·三	七·〇
	〇·二	八·〇

一〇〇〇以上	九七·七	四·〇
土地所有	二·三	五·一
無土地		三·一

(九) 自耕與租佃

在北方，租佃的少，在南方，租佃的多；大體地講，自耕與租佃底比例，東部爲一與二，北部爲九與一，安徽爲一與一。

	儀	徽	江	陰	吳	江
靠自家勞力的自耕	四一·九%	二八·七%	一九·六%			
靠雇傭及自家勞力的自耕	一〇·一	一·四	四·二			
自耕合計	五二·〇	三〇·一	二三·八			
租佃合計	四八·〇	六九·九	七六·二			

使別人租佃的	一〇・〇	五八・二	一八・八
向不在鄉地主租佃的	二八・〇	一一・七	五七・四

(十) 農村底勞作者與不勞作者

農村中的勞力者底比率，北方較南方稍高。

勞作者年齡及性別	儀	江	陰	吳	江
十六歲以下	二二・一%	二九・八%	一八・〇%		
十六歲以上的男子	八七・三	九〇・二	九二・六		
六十歲以上的男子	四・〇	四・一	六・四		
十六歲以上的女子	六七・五	七七・〇	八二・〇		
六十歲以上的女子	四・七	八・〇	一三・〇		

(十一) 農業人口(男)與其他人口(男)底比率

在江蘇三縣，十六歲以上的男子，終生從事農業的，爲八七·四%；暫時從事農業的，爲八·七%；終生不從事農業的，爲三·九%。

(十二) 農家底收入

以台拉氏底調查爲基礎，來觀察農家每戶底年收入，在江蘇三縣，如次：

儀徵 一三二元

江陰 二四二元

吳江 一九七元

其收入項目別底比率，如次表：

	儀徵	江陰	吳江
家庭工業	—	—	一二·二%
工資	五·三%	三·六%	九·〇%
農作物	九四·七%	七六·一%	七六·〇%

其

它

二〇・三

二・八

農作物及家庭工業底收入率，比北方大，其它概比北方小。農家收入，南方概比北方多，這可以知道南方農家經濟底較為良好。

其次，來看農場大小與農家收入底關係，在江蘇三省，為：

無土地

二八元

三畝以下

四〇元

三畝以上五畝以下

八一元

六畝以上十畝以下

一四一元

十一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

二四一元

二十六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五三九元

五十畝以上

一、五三五元

農家底收入，南方比北方都多。

但據民國十二年四月，在無錫地方，顧復氏以一家五人計算，對農家底收支的調查，耕作十畝的土地，栽培米麥，更種蔬菜，養家畜，并行養蠶，每年尙有四十元的收入不足，說南方底農家決不富裕，愈勞動愈受損。

支 出 之 部		收 入 之 部	
項 目	數 額	項 目	數 額
飲 食 費	二八〇元	農 作 物	一四〇元
	米 一〇八元	蔬 菜 · 家 畜	三〇元
	蔬 菜 · 魚 肉 三六元	養 蠶	二四元
	薪 炭 · 調 味 二六元	雜 收	四〇元
衣 服 費	二〇元		
	(各人每年新製衣服四元)		
居 住 費	一二元		
	(房租及修理費)		
子 女 教 育 費	六元		
交 際 費	一〇元		

再看每畝底收入(單位元)，如次表：

畝	數	儀	徵	江	陰	吳	江
	一一二		二七·〇		一九·五		一一·五
	三一五		一九·一		一八·九		一〇·九
	六一一〇		一三·二		一九·一		一一·一

收支不足	合計	雜費	租稅	婚喪費	醫藥衛生費
	二七四元	二〇元	六元	(十年一次，一百元，每年所得數) 一〇元	一〇元
	合計				
	一三四元				
	四〇元				

一一一二五	九·八	一八·九	一〇·九
二六一五〇	七·四	一八·四	一〇·四

(十三) 一般經濟狀況

(A) 工資

台拉氏說，在吳江縣，每日普通一角六分，農忙期爲二角，每月三元，每年三十元；鄧文儀氏就江蘇全般說：

	日	月	年
男子雇農	〇·一五二元	三·五九元	二七·〇九元
女子雇農	〇·一三六元	二·〇五元	一五·一九元

兩位底調查，有多少的差異，大約是前者依據稍高的標準的。

(B) 利息

常農民以資本爲必要時，向富紳、當店或穀類商借入，在吳江縣，月息最高二%

，最低一%，普通爲一·六%至一·七%。

第二章 江蘇省佃租問題

第一節 江蘇省租佃制度底現狀

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處，就全省六十縣及南京特別區中的二十八縣——卽江寧、海門、無錫、宜興、丹徒、句容、江都、泰興、丹陽、金壇、六合、武進、高淳、松江、如皋、江陰、宿遷、溧陽、靖江、淮安、鹽城、寶應、江浦、崇明、奉賢、崑山、常熟、淮陰——及南京特別區，關於佃租的調查及綜合，如次：

(一) 租佃權

普通，佃農經由介紹人向地主交涉，製作租佃契約，協定佃租，租佃契約便成立了；這是最普通的制度。但這也有種種的例外。

在松江縣，有所謂田底田面的。所謂田底，地主有徵收佃租的權利及納稅的義務

。買得田面佃農，有永遠耕作及轉賣其權利的權，地主不得干涉。因而地主即令變更，佃農並不因此受任何的影響。田面底價格，普通每畝爲五十元以上。

在崇明縣，有永佃權，如佃農每畝納付五十元至七十元，便取得永遠租佃的權利。

吳江縣也有永佃權，與崇明縣的稍稍不同。農民取得這權利之後，不許返退土地。因而人口增加時，大多取得這種權利，後來即令人口減少，依然不能不租佃這土地。如雇傭勞動者繼續租佃，便蒙很大的損失。如其想轉貸給第三者，地主不承認，因爲有這種權利而困窘的農民，爲數不少。

(註) 關於租佃權，請參照拙著中國物價慣習論。

(二) 佃租底數額

江蘇省底租佃制度，有好多種，但可大別爲定額佃租及分益佃租的兩種。

(A) 定額佃租——這叫包租或板租，先協定佃租，不管收成如何，必須照協定額

繳納。

這也有納物與納錢的兩種。

(a) 納物 這叫租穀，當訂佃約時，協定每畝繳納米穀若干，秋收時，即照協定數額繳納。其數額，因地方而大不相同，茲揭各縣底普通的狀況如次：

縣名	種類	數量(單位斗)
江寧、宜興	稻	一一一四
無錫	米及麥	米二〇、麥三
同	糙米	二二二
宜興、江都	稻、麥	稻二〇、麥二
宜興	稻、豆、麥	稻二〇、豆麥二
丹陽	米	四

金壇	江陰、崑山	松江	寶應
稻	米	稻	同
七〇—二二〇(斤)	二〇	二二	二六

在納物制，雖則協定每畝該繳納穀類若干，但在崑山、吳縣、吳江等，當繳納佃租時，地主底會計，臨時決定穀類底價格，強制佃農以現金納付。如佃農想出賣穀類換為現金，須叩問穀類商；且地主所決定的價格，比市價高，佃農在這其間，蒙受很大的損失。

(b) 納錢 這叫租金或銀租，規定每畝每年繳納現金若干；就縣別來看，如次

縣名	數額(單位元)
江寧、宿遷	五—七

丹徒、奉賢	一一七
如皋、南京特別區	二一八
宜興	三二七
丹陽	一一六
高淳	四一七
溧陽	三
江陰	一四

此外，在武進縣，有二三年間的短期租佃時則預繳八元，十年間的長期租佃時則預繳六元的習慣。如松江、崑山兩縣，行虛租制，雖預先協定一定數額的佃租，但當繳納佃租時可打折扣，如松江為八折，崑山為九折。

(B)分益佃租——這叫分租或活租，當收穫作物時，派人到地主那邊請求評定收成，決定繳納佃租底成數。雖說評定，實際上，是地主派人任意決定的，佃農絕無

發言權。分配底成數，有下列數種：

對分

地主供給耕牛及種子，其收穫雙方折半。

江寧、海門、六合、淮

業六佃四

地主六、佃戶四

安、鹽城、寶應、海門、靖江、常熟、鹽城、如皋

業七佃三

地主七、佃戶三

海門、如皋、靖江

田四六分、圩田三七分

良田，地主四、佃戶六
壞田，地主三、佃戶七

句容

業四佃六

地主四、佃戶六

靖江

混種

地主供給肥料種子，佃戶出勞力，地主六、佃戶四

松江等

提種均分

納付佃租時，扣除種子，其餘對分。

淮陰、寶應

自賣租

保留租佃權，出賣所有田，所有權得隨時買還。

江陰

如再將各種佃租換算為現金，列示各縣每畝底佃租，如次表：

縣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江寧	一一·一〇元	七·二〇元	九·一五元

武進	六合	金壇	丹陽	泰興	江都	南京特別區	句容	丹徒	宜興	無錫	海門
一七·七三	一一·四六	一六·六八	六·〇〇	一五·六三	一五·四九	六·八三	九·八九	三·三三	八·二五	一六·八〇	六·一二
七·三二	六·六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七·七八	一〇·三九	二·七五	七·七二	二·〇六	一·〇八	八·〇〇	五·五〇
一二·五二	九·〇三	一一·二四	七·五〇	一一·七〇	一二·九四	四·七九	八·八〇	二·六九	四·六六	一二·四〇	五·八一

崇	淮	寶	鹽	淮	靖	溧	宿	江	如	松	高
明	陰	應	城	安	江	陽	遷	陰	皋	江	淳
七·二六	一三·七五	一三·六〇	一一·八〇	一二·八八	一三·七九	三·一〇	七·〇六	一〇·四〇	五·四〇	一三·三二	七·八三
六·二七	一·一二	九·三〇	〇·五六	六·四〇	八·八八	一·六〇	二·五二	五·三六	二·〇〇	八·四七	四·四八
六·七九	七·四三	一一·四〇	五·三四	九·六〇	一一·八三	二·三五	四·七九	七·八八	三·七〇	一〇·八五	六·一五

各縣有地即學田、屯田等底佃租，比諸私有地，輕二三成至五成，甚至有每畝祇納付五六角的。這並不是因為官吏體恤農民，或官有地劣於私有地，所以佃租減輕的。實際上，是因為縣有地，由土豪劣紳與官吏結托，支付極少額的佃租，取得租佃權，再加以分割，轉貸給農民的。且土豪劣紳對於官吏，緩納佃租的，很多。

(三) 佃租底繳納期

這有下列的三種：

(一) 預租：這是先納付佃租，然後租佃的，這一種很少。(二) 秋租，先行租佃，

奉賢	崑山	灌雲	常熟	平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八
四·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九七
六·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七·二三

待秋季收穫，繳納佃租。(三)春秋租，分春秋兩季，繳納佃租，春季繳納麥，秋季繳納稻。這種習慣，在江蘇省最爲通行。

(四) 凶年底減租

凶年減租與否，這成了地主與佃戶間發生爭議的原因；這在江蘇省，下面那麼處置。

(a) 不減租的——海門、泰興、武進、淮安、灌雲及行定額佃租制各縣。

(b) 不減租但得緩納的——南京特別區、如皋。

(c) 得酌量減輕的——無錫、丹陽、高淳、松江、江陰、寶應、淮陰、崇明、崑山、奉賢。

(d) 依據收成核減的——江寧、金壇、靖江、常熟。

(e) 依據佃租徵收底比率決定的——丹徒。

(五) 押租

在中國，租佃保證金叫押租金或押租，當訂佃約時，地主向佃農徵收押租，解除佃約時得退還押租；其數額，由地方及當事者而不同。但可大別為下列四種：

(a) 不徵收押租的——丹陽、灌雲、淮陰、宿遷。

(b) 每畝徵收二元的——南京特別區、金壇、六合、寶應。

(c) 每畝徵收四元至五元的——丹徒、宜興、武進、江都、泰興、高淳、溧陽、

淮安、江寧、海門。

(d) 每畝徵收六元的——崑山、奉賢、崇明。

(e) 每畝徵收十元的——常熟、江陰、松江。

(六) 對於每畝收穫額的佃租底比率

各縣對於每畝收穫額的佃租底平均比率，最低為一三%，最高為五五%，其總平均為二七·七五%。各縣底情狀，如次表：

縣名	每畝收穫額	平均佃租比率

淮寶鹽淮靖溧宿江如松高武

陰應城安江陽遷陰皋江淳進

二一·五〇 二三·〇〇 二四·一五 一九·二五 三三·六〇 一二·一〇 一三·七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三三·四〇 二六·九〇 三七·八〇

三四 四九 二二 五五 三二 一三 三五 三五 一六 三二 二三 三三

第二節 江蘇省底力米

(一) 力米底性質

力米，一名脚銷，也叫脚銷費，盛行於江蘇省各地，尤其是吳縣；這種制度，傳承頗久。所謂力米，是個農對地主納付佃租時，作為手續費，向地主納付的物件。

(註) 參看拙著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五篇第三章。

總 平 均	常 熟	灌 雲	崑 山	奉 賢	崇 明
二六·〇一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七五	三三	一六	三三	二三	三四

(二) 力米底數量

力米，以米或銀元納付；普通以米時，每畝約三、四升，以銀元時，每個租一元，約為六分（註一）。力米，原本是應以米納付的，因而有『力米』的名稱；但因了貨幣經濟底發達與地主底便利，佃租換算為銀元而徵收銀元，力米也徵收銀元了，所以新產生了『腳銷費』的名稱。

（註一）江蘇農礦公報第一期（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第二三頁。）

(三) 力米發生底理由

在江蘇，所以發生力米的習慣，是因為這個地方歷來是土豪劣紳底產地，地主底勢力特別大，對於佃農的榨取，非常苛酷。於是為地主雇傭，任徵收佃租的催甲，為減輕地主底負擔，同時為自己分嘗一樹，便發生了力米。力米，因歷史的關係，或明載在佃約上，或不必明言，已認為習慣了；近來，這個習慣已牢不可破，直到最近還存在着。

現在，試一檢討力米最盛行的吳縣底徵收佃租的狀況。

吳縣——卽蘇州——底地主，大多很尊大，其佃租底徵收狀況，非常複雜。這個地方底少數的地主，到現在還依然徵收米；但大多，已徵收現銀，這叫折價。佃租底現銀換算率，歷來沒有一定的標準，各地主不同；近年來，自設立田業公會（地主組合）以來，其換算率，當開始徵收佃租時，由田業公會公定，各地主以這爲標準，略有增減，差別不大。從前，每石換算爲五、六元；近年來，因米價騰貴，每石換算爲九元左右。豐年時，如此騰貴的佃租，尙能勉強擔負；凶年時，關於佃租底納付，不能不招致糾紛，不能不涉訟及傾家蕩產（註一）。

地主徵收佃租的場所，大多在自己底住宅中，每年十月上旬或中旬，便開始徵收佃租，這時，門口貼了很大的紅筆的條子，公告『本棧自某月某日起，開始徵收佃租』的意旨。所謂棧，爲屋號，當然因地主面不同；這個地主底大地主，潘松麟棧與程貽豐棧最爲著名。徵收佃租的期間，爲四十日，這叫限，開始前十日間叫飛限

，開始後十日間叫頭限，二十日間叫二限，三十日間叫三限。在飛限內納付佃租，有若干的低減（註二）。到經過了三限還不完納佃租，地主便派人到佃農那邊，督促納付，這叫出帳；地主雇傭了去督促納付的，叫催甲。這種催甲，一個人由數戶至數十戶的地主雇傭，精通農事，所以佃農很怕他，叫他催伯伯，敬而遠之。

（註一）張樞著老農今話第八五頁。

（註二）張樞說這低減的佃租叫做力米，如此，對於佃農是有利的，便沒有廢止的必要；實甚謬

誤。

（四）力米底存廢問題

力米，在佃農是非樂意的負擔，是歷來的惡習——陋規或苛例；革命軍入江蘇後，仍舊存在着。但關於力米的訴訟事件，漸次增加了。這，一方面表示農民底自覺，別一方面表示農民底不堪的苦惱。

於是，發生了力米底存廢問題。吳縣農民協會準備委員代表農民向省政府請願廢

止力米（註一）；地主却主張存續力米，其理由凡四（註二）。

1 地主底徵收佃租及佃農底納付佃租，這本來是一種的債權債務關係；佃農納付佃租時，納付小額的力米，是對於債務履行的一種的費用。

2 力米明載佃約中，佃約既已成立，那末私法上的權利義務，當然不能不受拘束。

3 佃農底納付佃租，需要兩種的手續，向催甲領收了租票，納付佃租的，催甲既代佃農盡了一部分的勞務，佃農對於催甲非有相當的酬報不可。

4 力米，是與徵收地租的手續費有同樣的性質的，所以徵收地租的手續費既然沒有廢止，力米也自應存續。

關於上述的力米存續的四種理由，江蘇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及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會或個人的名義，下面那麼反駁。

（一）佃農對地主底納付佃租，有似一種債權者與債務者底關係；但其動機，明

有差異。地主底土地，本該地主自身耕作的，但為貪安逸、避勞苦，及謀更大的利益，自己不耕作，而使第三者租佃，與普通的債務者為了自身底將來的利益及為了避免目前的痛苦，向債權者請求貸款的，兩者底性質，根本上不同（註三）。

（二）佃租，應在佃農底所在地納付（當然，第一是佃農自己耕作，耕作地接近的場合；第二，在轉貸給佃農，與耕作地遠隔的場合，應將土地所在地作為佃農所在地。）這是一定不易的條理；依據這條理時，履行債務的費用，便不能有了（註四）。

履行債務的費用，本來是一種的陋規，不良的習慣，沒有法律上的根據的事。尤其是在革命政府之下，應絕對廢止它，以減輕人民底苦難。如當事者之間，因債務而發生訴訟時，債務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但絕對沒有負擔其它費用的理由（註五）。

其次，就納付佃租底場所來看，本來是由當事者底同意而定的，或由地主到農村中徵收，或由佃農搬運到地主家中納付，其費用，應歸地主及佃農自身負擔。如吳

縣底農民，本來是自己搬運佃租納付的，但祇地主向佃農要求力米，而佃農沒有向地主要求送力的事：這是很不公平的（註六）。

（三）雖說力米明載於佃約中，佃約既已成立了，私法上的權利義務，當然不能不因此而受拘束，——但這也是不正當的。真正的契約，應是互惠的，不是片面的，成於雙方底同意的，不是受了外力底影響而成立的。強制契約，沒有履行的義務。在軍閥、其走狗及封建勢力之下的江蘇底農民，爲地主底資力及勢力所壓迫，所以甚至於如此的強制契約，都承認下來了。但如此的契約，沒有拘束債務者的佃農的理由（註七）。

（四）佃農，是直接向地主租佃土地的，當然只要直接對地主納付佃租便得了。先是向僱甲領受租票，其次對棧友納付佃租，這兩重的手續，是一種的惡習，沒有存在的理由。地主使用僱甲，榨取農民，而主張履行債務的費用，是不合理的（註八）。

力米，約爲佃租底五%至六%，這雖說是地主支付給催甲的，但催甲是由地主自由雇傭的，對地主負責任，對地主盡義務的，所以他底酬報應由地主負擔，沒有將它轉嫁給佃農的理由（註九）。

（五）雖說力米與徵收地租時的手續費有同一的性質，但這手續費原是前清底收稅吏以地租底減削爲口實而實施的，是不正當的收入，不是善政，在現在，當然應該改革的。且地主不是政府，佃農不是在地主底統治之下的人民，地主像政府那麼向農民取額外的徵收，是沒有理由的（註十）。

再進一步，高唱根據國民黨綱，力米當然應該廢止（註十一）；終於發出了廢止力米的命令（註十二）。

（註一）江蘇農民（江蘇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刊）第四期（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二）革命民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編印）第六期（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註三) 倪弼稿我們對於榨取佃農繳收力米所取的態度(革命民衆第六期)。

(註四) 同上。

(註五) 江蘇農民，同上。

(註六) 江蘇農民與革命民衆。

(註七—註八) 同上。

(註九) 江蘇農民第四期。

(註十) 江蘇農民與革命民衆。

(註十一) 黃島年稿力米存廢問題(革命民衆第六期)第一五——二〇頁。

(註十二) 農礦公報第一期第二三頁。

第三節 江蘇省租佃制度底缺陷

據上所述，或據農村底實況來考察，江蘇省底租佃制度，有下列的種種的缺陷：

1 介紹人底存在

- 2 租佃權底不統一及不確立
- 3 佃租制底不統一
- 4 換算率底不公平
- 5 佃租底預徵及苛重
- 6 收成決定底不公平
- 7 官有地底包租制
- 8 凶年的減租制底不確立
- 9 押租底預收
- 10 附加佃租底徵收
- 11 量器底不公平
- 12 力米底徵收

第三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問題

第一節 農民銀行設立底理由

據江蘇農民銀行準備於一九二七年八月所發表的宣言，作為設立農民銀行的理由，舉下列五項：

1 中國底農民，占全國人口底七五%以上，都是無由傾訴哀苦的人民；如其不解放農民，便不能進行其它的實業計劃。必待農民底購買力充足後，各種工業品才能有良好的市場。

2 就江蘇一省而論，農民中，四五·八%為地主，三一·六%為佃農，二·二六%為自耕農兼佃農，沒有資產的佃農很不少。非援助這些小農，得到低利資金，購買農場，養成貯蓄的美德及獨立的精神不可。然後才能實現地權底平均。

3 現在的農業金融機關，新式的有農業銀行、田業銀行，但祇是有資產的地主

能得資金底通融，而且其目的在於營利，對於農民無甚利益。舊式的，有當舖，但利率高，期限短，農民以衣服首飾為擔保，借入零星的金錢，大多在消費上使用的。在如此的狀態中，可憐的農民，不得不為土豪劣紳底高利榨取了。

4 江蘇省比諸北方各省，人口稠密，農場比較地小，所以如其不利用機械而聯合耕作，便不能增加生產額。在江陰底農村中，因為利用洩水以行灌溉，生產額突然增加，生產費反形減少，由此可知農業改良的機會很多。但是這種改良，沒有資金便不能舉辦。

5 如農民不能得到低利資金，便捨棄田園，找求別的生活方法，或流為盜匪乞丐，或集中於都市而為苦力，這兩者俱非社會之福。

第二節 農民銀行設立底動機

一個準備委員說：在孫傳芳時代，因為調度軍費，在江蘇省，按畝徵收『畝稅』，這有下列諸弊端：

- a 網紀紊亂，土豪劣紳與官吏勾結，包徵畝稅，將收入底一部放入私囊。
- b 向各縣徵收畝稅的胥吏，如漕總、經造（一名莊書），欺騙愚昧的農民，徵收了畝稅也不給收據。
- c 徵收胥吏底年俸，不足維持生活，於是百弊叢生。而且他底地位是世襲的，別人不明內幕，不難瞞蔽縣知事，因而徵收了畝稅也不報告實數。
- d 徵收胥吏常與富紳結托，徵收畝稅時，往往平民當頭，而不及於富紳。

江蘇農民苦於苛稅及畝稅徵收底紛擾，所以革命軍到後，便取消畝稅，設立農民銀行。

第三節 農民銀行底基金

一九二七年六月，省政府提議取消畝稅及徵收農民銀行基金，得到了中央政治會議底認可。結果，由於八月二日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底決議，發出如下的布告。

取消孫傳芳時代向農民徵收以補充軍用的畝稅，充作農民銀行底基金。其要點如下：

- (一)取消孫傳芳時代底特借畝稅辦法。
- (二)徵收農民銀行基金，其數額等於畝稅。
- (三)孫傳芳時代已收的畝稅，充作農民銀行基金。
- (四)得到基金底四分之一時，着手準備農民銀行。
- (五)在徵收前，大事宣傳，以省政府的名義行之。

由於畝稅的收入，每年為六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元，孫傳芳時代已收入的為九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國民政府時代五月以後已收的，到十二月二十日止，為三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將來陸續徵收，以二百萬元為農民銀行底基金。歷來

徵收的，已動用到政費上的，今後退還，基金概存入江蘇銀行，保存至設立時止。

第四節 農民銀行準備底經過

八月二日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任前工商銀行行長，中國組合運動底主唱者辭仙舟爲準備處主任，任陳淮鐘及陳其鹿爲準備委員，同時議決準備辦法十一條，其大要如次：

- (一) 農民銀行設主任一名、委員二名，由建設廳協同財政廳向省政府推薦任命之。
- (二) 由財政廳先每月撥一千四百元，爲準備處底經費，將來從畝稅收入中退還。
準備處底經費爲銀行底創立費。

- (三) 畝稅底徵收，用特別會計。省政府通令財政廳及各縣，徵收後繳入江蘇銀行，由準備處管理，不許動用。

(四)先設立總行，然後在各農業區域設立分行。

(五)準備處先清查各縣應徵收的畝稅數額、歷來已收的數額、現在徵收保存的數額及未徵收數額，然後決定農民銀行底區域及資本總額。

(六)條例公布後，徵收期限至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各縣知事，隨時催促徵收。

(七)徵收畝稅的手續，由財政廳於徵收上半期下半期地租時，同時使各縣徵收。

(八)準備時間，至長不得超過五個月。

(九)農業區域，至多分十大區。(因區域過多，經費與人才俱不足。)

(十)準備處，起草農民合作社章程，經由省政府底審查公布之。

(十一)準備處，設立農民銀行行員養成所，養成行員及從事於合作社的人員。

後薛仙舟於九月十四日病故，沒有了主腦，所以除調查基金之外，別的都沒有幹；十月初，第四十二次省政務會議，決定任命馬寅初等七人為準備委員；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開成立會。其後二個月間，陸續準備，有

- a 前準備處起草的農民銀行條例底修正
 - b 農業繁盛區域底畝稅徵收額及徵收狀況底實行調查
 - c 暫行基金保管辦法底起草
 - d 江蘇農民銀行本支店章程草案起草
 - e 江蘇農民銀行營業會計章程及細則底起草
 - f 合作社法規草案及合作社模範章程草案底起草
- 等工作。作本文時，行將開設了。

第七編 中國底農民運動與紅槍會及人民蠶起

第一章 中國農民運動與紅槍會

第一節 中國農民運動底趨勢

近年來，帝國主義底侵略，軍閥底壓迫與榨取及軍閥戰爭底頻繁與擴大，使中國全國爆發了農民運動。如河南山東底紅槍會暴動，四川直隸陝西底減租抗捐運動，廣東湖南底農民協會運動，是現在蔓延中國全國的農民運動底最顯著的實例。如此的運動，是以什麼爲目標的？這有一個共同的傾向，便是反對苛捐雜稅、反對貪官污吏、反抗民團底壓迫、反對戰亂底擾害等；但於這些消極的要求之外，也表現着若干積極的要求，即自己組織的要求、武裝自衛的要求，不苛斂擾民的民主的政府的要求等，在農民運動比較的進步的廣東，也有一部分的地方政權（縣長民選等）的要求。總之，現在中國底農民，已感到自己底痛苦底不能忍，自動地（不問爲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原始的或組織的。）蹶起，反抗壓迫者（地主、土豪劣紳、買辦階級、帝國主義。）。

第二節 紅槍會底意義與成因

南方底革命勢力，蔓延到北部中國，農民運動也從而盛大了；北部中國在農民運動上，有着我們不能蔑視的一大勢力。這便是以河南爲主，存在於山東直隸陝西一帶的紅槍會。紅槍會，是這個地方的農民底原始的祕密武裝組織。紅槍會是軍閥政治下的產物，一般的中小農民，因不堪於貪官污吏底苛斂、苛捐雜稅底誅求，軍閥戰亂底破壞、土匪敗兵底騷擾，及由於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的破產與受土豪劣紳底壓迫，才發生了如此原始的農民自衛組織的。這組織發展後，混入了一部分的遊民分子，在一部分地方，其指導權有落於土豪劣紳底掌中的，但絕不能說這是土匪底組織。過去及現在的直隸山東河南一帶紅槍會運動及其要求行動，都是直接間接反抗軍閥政治的。這是真正的民衆底武裝。

第三節 紅槍會底起源

紅槍會的名稱，在河南，是民國十年前後才發生的，是類似四川底紅燈教的一種

的會黨，是白蓮教、三合會、八卦教、義和團等底流亞。最初，清末在洛陽方面，有所謂金鐘罩鐵布衫的，說能以符咒避槍劍。民國六、七年時，河南西部，有叫『硬肚兒』的，說槍劍不能侵入身體。現在的紅槍會，也說能避一切的兵器。這些，都是名稱各異，而性質相同的。

第四節 紅槍會底分派

紅槍會中也有分派，有紅、黃、藍、白、黑等諸學。奉紅學的最多。紅學中，有大紅學（乾門）、小紅學（坎門）及中紅學（老佛殿）的三派。大紅學，每夜跪在穿鏡（其主神）之前，以行默法；小紅學與中紅學，近於以前的金鐘罩，以吃符默法而避槍刀為內功，即所謂『六耳不傳法』。所以起紅槍會的名稱，是因為其會衆都帶四尺長的槍桿，其桿頭結以紅纓的緣故。紅槍會之外，有白槍會、黑槍會等，這些都是桿頭結以白纓或黃纓的。此外，有黃沙會、大刀會、五然會、聖賢教、硬

肚兒等，其名稱雖異，其內容是大同小異的。這些都近於小紅學，而小紅學最有勢力。

第五節 紅槍會底組織及內容

紅槍會，以地方爲單位，卽一村設一會，設會長一名司會務，會長之下有排長數名，統率會衆，作戰指揮，普通以十人爲一排，合數會爲一大會，其大會底總機關叫督辦公署，也叫司令部。其內部底組織很簡單，總會長叫督辦或總司令，其下有教師、參謀長、書記等，設有師長、旅團長。又有所謂結拜弟兄的，其人員不一定。現試調查河南省滎陽縣底紅槍會組織，如次：

結拜弟兄

郭鴻賓

李甲寅

王之剛

督辦——張景旺

金逢耀

參謀長——實化南（前清舉人）

總教師——李啓龍

紅槍會底組織，因地方而不同，在河南底別的地方，爲避官廳底干涉，稱紅學，一村立一學，一學爲約二十名至六十名。設正副學長二名，聯合五學至三十學爲團，團設團長一名，副團長一名至二名，團長有使團員動員的權限。紅槍會底入會手續，極簡單，買黃巾一方或紅布三尺，結在頭上，向會衆宣誓，便能取得會員資格。會員，稱這爲同學、學者、學好等。

會員，負嚴守祕密的義務，其重要的內容不易知悉，規約約一百餘條，洩漏於外間的誓詞底一部分，大約如下：

（誓詞）弟子願入大道，懇切修業，遵守一切會規。

（一）不敢爲非作惡，如爲非作惡，砲彈穿胸。

(二)不敢買女，如買女，砲彈穿頸。

(三)孝順父母。

(四)敬重師長。

(五)如地方有事，必協力對抗。

(六)每日底學課，必虔敬奉行。

紅槍會，帶着濃厚的迷信的色彩，其信仰的神底種類極多，一切日月星辰燈光火光等，無所不拜，也有奉老子、觀音、孔子的。有一個祖師，住在某山中，法力極大，會員必須每夜向西北方焚香禮拜；禮拜一百二十八日之後，才顯現真的功果，臨戰抗敵，槍刀不入。

紅槍會中有教師，教授學課。先是教師率領會員沐浴漱口，上壇焚香禮拜，教師念符咒，會員長跪地上叩首，第一天，跪到線香點完三指的長度為止，第二天到點完半根為止，儘行修行，長跪叩首的時間更長了。到三天至四天後，學習刀底用法

；四十八天後，學習槍底用法，再經四十八天終了。如此修業後，還須常常齋戒，念符咒。紅槍會，教師對於會員，諄諄以不可貪圖財色爲訓戒；黑槍會，沒有這種戒條。

紅槍會，不支給膳費；黑槍會，向會員按所有地底面積徵稅，給付會費，此外，給與每月三元的酬勞。

第六節 紅槍會底現勢

現在，紅槍會以河南爲主，山東、直隸、陝西都有，據某人說，已蔓延到安徽、江蘇、湖北、江西底北部，有極廣大的勢力範圍。其勢力實不可輕侮。在河南，一個首領，指揮數百人至數千人，間有指揮十數萬人的。在直接受其首領底指揮的羣衆之外，一旦有事時，附和而起的羣衆，每首領一人達數百人至數千人，間有達數萬人的。且他們已漸次占有新式武器，以代舊式武器，其武力亦不可輕侮。紅槍會

，由於分派，異其武器底種類及供給方法。黑槍會專用 *Muzzle*，紅槍會專用木桿；黑槍會底武器，由會中供給，紅槍會底武器係自辦的。

紅槍會底勢力，有如此不可輕侮的，也有軍閥來利用它的。民國十五年春，吳佩孚攻河南時，在自治軍底司令中任命許多的紅槍會首領，紅槍會便幫助吳佩孚，驅逐岳維峻，十數萬的陝西軍，沒有幾天便全部敗北了，這是紅槍會大有力的。又十六年春，河南南部底紅槍會與魏益三戰於信陽，河南北部底紅槍會與奉天軍戰於磁州，河南西部底紅槍會與張治公戰於洛陽，各軍底損失都很大。總之，紅槍會在現在，既成一種的特殊勢力，在土匪與軍隊之間，且仇視土匪與軍隊，他們為被蹂躪而蹶起，為自衛而戰。

第七節 紅槍會與農民運動

紅槍會底共同活動底目標，在於：（一），抵抗土匪；（二），抵抗軍隊底騷擾；

(二)，抵抗苛捐雜稅；(四)，抵抗軍用票使用底沒收，或要求以政府發行紙幣納稅；(五)，抵抗徵發人夫。這在革命運動中，是打倒軍閥的一大勢力，且因他們是以農民為組織分子的，所以與革命運動中的農民組織的農民協會，無大差異。所以在紅槍會最發達的河南、山東、直隸數省，不能十分明確地區別農民運動與紅槍會運動。現在，河南省底各級農民協會，大多是由紅槍會變化而成立的。

紅槍會是武裝的人民底武力，各方面都不能利用。從前吳佩孚底利用紅槍會，不是吳佩孚利用了紅槍會，而是紅槍會利用了吳佩孚。因為河南底人民，在陝西軍之下，強征暴斂，創痛深重，以為如其吳佩孚來，或者比陝西軍好點吧，但結果，吳佩孚軍也使人民底希望絕望了，於是再反抗吳佩孚。一九二七年，武漢政府想利用紅槍會，結果大失所望。因為紅槍會是人民自身底武力。

如其不尊重河南民衆底利益，想利用紅槍會的，都反被紅槍會利用了。只有指導它，統率它，以人民底武力保護人民底利益，去其迷信與邪術，給與嚴密的組織與

嚴格的紀律，使它受『民主主義』底洗禮，其前途才有光明與希望。

附：河南底黑槍會

據一九二九年一月四日中華電訊社底通信，河南省底黑槍會，於一九二八年春，已由國民軍改編爲民團，實際上，散在各地的各種的祕密結社，依然存在，其中發源於河南，蔓延到直隸山東兩省的黑槍會，比較地最有勢力。現在，試說明其起源、符咒、訓練、崇拜底狀況，以明其真實的內容。

(一) 起源

黑槍會底發起人，叫盧延沙，河北省陽武縣黑石村人。其父母早故，復無兄弟，曾在村塾中受教育三年；四十歲時，夢一怪夢，在夢中，自己變爲小孩，與兩個朋友在玩，忽然一個不相識的老人，自天而降，從袖中取出三冊書，分給三個小孩，各人一冊，說謹記書中所講的，不畏槍刀，去幫助真龍天子底登極。這是黑槍會底

聖經。這會，開始不受人民信仰；到盧延沙與一隊土匪交戰，冒彈雨奮戰亦絕不受傷，這才信徒忽地增加，到現在，在直隸、河南、山東三省，會員已達數十萬。

(二) 符咒

黑槍會底符咒，大抵與別的槍會無大差別，最普通的如次：

(一) 誓詞 一切入會志願者，必須先對神下面那麼宣誓：

『某某現願入會為會員，嗣後若懷疑會綱或洩漏秘密，天罰雷殛。』

(二) 避刀符 吞了黃紙上所寫的下而那麼的符，便抵敵敵人能避刀槍了。

『八大金剛在前，四大天王在後，祖師祐我，不畏刀槍。』

(三) 避砲符

『請菩薩五雷神仙保祐，不畏砲火。』

(三) 訓練

本會一切的符咒，不傳六耳，教授必每次一人，且極守秘密。會員入會後，訓練

一切符咒，於百日內終結了學習，便須以磚瓦刀槍等實地練習。

(四) 信仰

黑槍會所奉的神明，比別的槍會多得多，不論那一位神明都是從舊小說上來的，現舉其最普通的三人如下：

(一) 張天師——即東漢底張道陵。

(二) 大祖師——說是唐代人。

(三) 關羽。

(五) 其它各會

黑槍會以外，秘密結社還有許多，其性質大同小異，現在舉其主要的如次：

(一) 扇子會——這個會，始於盧邑縣，據內部底人說，用神扇、神刀、八卦等，能避槍砲。

(二) 兄弟會——本會會員與敵人戰鬥時所用的咒語爲『兄弟』，所以叫兄弟會。

(三)花籃會——這個會，係一婦女發起，站在陣頭，左手執刀，右手執花籃，說槍彈概入花籃中，不能射中身體。

(四)黃綾會——本會底會員，頭包黃綾，槍中也裹黃綾，所以叫黃綾會。

(五)天神會——這個會，是最近在河北省開縣一帶顯現的，會員所使用的槍刀上，都刻着龍。

第二章 北部中國底紅槍會與人民蠱起

第一節 北部中國底紅槍會

一 紅槍會運動底原因

在中國，官吏並不是在保護人民，實是以榨取及摧殘人民為能事。社會底治安，也並非靠官吏底力，而是靠人民自己底自衛。因而在民間，發達了人民底自衛組織

，如北部中國，在河南、直隸、山東、山西各省，到處組織了紅槍會與類似的團體。這些團體，是武裝自衛團，

- 1 對抗官吏底壓迫，
- 2 對抗不良軍隊，
- 3 對抗土匪。

以警衛地方爲目的，平時從事農耕，有事時便執武器而交戰。他們大多有迷信，藉此而團結。原本紅槍會是維持社會底治安的自衛團，但係無知的農民底團體，當缺乏良好的指導者時，便有超越自衛底範圍，往往互相交戰或掠奪的。

近來（一九二八年初），在北方，因爲南北兩軍底對峙，人民底負擔加重，因交通斷絕，物資底移動被阻礙，更有不良軍隊底橫暴，有由於警備軍隊底出發的土匪底橫行，有凶竅，人民爲生活艱難及社會的不安所脅迫，所以紅槍會底活動，當然開始了。又他們底戰鬥力，在軍事上有不可輕侮的，所以在攻擊軍方面，汲汲於利

用他們擾亂敵軍後方。與如此的四周的環境相俟，更促進了他們底活動。

二 紅槍會底分派

紅槍會爲北部中國的祕密的武裝自衛組織，一名大刀會，有種種的分派，大略如次：

紅旗會，黑旗會，藍旗會，黃旗會，白旗會，天門會，小刀會，大刀會，真武會，黃沙會，忠孝會，青旗會。

紅旗會，大多爲良民底組織，紀律很嚴，入會時必須有該地會員底介紹，不許小刀會、土匪、無賴漢等入會。他們不吃牛肉狗肉，不許姦淫婦女；他們爲避去彈丸，在交戰時默誦『金剛力剛鬪剛神剛速助速助無量佛』的十五字。反之，黑旗會則不問會員底資格，有汲汲於擴大實力的趨向。他們在交戰時，默誦『保護身體無量壽佛』的八個字，以避彈丸。

天門會是因吳佩孚軍盤據京漢路，苛斂誅求，爲對抗他而產生的。其本部在河南省北部底林縣，頭目叫韓欲明（也叫王明），爲一目不識了的武官，其會員也是無知的農民。頭目以『討伐土匪』與『反對民團』爲口號，博得人民底同情，募集會徒，會徒有從軍的義務，稱兄弟，與一般人民不同，能免除軍用金、凌辱、殺戮。他們占領縣公署，對縣知事並不驅逐，給與月薪二十五元，幽閉起來，而自握實權。頭目祀文皇太聖，稱其子孫，國號大明，年號天祐，宛然一位皇帝了。他們底會員，現在已達五六萬，在直隸河南交界處的林縣、涉縣、武安、輝縣、安陽、磁州一帶跋扈，反抗軍隊，討伐土匪，與紅槍會衝突，有偉大的勢力。

在直隸省臨城方面，有頗祕密的會，知道的人還不多。現在，根據關於它的斷片的資料，知道：他們自稱真義和拳，平時對人不講會中底事情；這個會，對於認識的人，宣傳在本年內，隆平和鄉臨城的三縣，有一個皇帝出世，我們底會都出來擁戴他，我們底會底法術比紅槍會、真武會等都更高尙。

紅槍會中，附屬着如此的迷信；近來，在山東省東部底膠東地方，雖非自衛組織，有類似紅槍會的叫淨地會的一種迷信團體出現。關於它底內容，據說，入會者都蓄髮，今天在甲家，明天在乙家地，每夜男女羣集於會員底家中飲食，努力吃光那家人家底財產，相信如其他他們沒有財產了，便能得無上的快樂。那批無知的農民，是在生活艱苦與社會底不安中，懷了如此的迷信，找求安住的境地的吧。

在山東省，還有叫提籃會的組織，入會者大多為婦女，臨陣時，帶手提籃一只，相信敵彈自己會投入籃中的。有叫鐵鏟子會的，在諸城縣底南部，臨陣時，帶一把鐵鋤，說遇敗北或壓迫時能掘地而遁。有叫孝帽子會的，在沂水一帶，他們臨陣時，都着喪服，執哀杖，相信如對行三叩首禮，敵人自會倒地，是行一種的催眠術的。

三 河南紅槍會底活動

關於河南北部紅槍會底最近活動狀況，據九月（一九二七年）從彰德到石家莊來的人說，下面那麼說。該縣底紅槍會，有大仙會、青道會、黃沙會、孫贖會、天門會等七派，其首領在彰德一帶活動。他們與各地底紅槍會連合，爲企圖解除馮玉祥軍底武裝，馮軍底吉洪昌師，除天門會外，一律逮捕處罰。其後，在縣內召集外鄉村長會，分全縣爲十區，先取消不參加馮軍的會底名稱，且布告服從命令的會員，有保證人的概不處罰。當時會衆與軍隊衝突時，即時死四百餘名，傷者甚多。翌日，市面恢復原狀，縣知事也照常登廳，黨務機關也在歷來的地點，照常工作。其後，城外底會衆，對於馮軍，不用反抗的態度，很是平穩，在城內放散偵探，偵察實況。

四 山西紅槍會底活動

山西省，自民國元年以來，閻錫山以『保境安民主義』，施政尙宜，比別省平穩

，不見天門會、紅槍會底蠱起；到民國十六年，在冀寧道底東南一帶，天門會、紅槍會蠱起，蔓延了潞澤、襄垣、沁源、長治、長子、屯留、壺關、陵川、晉城、高平、陽城等十餘縣，其勢力誠不可輕侮。閻錫山因此除派第十軍司令官騎兵師長李維新率騎兵第四師前往肅清外，復布告：

(1) 在潞澤各區，任何人概不許入會，未入會的應報告或逮捕已入會的及有入會的嫌疑的；

(2) 入會的速行脫離，即不問罪，但須有保證人證明不入會，由直轄村長副村長報告區長，受縣知事底審查。

紅槍會底勢力，在山西省，比在河南、山東、直隸三省為微弱。

五 山東紅槍會底活動

(見本書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

六 直隸紅槍會底活動

在大名縣，一九二七年四月，城西底紅槍會，聚集會徒，作反對納稅運動；梁壽禮部於七月初，從濮陽方面向大名進攻，與紅槍會協力，包圍大名城，殺鎮守使孫奎元部七百餘名、團長一名，占領大名城，後來似給北軍奪回，但到十一月，官兵尙不能出城外，紅槍會盤據城外，拒絕納付租稅。但紅槍會，決不是土匪。大名底紅槍會，因地方時有綁架的事，便探查其匪窟，到十二月，探知在城西南三十里地方的雙井集，乘匪徒不備，加以包圍，捕縛三十餘人，且發見該地南街警察所底對面拘留着許多肉票，便向張渾屯進行，將匪徒處刑。會徒立即去對警察聲明：『你們如其不能制伏匪徒，請向我會報告，請求討伐匪徒；不這麼幹，反而將他們在對面隱匿，這有什麼面孔！』警察方面，警官不出頭，只警兵唯唯點頭。

廣平縣紅槍會底會首爲張若剛，副會首爲王壽昌，於十六年舊歷四月，率會徒占

領縣城，取消各機關，監視張知事，并檢查人底出入及信札底往來；後縣知事逃亡，警察所底武器全被沒收，議長趙某於舊歷六月十八日夜被斬首，東北團長范景蘭也給槍斃，縣知事、議長、警察所長等底家屬概行逃避。紅槍會會首，稱馮玉祥委任以該路總司令，以兵隊二百人組織三大隊，占領縣城，掌握實權。

磁縣，在直隸底最南端，與河南省鄰接，縣內有紅槍會與天門會，自一九二七年春，相互反目了。起初是紅槍會爲天門會擊退，經人調停，和議成立；九月，河南省林縣天門會底團師韓欲明，派人到磁縣，布告和議。但紅槍會，却不忘復仇，在縣東底馬頭鎮，有會徒七百餘人防守，在大名縣及武縣募兵，得千餘人，每人給月薪八元，現在尚在募集，兩會難免衝突，其中，西索井村底天門會長宋大明，於夜間爲人暗殺，兩會底危機便接近了。黃沙會底人們與對於會沒有關係的人們，赴馬頭鎮對天門會提議保證紅槍會底生命財產，對沒有家屋的及沒有食物的概行周濟，但紅槍會不聽從，儘欲復仇；因此天門會先發動，決定進攻，舊曆九月十一日兩方

衝突，奪去紅槍會底馬兩匹，十六日又奪去大砲一尊，交戰了幾次，沒有勝敗，便暫行中止交戰。十八日，直魯聯軍自大名入磁縣，擬從中調停，但因忙於南下，不果。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的五日間，天門會焚毀紅槍會會徒底家屋，馬頭鎮周圍十餘村，概成灰燼。別一方面，紅槍會襲擊多天門會會徒的高瘦村，焚燬千餘戶，殺戮會徒家底婦女六十餘人。但紅槍會因寡不敵衆，再回馬頭鎮防守。因爲其周圍有渠溝，紅槍會導塗陽河底水入渠溝中，與萬餘人的天門會對峙着。到舊歷十月二十二日，紅槍會率千餘會徒，襲擊光綠鎮底天門會，紅槍會復敗北，固守馬頭鎮。自初春以來，兩會五次交戰，地方上的糾紛不絕，於是軍隊、縣知事及有力者，與各方而交涉，以下列諸項爲條件，使行和解。

- 一 取消兩會底名義。
- 二 願入軍隊者聽。
- 三 願入正式民團者聽。

四 其他歸農。

五 天門會先解放包圍，紅槍會於十日間解散。

六 沒有糧食家屋，給與兩個月，以後由官廳周濟。

十二月初八，兩會都已開始退散，紅槍會底殘徒忽然出以反攻的態度，因此，十二月十五日以西佐村中和公司為中心，又交戰了，結果，紅槍會退至武安縣，兩相對峙，各不相下。

邯鄲縣底紅槍會，當六月間奉天軍底給養車通過時，將它扣留，并監禁了護送兵

肥鄉縣底紅槍會，也占領縣公署，取消警察所，驅逐各徵稅機關，自由向人民徵發。

在曲周縣，為自鷄澤、平鄉縣等來的會徒數千人，於八月初旬占領縣城，沒收警備隊底手槍一百五十枝，徵發公款約四千餘元，逮捕張隊長及屬員，縣知事與警察

所長好容易逃走了。後來，紳商等設臨時救濟會，以應會徒底要求。

在沙河縣，七月末被占領縣城及縣公署，縣知事拒絕繳出公款，即被殺害，縣公庫即歸於一空。

在南和縣，六月間曾爲紅槍會占領，沒收警察所底武器；到舊歷十月十七日，詠年縣底天門會會徒約二百餘人，突然出現，手執長槍大刀，侵入南和縣城，襲擊縣公署，將朱知事裸縛於後院，強奪了公款二千餘元。南和縣底紅槍會，一聽到這消息，立即召集會徒二千餘名，即夜包圍縣城，兩會激戰了一晝夜後，紅槍會得勝，殺天門會徒七十餘名，逮捕三十餘名，天門會敗走了。紅槍會即釋放縣知事，知事審判被逮捕的天門會徒三十餘人，即在西門外刑場上斬首，以慰戰死的紅槍會會徒二名之靈。

在邢台縣，紅槍會底首領張蓋芬，稱大順廣保安總司令而盤據着，其勢力範圍爲大名、順德、廣平的舊三府。他由馮玉祥任命爲別動支隊長，由閻錫山任命爲直南

遊擊司令。奉天軍於占領石家莊後，也深恐直隸南部紅槍會由鐵路北上，將石家莊以南的京漢路破壞了好幾處。

在廣宗縣，紅槍會也攻掠縣城，占領縣公署，釋放囚犯，拒絕官兵，驅逐縣知事，襲擊警察所，取消一切的租稅，不繳納地租，沒收警察所底武器，縣公署已無辦事人，往來文書也不能遞送了。

在南宮新河兩縣，那七月二十六日攻路距鹿縣城得勢了的會徒，於攻路威縣廣宗後，於舊歷十月二十七日包圍縣城，戰死警察官二名，縣知事逃亡，便完全被占領了。會徒入城後，占領那處理交通銀行鈔票兌換事務的叫恆源的大商店，扣留其主人，要求支付縣知事底存款九萬四千元，因縣知事行踪不明，爲搜索計，即派遣會徒三十餘名到天津；別一方面，除使兩縣繳納麵粉、黑豆、高粱數萬斤外，并要求每日二千元、三千元的現金。凡富家抽鴉片的，要求罰金數百元；徵發牛馬命令會徒輸送時，給與數元至十數元的酬勞。碰到着了皮衣或好衣服在走路的人們，便剝

去他底衣服。到十二月中旬，冀南警備司令王東游，率領多數的紅槍會，占領南宮、新河兩縣，掌握其縣政。那個姓王的，夢想做直隸督辦，因此，由國務總理潘復底弟潘某任新河縣知事，自己滯留天津，不能歸任了。

在距鹿縣，冀南各縣底紅槍會、天門會、黃沙會、大刀會聯合起來，率數萬會徒，於舊歷七月二十五日襲擊縣城。各城門由各會分別擔任，紅槍會爲北門，天門會爲西門，黃沙會爲南門，大刀會爲東門，開始攻擊；西門先破，在第二天二十六日拂曉，完全占領，縣知事與警官於夜間逃亡了。這時，天門會人數最多，有大砲二尊，及許多輕機關槍、勃朗林等。會徒占領了縣城，便破壞監獄，釋放囚犯，掠奪縣公署、各機關及城外四周一里餘的村落，強奪了教會底騾子五隻、轎子一頂。警備隊名簿，爲紅槍會奪到，被一一檢舉。於是，得勢了的會徒，更攻略南宮縣，有併吞清河縣、威縣的計劃。

在臨城縣，自一九二六年冬爲土匪騷擾以來，村民相率開始練習紅槍會、振武會

底武術，起初只是對於土匪的自衛，到勢力漸漸增大，於一九二七年春奉天軍北退時，藉口保存武器，沒收了警察所底武器。反對紅槍會的，即行逮捕；調停者，罰數十元至數百元後才始釋放。八月，山西軍開到，縣知事解除紅槍會底武裝，擬肅清紅槍會，有脫離紅槍會的；官廳與紅槍會之間又發生誤解，會首想糾合會徒對抗，但會徒不服從命令，便未成事。縣知事看到這種形勢，態度便軟化了，將從前沒收的武器再退還給紅槍會，這不能不說是紅槍會底一大勝利。到國民黨縣黨部組織起來，紅槍會振武會等底首領當選為執行委員，參與縣政，便順調地發達了。

在寧普東鹿兩縣，八月以來，出現了紅槍會，這是因為對於寧普縣楊各莊底廟地被編入學田，該地底王慶惠不服，南下求援於隆平縣底紅槍會。其後，到十月，王慶惠成了該地紅槍會底巨魁，率會徒六十餘人，據縣東底大楊莊，稱國民三軍別動隊團長，徵稅募兵，應募的很不少。他們解除新河警察所底武裝，再到縣東南底孟家莊便至姦淫掠奪了。因此，縣知事吳，命保安隊長王紹慶，警察所長張森生討伐

，結果不知。

七 京兆紅槍會底活動

在直隸省，大名道底各縣，紅槍會最發展，其蔓延非常猛烈，甚至蔓延到京兆地方。十月初，據京光區寶坻底通信：在城西十餘里的朱家鋪，有朱二禿子與孫老魔頭二人，在老娘娘廟受紅槍會底委任，設神座，自稱能以聖水治百病，向老幼男女說法，被尊敬為神師。

八 熱河紅槍會底活動

紅槍會，不僅在河南、安徽、直隸、山東、山西諸省，并蔓延到關外底林西地方。據北京十二月三日發東方電：林西底西南白分山（人口約八千），發現紅槍會，人數漸增，已有五六千人，派遣討伐軍掃蕩，反為擊退。

九 紅槍會與軍閥及革命軍底關係

軍閥底軍隊，軍紀不嚴，任意向人民徵發，強制行使低價的紙幣，姦淫掠奪，加之長官徵收苛捐雜稅，土豪劣紳與這種軍閥及其軍隊相勾結，苦弄人民，所以想排除自衛自治底障礙的紅槍會，對於軍閥及其軍隊，出以反抗的態度，這是當然的。軍閥也只有在約定人民底利益或博得好感的時候，能得紅槍會底援助：這是明明白白的事。

從前吳佩孚自湖北北上時，因河南底紅槍會不納租稅，吳佩孚竟以大軍征伐紅槍會，當時做紅槍會底首領的那有名的婁百循，與吳軍激戰數晝夜，終於敗北，該地二十餘村爲吳軍燒燬。這時，河南人並不責備紅槍會，却非難吳軍，對於被燒燬的紅槍會底農村，甚至捐贈很多的救濟費。這是因爲吳軍於北上時曾允許免除租稅、登用將校及其它，後來知道吳佩孚底允許全是空頭支票。因而當吳軍爲革命軍包圍

漢口、武昌，爲應援而急忙南下時，紅槍會卽行反抗，比諸奪回武漢，對討伐紅槍會，更疲於奔命。不但如此，吳佩孚到河南，對奉天軍有猛烈的反感的河北大名地方底紅槍會，一聽到奉軍不利，以爲放過了今天便沒有從這些惡軍閥手中逃出來的機會，便開始活動，於六月十日晨，破壞邯鄲黃梁夢附近的鐵路數處，并打壞了邯鄲停車場及電報局。因此，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從北京到新鄉的列車，只能開到順德；十一日從石家莊到邯鄲去的鐵甲車三輛也退回轉了。又大名城，自五月間爲紅槍會包圍，問題也不容易解決。邯鄲、成安、南樂、肥鄉、曲周、廣平諸縣，全然成了紅槍會風靡的地方了。直隸南部底鐵路，幾陷於不通的狀態中，奉天軍不能不退回石家莊以北；駐衛輝、彰德的奉天軍，到七月間向北方上流浪之途時爲止，爲紅槍會擁道襲擊。

一九二七年六月，奉天軍在河南，南爲唐生智軍、西爲馮玉祥軍攻擊而大敗時，紅槍會大鬧戰場，解除奉天軍二個旅底武裝，捕獲了許多的武器彈藥。五六月間已

開始撤退，途中常與紅槍會衝突，損失也很大。紅槍會底首領趙開平，由馮玉祥任命爲第十五別動隊混成大隊司令，其部下有九萬人，散居於直隸河南鄰接一帶，卽道口、南樂、新鄉、衛輝、彰德、開州、混谿、內黃、武安、涉縣、磁州、邯鄲、大名等十餘縣，在本明、長垣、壩頭等也很有一些。馮玉祥以這些紅槍軍做先鋒，使敵當奉軍。於是彰德、順德爲紅槍會占領，馮軍底先鋒，達到了磁州。到十月間，石家莊底山西軍退卻，奉天軍才能到石家莊以南，但該地紅槍會足於阻止奉天軍底南下，祇是得了紅槍會底了解，才能在順德駐屯一個師團；紅槍會，足於爲河南馮軍底北方底藩屏。

第一次南軍北上時，當在蚌埠附近與山東軍激戰中，紅槍會與南軍聯絡，擾亂後方，殺山東軍第十五軍長馬濟，山東軍卽行瓦解。其後孫魁元軍入大名道，各處放步哨，嚴禁會徒底糾合；可常爲紅槍會擾亂。革命軍不利，於七月二十二日，放棄日照退却，山東軍卽入城；該地底紅槍會、大刀會、天門會等，與革命軍聯絡而抗

爭，山東軍很吃虧。革命軍第二次北上時，十一月十三日，在蚌埠底上流懷遠，與聯合軍對峙；十四日，革命軍退至相距十餘里的鄉莊，這時，西南鄉底紅槍會呼應革命軍蹶起，至夜九時，向懷遠城內底聯合軍開始進擊。十五日晨，革命軍變更戰略，以紅槍會爲先鋒隊，使攻擊山上的聯合軍，聯合軍不能以槍防禦，到紅槍會底大部分抵山腹時，即發大砲，紅槍會於是被擊退，退到後方村落中。

這麼看來，紅槍會在大體上是反抗軍閥，同情革命軍的；革命軍愈北進，紅槍會與革命軍底聯絡愈密切，紅槍會底活動也愈深刻了。直魯軍招撫使李景林，派舊部到天津方面，給與資金，密圖與紅槍會及土匪聯絡，企圖擾亂奉直魯軍後方，舊歷八月二十七日夜，在天津法租界，會集千餘名，滄縣一帶底土匪由白軍長招撫，大名一帶底紅槍會由呂正調招撫，議決於十日間擾亂後方；據李景林底訓令，知係領導革命軍的後方擾亂策，不是單純的暴動。因此，潛居天津的李景林底舊部中數十，爲官廳發覺而伏罪，其中如劉殿臣（年四十八歲，大城縣人，第四旅補充第二團

名長），身上佩帶寫着『紅一道黃同心救豫』兩道紅色的腕章，可知與紅槍會有關係。

紅槍會歡迎革命軍，反抗奉直魯軍，所以隨着革命軍底北上，紅槍會底活動更激烈，擾亂敵軍底後方。

馮玉祥所率領的國民軍，至本稿執筆時尙與紅槍會提攜；如前國民第二軍駐屯河南時，如離開封不遠的杞縣底紅槍會，因預徵三年地租，被拒絕繳納一切租稅，在省財政上遭極大的打擊。如一九二七年，在安陽一帶，馮軍底古洪昌師，受紅槍會底反抗。總之，即令革命軍，如不尊重人民底權利，即受紅槍會底反抗。

十 紅槍會對於基督教會的態度

中國內地，基督教會散據各處，紅槍會對於它的態度如何？這由於當時的環境，不能一概地說；據大名道寧晉縣紅槍會對於教會的態度，或可推測一般的情況。現

在簡單地說，紅槍會對於教會並不取反抗的態度。

當隆平縣底紅槍會侵入寧晉縣底楊各莊時，其頭目單騎闖入天主堂，神父不在，便走了，絕不加以損害。其後，頭目召喚村長，囑在段家莊招募會徒五十名，村長說段家村祇八十戶，且大半爲公教信教，募集會徒五十名很是困難。頭目說不要信徒，村長說如其不要信徒，那便更不行，其它的人民更不服從。頭目說信徒不拜我們底神，不燒香不叩頭，我們底會徒如不燒香叩頭便無意義，所以信徒絕對不要。其後在經過的村落中，紅槍會絕不徵發信徒，信徒很安全；在某村落，到教會中碰到神父時，頭目也說我們道不相同，你們拜你們底神，我們拜我們底神，決互不傷害。

第二節 北部中國底人民蠶起

一 人民蠶起底鳥瞰

歷來在中國，反對橫暴的官吏及地主底壓迫，農民突然暴動的例子，在歷史上很多，這很使中國農民史有光彩。即令在現在，這麼的人民暴動，能常常在北部中國看到它底勃發。這對於研究中國農村問題的人，喚起絕大的興味。如此的暴動，固然沒有現代的組織，而且是突然的，不能稱為農民運動，但係一種的農民反抗運動，很足於為將來的新時代底農民運動底基礎。這種活動，並不像我們所想像那麼平和的，不單作示威遊行，大多是帶兇器，襲擊官衙，作破壞的行動的。有如此的經驗與素質的中國底農民運動，如能指示以一定的目標而指導它的時候，定能發達為有秩序的農民運動。其發生，有不能不發生的原因存在着，有不能不暴動化的原因存在着。這原因，便是官吏豪紳底苛斂誅求與武裝彈壓等，對於農民的極度的壓迫，外表上歌誦和平的中國有不測其深的黑暗的強大的暴力在壓迫農民。

二 樂亭縣底大請願運動

在直隸省津海道樂亭縣，爲自衛而組織保衛團，西南區最爲腐敗。這是因爲該地底劣紳，爭奪保衛團底權力，團兵分爲數派，土匪便乘間恣逞暴威。其中古河莊最甚，住民感受極大的痛苦。一九二七年八月，西南區底劣紳某，派遣馬頭營底保衛團到古河莊，強制地徵收團費；古河莊原有保衛團，由住民擔負團費，現在對沒有防禦土匪的能力的馬頭營底保衛團繳納團費，那末古河莊底保衛團將更貧弱，不信馬頭營底保衛團，於是古河莊拒絕繳納馬頭營保衛團費。可不通情理的馬頭營底劣紳某，竟指揮團兵毆打人民，人民窮於進退，便糾集五百人，蜂擁到縣公署去，請求古河莊保衛團底獨立。這裏，也可以看到欺瞞無知的農民、榨取他們以肥私囊，使人民暴動的劣紳底罪跡。

三 玉田縣底人民蠶起

直隸省津海道玉田縣底農民，性格勇敢，且近年已組織農民會，農民凡毫無理由

而受壓迫的，紛紛加入農民會，農民會有如農民法庭了；他們藉農民會與平素壓迫榨取農民的土豪劣紳抗爭。縣知事張知垣，其在任中，關於八種的旗租（即對於旗人所有地的課稅），專聽縣議事會即縣參事會底意旨，蔑視民意，作苛酷的徵收，所以農民對於縣知事的怨嗟，已達極頂；終於於一九二六年舊歷十二月初八日，農民大舉襲擊縣公署及縣議事會，結果，張知事罷免，任命王文楷爲知事，旗租增徵問題暫時延期了。但關於本問題，因勝利歸於農民，丟了議事會底臉，他們便與警察所長司乃德勾結，每事壓迫農民；農民於是再激昂，於一九二七年舊歷六七月間，數千農民蜂擁到縣城外東關行營，向縣知事要求：（一），解散議事會，（二），每年度公款底整理及公告，（三），罷免暨懲罰司乃德。與官廳對峙着有二晝夜之久，後由王知事斡旋，及許多紳商調停，才免去了發生事變。

後來，雙方底感情還是不融和，一九二七年舊歷九月初，知事高克勛赴任，農民趁送別王知事及贈送紀念的牌匾的機會，與司所長及議事會衝突，城門鎖閉，農民

與官吏在城內外對峙着。前知事王，單身出城外，諭農民以大義，幸得不生事端，但並未解決。農民對於議參會深深怨恨，每有機會即與衝突的原因，是議參會原本爲謀人民底幸福、削除地方上的弊害，代表民意，於一九二三年成立了的，他們近來毫不盡其任務，徒擁公器，獨占公款，每年空費七千餘元，增加農民底負擔。就是因爲他們發揮土豪劣紳底根性。舊歷九月二十三日，發生第二次的衝突，他們暫時避開，到外面去宣傳，對於農民底行動也戴以『赤化』的帽子，而辯護自己一派底奸曲。後來，因軍隊底駐屯需要經費，應大家協議，召集全縣紳商會議；可議參會一派，反對它底召集，終於在該會議中提出議參會改組案，他們即連袂退場，作反對運動，形勢對他們漸漸不利，由於紳商底請求，逮捕了議參會中的五、六名，土豪劣紳底一部漸失其勢力，這才似看到了解決底曙光。可後來，據聞惡勢力依舊跋扈，或將再生事變。便是縣議會參事會教育局等機關內的豪紳孫仁軒、劉書紳、張維恆、趙振川等及各區底惡董，都以反對農民會爲目標，如農民會一沉默，豪紳

便大事活動肆無忌憚，陷害良民，輕則處罰，重則投諸獄中。豪紳中，土豪吳殿臣、劣紳王文最甚，在吳底指揮下有民團二百名，由他底兒子率領，做他父親底爪牙，常常藉口清鄉保衛，在各處騷擾，并逮捕良民。王某，對於反對自己的人，指名告訴，農民無罪而被加害的很多，如郭家屯底掠奪、六里屯王某底處罰數千元、果各莊郭某底入獄、范家屯李某底掠奪等是最顯著的；現在，農民一日數驚，傾家蕩產，失業而無歸處的，很多很多。

四 楊柳青底人民蠶起

在直隸省各地，爲整理官有地以籌集軍費，特設官產清處理；當整理時，將民有地也當作官有地來整理的場合很多。以天津附近楊柳青爲始，十數村底農民，遭遇到其祖先傳來的所有地被當作官有地的厄運，以地契及納稅證爲證據，於十一月中旬，派代表數十名到縣公署，作一大請願運動，幸達到了目的，便無事地解散了。

五 廣宗縣底人民蠶起

直隸省大名道黃宗縣底農民，素來柔弱，甘於耕作讀書，不與聞地方政治，不反抗爲政者；一九二七年，因不堪縣知事與劣紳底暴虐，也敢舉行了兩次的大規模的蠶起。

縣議參會員等，將數年間的自治經費、十五年度底公債及其它合計二萬餘元，私下分肥，人民質問，縣知事郭興議參會狼狽爲奸，庇護議參會，因此，終於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各區底民衆，蜂擁到縣城，請願清算帳簿。知事因無法遮蔽自己底奸曲，逃亡南宮縣，向民衆宣言，歸任後，決懲罰不良分子，以副民意。歸任後，果然對於議參會會計課及議參會員十數名使賠償六萬餘元，沒收并拍賣各人底財產；但這筆錢，悉數收入私囊，並不補填地方底公款。地方上的有識者出來指摘，卽處以嚴刑。縣知事郭，當徵收十七年上半年期底地租及徭役稅時，並不與士紳及各區長

等協議，對他底爪牙劉蔭濤關說的兩個劣紳，先以縣內各機關底責任者底委任狀爲請願開始徵收的交換條件，繼奉私令，作爲因旱災的豁免，延期到秋季徵收；一到秋季，極度嚴促徵收，且見正稅不足負擔額，并徵徭役稅，——可並不編入地方底公款中，將租稅每日送往南宮底某商店作爲私人存款。

此後，縣知事郭，看破了廣宗縣民底柔弱無能，便更橫暴。惡辣的劉蔭濤，因爲有金錢上的手腕，便使他與警察官勾結，遇訴訟事件，據賄賂底多少以斷曲直。商包徵稅，據運動費底多少而決定。如屠宰稅底商包，收賄二千元。劉蔭濤又將縣內的富豪七名，拘留於縣公署，強索現銀一萬元，不承允卽與以嚴酷的待遇，後使繳納二千元，由劉某自給收據。

當徵收十七年度底地租、討赤費、地方附加稅時，照法規，一兩換算爲八·九元，雖人民底負擔卽此已感過大，可郭知事，不經地方底許可，不準據法規，自由地每畝課稅五分，徵收三萬元左右，以此購買兵器，招募兵士，以人民底膏血而企圖

慘殺人民。且預知人民底不平，便逮捕富豪，強誣爲大刀會底首領，處以千杖之罪，待蘇醒，將二名縛在一起，投諸獄中，使於三日內納付全縣底地租底大半，不承允的斬首。又指摘富豪百名，故意延繳，科以十元、三百元、四百元的罰金。被指定了的，不能不向劉某賄賂以求低減，不如此的卽處罰。又郭知事，收買鉅鹿縣底警察，與廣宗警察協同巡視縣內，壓迫人民。於是，縣內底人民恐慌了，不能忍耐了，便於十月二十六日，各區底民衆蜂擁到縣城中，對縣知事請求撤廢那對於人民的暴壓，郭知事無法，便帶了巨金逃走了，以後，由人民維持縣內底秩序。但還是擔心着郭知事不知還會募集兵士、購買武器、收買鉅鹿縣底警察，向廣宗縣反攻不。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中國惡政底裏面，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如何地跋扈，并且可以首肯人民蠶起底不得已。

六 牙里集底人民蠶起

在直隸省大名縣城南五十里的地方，有牙里集的一個部落；這個地方，在漳河底北岸，土地肥沃，人民比較地富裕。近來，天門會底勢力，從西南蔓延到了這個部落裏，出現了窮人會，有其田地在十畝以下的人都可任意加入的規定。因此，這個地方底資產者，發生了一大恐慌，爲預防將來會發生暴動，便互相團結，組織了叫大仙會的團體，這不是窮人會，而是富人會。這兩個會相峙着，明爭暗鬪，有三個月之久。窮人會漸漸得勢，氣焰大張，別一方面，大仙會也招集老師傳道，大募會員。二大勢力底對立，總難免衝突。到天門會向大仙會底勢力圈內傳道，便惹起了一九二七年十月的一大衝突。大仙會，招募會員三千餘人，在張旺村設大本營，天門會也立即集會，糾合會徒三千餘人，設司令部於牙里集。十月十九日天未明時，天門會向東方進擊，大仙會向西方出動，在南張與村相遇，接戰四小時，雙方傷二百人，到夜間才休戰；翌晨，戰事更激烈，未分勝負。

七 北方人底『土棍』觀

我們觀察北方底人民濫起、農民運動等農村社會問題底近況時，有一樁不可忽視的事，即北方人底土棍觀。在中國底農村中，有一種惡棍橫行着，這叫土棍或者叫土豪惡霸。他們是「國農村村底癌，與軍閥貪官污吏勾結而壓迫良民的」。

對於他們，甚至於動輒被目爲土匪的紅槍會一派，也反對的，最近的會規第三條中，規定着『懲辦貪官污吏土棍暴民』。藉此，也可以窺知北方人底土棍觀底一端；再將得到的關於北方人底土棍觀的資料，介紹於下。

土棍平素談人事不辨人事，歪戴着帽子，眼睛裏放着邪惡的光，提了皮包，在村中往來，不務正業，幹賭博、庇護盜匪、爭鬪等壞事。一個村中，盤據著幾派的土棍，甲派霸前街，乙派霸後街，丙派在東邊橫行，丁派在西邊橫行，因了他們，一個村弄成四分五裂。他們底目的是什麼，雖則分爲幾多派，都是爲了金錢，這是一致的。他們得到金錢，決不用手腕，他們底收入底大部分是從青苗會得來的。因而每年到了青苗會的時節，各處發生流血的事，村中充滿着異樣的不安。爭奪青苗會

，某一派的土棍得勝，便可以獨占青苗會；繳納給會中的青錢（作爲收穫物底保護費，由會員納付的。）底大部分，歸首領所有，其餘由同派的土棍均分。此外，交付佃租時，也要利益均霑；對於商人，或欺騙或壓迫，以榨取金錢。至於在爭奪中敗北了的土棍，也決不干休的，與別派的土棍，作聯合戰線，反抗那誇勝的土棍，以期奪回利益。又因利益底分配不公平，互相惹起爭鬪，今天底同幫人，明天成了敵人，交行和戰，有如兒戲。因此而受損害的，是善良的農民。那些土棍在爭鬪中，也會『名正言順』的，例如要打倒甲派的土棍時，便宣傳甲派爲害村坊，現在討伐甲派，是爲村坊驅除毒害。但這只是藉口，實際上是毫不顧到村民底利害的，只是圖私利的私鬪。那些土棍，是破壞農村底安寧秩序，與特權勾結，剝奪良民的。

附錄： 中國農民經營底經濟及其發展底諸傾向

馬札亞爾 (L. Magyar) 著

關於中國農民經營的一切研究調查諸結果，得到下列的諸結論。

一 土地底價格及土木底價格，簡括地說，農民的生產者底『手段』中，本質上不加於生產的部分，占全手段底八〇—九〇%；但經營越小，相當於土地底價格及土木底價格的手段的部分越大。在滿洲，又一般地在土地價格比較低廉的地方，其百分率減低為七〇—八〇%。反之，在南方，在『濕潤地』即在能人工的地灌溉的耕地上，其百分率增高到九五%。在濕潤地的場合，以排水路、灌溉設備、陰溝工作及鑿井設備等的形式，在長期間所投下的資本，也加入土地價格中。應屬於這土地資本底範疇的資本，是由若干代的生產的農民底勞動造成的。但是結合在這土地上的別人底資本，成了地主所受取的；這資本底利息，漸漸加入於借地人所應支付的地租中。於是作為物質的地面，轉化為作為資本的地面。但是，『作為資本的地面』這東西，決不是有在別的一切資本以上的永久價值的。

二 這土地，形成土地資本。但是固定資本，是與流通資本同樣地耗損的（註一）

）。在濕潤地的場合，從事生產的農民，必須顧慮那更新并補充結合在其土地上的資本。於是生產的農民，即令在最優良的土地的場合，因為不能不把其『手段』底幾乎全部消費在土地底購入與土木上，所以爲了經營遂行，只剩了全然不足道的手段。

(註一) 馬克思哲學之資財一五二頁。

三 因爲在土地價格中，包括那爲繼續的改良的價格，而且在地租中也加上對於與土地相結合的資本的利息，所以灌溉地的地租，不論那裏都很高。中國底地主底御用學者們，爲要證明地主以土地價格爲基礎只收取極少的地租，很費了苦心。地主底觀念的代辯者主張：地主在中國，只收取爲土地底購入所支出的資本底5%。即令將地主在許多的場合用高利貸的手段向農民取得土地的事實全然放在問題之外，這麼的主張也決不與事實底相一致。通曉中國底農業關係的學者卜凱 Brook 教授主張：土地對於地主，在貸貸它的場合，只得到二·5%的利息。由於兩整年的根

本的地研究這個問題，卜凱教授到達了這麼的確信：在以土地價格爲基礎的場合，地主在金山（江蘇省南部），從上等地得到一〇·八%，從中等地得到一二·六%，從最下等地得到一三·四%；在南通（江蘇省），——從上等地得到四·二%，從中等地及下等地得到四·六%；在舒城（安徽省），從上等地得到九%，從中等地得到一二·六%，從最下等地得到一五%（註二）。上等地比諸下等地，在地主少攢錢的事情，可從場所的結合關係，或從所謂『土地共有制』這種在其地域上的土地所有底特性來說明。在後者的場合：地主處理『地底』，佃農處理『有實入的地面』。據華格納（Wagner）底計算，山東省底地主，即令在地租減額後，其地租往往能到手地價底一八·五%。但在普魯士，國有地底佃農，只支付地價三·五——三·七%的地租（註三）。在英國，地主，每年收普通地價底四——五%的地租。關於廣東省，據我們所知道的，地主隨着其羣集底不同，收取地價底五——二——一%的地租；其中，在大多數的場合，地租沒有低減到土地購買價格底一〇%的事

，常常高到一二——一五%（註四）。如其照馬克思所主張的那麼，在英國，土地購買價格，可以由地租於二〇——二五年間支付，那末，中國底地主，於五——一〇年間，從佃農那面榨出其地價來。這，雖則中國的地主階級有其奢侈癖與濫費癖，但是，是有確定的權力與安定的原因之一。孫中山氏在關於他底三民主義的講義中，主張道：『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註五）。孫中山關於小地主，關於土地問題底解決底容易，都誤解了：這是明白的事。

這裏必須附加下述的事。我們把中國底農民經營與普魯士的比較過了，把中國底地主與英國底領主比較過了；要更進一步，即把中國底農民經營與亞美利加底農業家底經營相對照的事及使用等差地租、經營資本等等底表現的事便是。不論在理論上，不論在方法論上，這麼的方法當然是謬誤的，在許多的場合，如馬克思自己說

明的那麼，預定了『謬誤的成見』。把這些範疇應用於中國底農民經營是妥當否的問題，由於土地底諸社會關係發展到形成一個標準利潤率——即一個標準百分率否，而從屬的地^地決定的。這個問題，不是單在農民底領域上所能決定的，主要是由工業及都市商業底範圍來決定的。我們現在並不想對於關於中國的一切這些問題給與答案。我們只是說：實是爲了二三要素底平易的解明的目的來作這麼的比較的，要達到這個目的，有時比較那不能比較的東西也是必要的。

中國的地租底高昂，並不單因那由於土地豐度的等差地租及對於投到土地上的資本的利息歸於地主的事的。本來的農耕資本（不是用作土地底購買，是投到其耕作上的資本）底急速的迴轉，同樣地擡高地主底地租。在印度，於全部二八九、一三、〇〇〇英畝的耕地中，在一九二二—二三年，只三八、一一八、〇〇〇英畝有兩次收穫。然是『收穫英畝』數，比諸全『英畝』數，祇一三——一四%。

關於中國，我們不能作一種充分的報告。但是，——即令在北中國，耕地底約三

○—四〇%，二年間供給三次收穫；在中部中國，耕地底約六〇—七〇%，每年供給兩次收穫；在南中國，約同數的耕地，每年供給三次收穫。

地主當然以這為基礎而計算，與這相應地擡高地租。這件事，可以由下述的事來證明：中部中國的佃農，在以前，只照一次的收穫底比率來支付，在現在，甚至照兩次的收穫底比率來支付。對於南部，也有同樣的情形。

(註二) 金陵大學彙報第八卷二七。

(註三) 華格納中國底土地經營四六五頁。

(註四) 俄林(Wolin)及育克(Yolk)廣東省的農民運動(廣東)頁二二七—二三〇。

(註五) 引自字林西報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所載英譯。(譯者按：見明智本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第六六頁。)

四 孫中山氏說，『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譯者按：見明智本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第六八頁)

但是事實，在說明一種別的情況。在滿洲，三十年之間，地價高漲了六〇%。在直隸，在許多的場所，高漲了一〇〇%。平均起來說，全中國於一八六四—一九一四年的期間，地價幾乎高漲了二倍；在一九一四—一九二三年的期間，高漲了一倍半乃至二倍。在廣東省，地價於一九一六—一九二六年之間，高漲了六〇—三〇〇%。當然，這些過程，因省別而不同，同時用不同的方法在施行，這是明白的事。有時，或多或少，有發生劇烈的地價暴落的事。因天災的禍害而引起的貧困、馬賊、戰爭，如在湖南及山西所見的那麼，地價常常劇烈地低減。於是農民運動，如在廣東省、湖南省及湖北省的那麼，也得到同樣的結果。但是，一般的傾向，趨於地價底騰貴；這時，這過程便急速地成就了。在不論怎樣的場合，中國底土地比諸美國的總昂貴，在合衆國俄亥俄州 (Ohio)，土地，一英畝爲一九—四美〇金。這在直隸省，約在一八—二二五元之間；平均起來，一英畝爲八〇—一〇〇元。在加利福尼亞州，一英畝的土地，得七五—一〇〇美金可以賣脫。在廣東省，一英畝在

一八〇—六〇〇之間，甚至於到二四〇〇元。這種現象，在日本、印度、朝鮮都可以看到。在西班牙，施以灌溉的一英畝的土地，爲一六〇〇美金。西班牙底稻田有爲最昂貴的土地的資格。而在錫蘭島，其稻田比西班牙還要昂貴。

在不同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根據之下，下列的事實才能說明：日本底地主的黨的政友會，爲要把佃農底一定層轉化爲自耕的小地主，以土地收買主義爲原則，注意這種『土地改革』的事實。更由於這種事實，可以說明下列的事實：即在日本底貴族院，竭力緊持土地所有收買的動議的事實，及部分的地，孫中山氏想同樣地以收買的方法來解決土地問題的事實。『講到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的收買。（註六）中國，其土地比諸在亞美利加昂貴一倍半的事，已沒懷疑的餘地，但是，如其以貨幣來表現，那末地價底單純的對置，仍舊沒有給與真的事態底概念。在加利福尼亞州，對於米作的上等地一英畝

的價格，超越一個農業勞動者底二五——二六天底工資的事，絕少。在菲列濱，一英畝稻田底價格，等於一人一年底工資。在東方各國，以勞動來計算的土地，有着更昂貴的價格吧（註七）。

中國，無論如何，總屬於不能以農業勞動者一年底工資來購買一英畝土地的東方各國的。在廣東省，一個完全的農業勞動者底一年間的工資，飯食自理，不超過五十元的數額，一天底工資不超過五十仙。假定日傭勞動者，通年勞動，即令爲了自己底消費一個仙也不化，雖則如此，甚至一英畝的土地都不能購買。在這一點上，在地價比較低廉，工資比較高昂的滿洲及蒙古，這麼的方面底狀態較好，這是必須指摘出來的。在那邊，日傭勞動者及佃農層底轉化爲自耕小地主層的場合，必須舉示的。在中國本部，那種場合幾乎沒有。這事，在日本也是同樣。在日本，當歐戰時，工資比較地高昂，但是農業勞動者一年的工資也不到一英畝土地底價格。日本

的地價，據勸業銀行底報告，在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之間，平均水田增高二倍，旱田增高三倍，這是正確的。地價與勞動底價格之間的這種比例關係，第一使一切上面的由於收買的方法的土地改革，近於不可能。地租高昂的事，使佃農向地主底範疇的大眾的轉化成爲不可能。在中國、朝鮮及印度，國家只有犧牲農民才能收買土地。爲什麼呢？因爲農民層不能支付過分高昂的價格，所以在這些國家，可以確信，支配階級不會爲了土地問題底由於收買的解決而作極大的努力的。在日本，怕是反復斯托利賓(Stolypin)底試驗，只在計算上加強自耕農底地位而徒然使自己疲倦吧。以高昂的地價爲前提，這新地主底地位，也是極不足道的，是僅僅得到而已。孫中山氏，主觀的地，正直地提議了他底土地所有收買策。但是汪精衛等他底信徒們，一次也不會試着來實現孫中山氏底理想經過。這是因爲他們很知道，在中國由於土地底收買的土地改革，是表示一個小布爾喬亞的幻想。

所以我們，在這些一切的問題中最重要問題上，希望不要陷入於純粹經濟論底

謬誤中，也不要陷入於革命的宿命論底謬誤中。農業關係底改革或革命的問題，由階級鬭爭而決定。如其支配階級感知了革命的大衆底進攻，那末他們將提議一切可能的改革案吧。但是，我們將說，這麼的發展底徑路，是極不確切的。

高昂的地價，地租形式的對於地價的高昂的利息，高昂的地價與低廉的工資之間的劇烈的不調和——這些東西，正是極東的農民經營底經濟底特徵。

(註六)

孫中山三民主義。(譯者按：見民智本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第六六頁)

(註七)

阿波朗特(Copeland)米，倫敦，三三五頁。

五 於是，可以講述下而那麼的事了。在農業生產自體中，農耕資本成爲非常低度的有機的構成。關於中國底農民經營，如其用資本主義的範疇，假定支付一個農民及一家族底成員底勞動，工資占生產價格底四〇——七〇%。這裏應該注意的事是：我們底數額，與其說是誇張那可變資本底投入不變的生產物中的資本即對於以土地及建築物爲主的價格的任務，不如說評價得太少了。

爲了勞動力的支出，往往除了生產者自身底工資支付，占全支出底七五%（註八）。死的工具類及活的工具類，及其它不變資本底構成部分，在中國底農業上，形成全資本底比較的僅少的，或者不足道的部分。機械，曳引器（Tractor），甚至於在現在劣等化了的工具類，都由人類勞動替代的。

（註八）

金陵大學農學部等底第十一次年報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頁一六。

六 由於農耕資本底低度的資本構成，得了農耕中手的勞動底優越的結果。如我們更詳細地下面所考察的那麼，在中國，手的勞動支配國民經濟底一切的領域。但是，如通常的場合上是如此的那麼，在投到農耕中的資本上，爲比在別的生產部門中的更低度的有機的構成，這成了很顯著的。只有在運輸業上，資本怕必須顯示比在農耕中的更低度的構成。（當然，這是指舊式的運輸，決不是就鐵路來講。）農耕資本底低度的構成，結果，造成僅少的勞動酬報及人類勞動底慘酷的使用。如其把中國農民底勞動酬報，關於這，以就一五三四個經營所作的調查爲基礎，與亞美

利加農業家底勞動酬報相比較，得到如下的結果。

耕作一英畝的小麥畑，在中國，行十小時勞動，需要二十四天；在合衆國，兩天便夠了（註九）。

在中國：在稻田的地方（蕪湖），一個人耕作二·五英畝；在麥田的地方（鹽山），耕作四·六英畝；但在南中國，要少得多。在合衆國：一個農業家，平均，耕作比中國的大一〇——一二倍的地面（註十）。因此，人類勞動底生產性，在合衆國比在中國，大一〇——一二倍。農業經營上的技術、化學，及大規模機械生產與低廉的地價，用一句話來包括，農耕資本底較高度的構成，在東京及上海，加利福尼亞底米，即令要運費及關稅，也能與日本及中國底米相競爭。這時，加利福尼亞底農業勞動者，得到三—五美金。但是，中國底日傭勞動者，得五〇—三〇仙，女工得一〇—三〇仙（且飯食自理）。日本底日傭勞動者，平均一天得二五—三〇仙。

(註九) 前書頁一六。

(註十) 前書頁一六。

七 不管農耕資本底低度的構成，不管中國農業中手的勞動底優越性，但爲了土地使用底分裂，生產的農民，有不能在農耕上合理的地將其勞動力給與價值的情況。農民宣告失業。中國底農民，在中國本土的年耕作期間，雖則比在歐羅巴或亞美利加的爲長，但是我們知道，在一年間，只工作五三——一〇的十小時勞動日（蕪湖）（註十一）及五五——一一七勞動日（鹽山）（註十二）。關於山東省濰縣的二十四個經營的研究，證明了下列的事。農民，一般地於四個月間，不從事於農耕。其中，有一個月，完全什麼也不做；在其餘的時間，只一個月底一〇——一五日，從事於散漫工作。落穗、燃料及其它底蒐集，需要比較地多的時間。其餘的時間，爲了土地使用底分裂，農民被命運注定了什麼事也不做的。（關於都市中的暫時的工業勞動，中國農村生活中的家庭勞動及其它任務，應該特別講述。但是，即令總計

一切別的工作，農民底勞動時間也不能充分地充盈的，這句話是可以說的。）爲要使這件事一目瞭然，我們試在下面揭示一年間的農民底工作底圖的表示。

第一圖，表示濰縣地方（山東省）的平均從業底比率；第二圖，表示鹽山（直隸）的平均從業底比率。我們已指出過，小經營比諸大經營，把二倍乃至三倍的勞動時間糟塌了。這個問題，不單在中國，土地使用底分裂，成了土地關係底一個基礎的特質。與在日本、印度（註十三）、朝鮮——一般地在極東同樣，在爪哇，在菲列濱，也形成農民生活底主要問題之一。

（註十二） 前書頁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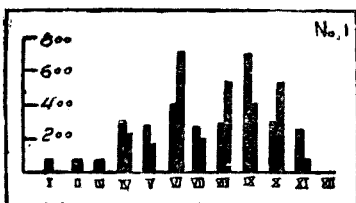
（註十二） 前書頁一六。

（註十三） 在印度孟買州，二十英畝的乾田，每年作十個月的正規的工作。土地使用分裂底結果

：農民，平均，整整四個月間不作任何的散漫工作，兩個月間並不將全勞動時間從事

於農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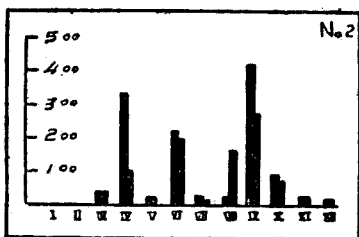
八 土地使用底分裂，使家畜底合理的使用，全然成爲不可能。家畜，與其經營底規模相應，一年間，勞動一四—三〇日（蕪湖）乃至四六—六二日。爲要使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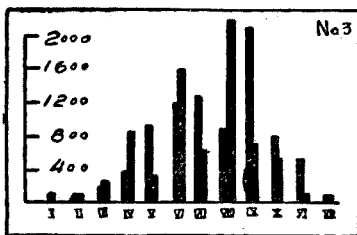
No. 1 一個農民，一年間使用於農業勞動的勞動時間。

No. 2 勞役家畜底勞動時間。

No. 1 與 2 各以半個月爲別（十小時勞動日，在該地方底 21 個經營上，成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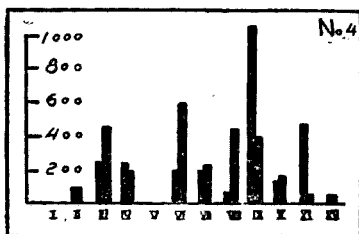
No. 2



No. 3 一個農民，一年間使用於農業勞動的勞動時間。

No. 1 勞役家畜底勞動時間。

No. 3 與 4 各以半個月爲別（十小時勞動日，在該地方底 15 個經營上，成了單位）



No. 4

事明瞭，我們揭示那表示勞役家畜底勞動底比率的第二圖。

從這個圖，我們可以明白，在中國底農業經營上，勞役家畜爲什麼只盡如此其小的任務的。

合理的使用底不可能的事，與死工具類也有關係。這時，爲給與生工具類及死工具類底非合理的價值，在小經營上，感到比在大經營上強二—三倍（註十四）。

（註十四）

與這相應的基礎，以安徽蕪湖的一〇二個經營研究爲基礎可以確定。安徽蕪湖一〇二

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頁四八。

九 土地使用底分裂，如此地，致成農民自身底一種的失業。就歐羅巴底農耕來講，這表示爲『農民底冬期失業』。烏拉諾夫以爲這現象有很大的意義，這是周知的事。他說，『革命前的時代的俄羅斯農民底冬期失業，比諸依存於資本主義底發展，更依存於其發展底不充分。』烏拉諾夫以爲：這契機從農業勞動者底立場來看，有最大的意義。對於工資勞動的需要，及其需要底或多或少、平等的分配，是農

耕上的資本主義底發展底結果。烏拉諾夫正是指摘出通常勞動者與夏期勞動者底支
付工資之間底差異，隨着資本主義底發展程度，爲六四—七一%的人。在種種的領
域中，最高工資與最低工資之間底差異，爲一四—一七戈比（註十五）。由於手的
勞動、耕作方法、土地使用底分裂、勞動市場底不充分的發達，中國的年工資，在
同一省（廣東省）之中，在一二—一五六元之間，在同一地方，在四二—一五六元
之間；通常勞動者底年工資爲八二元，而在同一地方，月工資爲五元。日傭勞動者
底支付工資，與整年從事工作的勞動者底支付工資底顯著的差異，也可以看到。下
揭的表，單就廣東省講的，引自一九二六年底報告中。

地 方

通常年工資

日傭勞動者底工資（照年工資通算）

工作日數三〇〇日

(一) 吳川

三五元

九〇元

(二) 電白

三〇元

六〇元

(三) 豐順	四〇元	九〇元
(四) 花縣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五) 陽春	七八元	一八〇元
(六) 鶴山	一三元	一一五元

差異，在同一場所，爲二〇〇—一〇〇〇%。這件事，是表示言辭底本來的意義的勞動市場底不存在，都市中的暫時的工業勞動僅有微弱的發展，家內工業沒有充分的時間，都市工業及手工業不能吸收相對的過剩勞動人口。

(註十五)

烏拉諾夫全集第二卷頁二二—二二五。

十 小經營，靠了農家族底生計節儉到極端及無報酬勞動底福，在繼續着。農家族底五〇—八〇%，一次也不能得到必要的最低限度的生活。小農從他底經營上，一次也不能造出那爲了肉體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的工資；資本底利息及企業底利

潤，早已不成問題。我們所引用的報告，由於在中國底各省底二四二個村落裏，對於一五三四個經營所施行的調查底結果確證了。對於這些經營，如其適用資本主義的計算底標準，——這當然，以非常大的保留爲必要——其經營底收入，隨着其規模，在六四—二八七元之間。一九二二年的合衆底六〇九四個經營底研究，結果是：當時的亞美利加底農業，雖則毫不爲衰落所苦，這些經營底收入，在一九八一—一〇三二美金之間（註十六）。

這是從經濟的見地看到的中國農民底基本的特質。我們將中國農村底靜態，在其一般的特質上，當作了特徵。但是，我們必須明白，在中國底農村中，是如何的過程在進行。換句話講，必須明白所謂農民經濟底動態。但是，在這裏我們便碰到了非常的困難。隨着省分底不同、事情底不同，演着不同的過程。這是第一個難點。我們關於中國底農村中所演的過程，只能使用極不充分的基礎材料。這是第二個難

點。但是，如其將一切我們能夠自由使用的報告，以一切的注意與考慮來整理，借中國農民團體及外國研究者底經驗與觀察的幫助來充分地加以考查，那末，可以以充分的確實，來主張在中國底農村中現在演着如次的過程。

(一) 土地所有底向地主、商人、鄉紳或軍閥、高利貸、大農底手中的比較急劇的集中。

(二) 農村中的土地使用底向大農層的緩慢的集中。

(三) 自耕小地主底向佃農的比較的急劇的轉化的過程。

(四) 土地使用底向割地經營及小規模經營的急劇的分裂的過程。

只要我們能夠研究極東一切主要國中的農業經營底靜態及動態，我們便下面那麼主張。就是：它們雖有其相應的變化，但是，是與中國底經營底動態底根本的特質

相一致的。在日本，割地經營與小經營，是支配的；但是，這時候，日本的土地使用底分裂過程，比在中國急劇得多。在日本，據官廳底報告或資料（註十七），在全部四、八五二、六九二個經營中，自耕小地主及半佃農三、五七〇、二五〇人，耕作一町步的土地（註十八）。換句話講，在一切經營中，七三·八%，處理少於一海克脫阿爾（Beckare）的耕地。一、二三〇、二二八，即全經營底四五%，處理一—五町步，即五海克脫阿爾以下的耕地。只五二、二〇四個經營，即只全經營底一·七%，處理十町步以上的土地。如其對歐羅巴底農民說，全農民底七五%，即令耕作一海克脫阿爾的土地也可以過去，那末將很激昂吧。

在日本，因為歐戰中的資本主義底急劇的發展與農村中的階級對立底尖銳化，農民便賣去土地，更多的是租借給別人，到工業儘在吸收普維列塔利亞的大衆的都市中去而離開了。其結果，如次：在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年之間（所以選擇一九二

二年，是因爲這期間的土地統計，最完全精密。），全經營數增加二七、九四七，自耕小地主數爲二一、一〇一，佃農數爲四、三四五，半佃農數爲二、五〇一。地劃經營數，以中規模經營爲犧牲，只增加了〇·九三%。

在朝鮮，據一九二〇年底報告，由一、一八〇、五八二的佃地經營，共耕作一、五九九、一〇八町步。即佃地經營底平均規模爲一·三六町步。以米突法來換算，約爲一·三五海克脫阿爾。這時，在水田是支配的的南朝鮮，佃地地面底平均面積爲〇·九四——一·〇六町步；在乾田爲支配的的北部，爲一·五八——二·三二町步（因道底不同而異）。在朝鮮，土地使用底分裂，沒有像在日本那樣急劇，但是，也有相同的發展。在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的八年間，小地主數自二六二、九一四減爲二五三、三二九，半佃農數自六〇〇、二五一減爲四九七、九一九，佃農數却自五九二、六五一增加到七一九、四一七。布克洛夫斯基 (Porkrowski) 很

適切地下面那麼主張。佃地及租借經營數底增加，是以自耕小地主及半佃地經營底崩潰爲犧牲爲主而發生的。小農破了產，喪失了土地，便進於佃農的範疇了。反之，土地自身，移入大地主之手，他們來把它出租。最先加入這數目中的，是若干的小地主。他們適應着其土地所有底特質，——出租自己底小小的地面底一部分——入於小地主與佃地經營底境界上。一九二六年以來，佃農數與大地主數底增加底過程，與中間羣底崩潰及沒落相並行，以最加速度的拍子在進行着。這分化的過程，在南朝鮮及中部，如次：佃農數，在八年間，增加四二%，小經營底沒落過程很是顯著（註十九）。土地所有底集中，土地使用底分裂，及自耕小地主轉落爲佃農——這麼的事在朝鮮底農村中演着。是基本的的過程。由於灌溉及排水而成就了的，一五一、九五五的耕地的全增加量，全然成了爲了大地主底利益。朝鮮底農民，作爲移住民到滿洲、海參威、日本去，或到都市中去進工場，或者爲遂行那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義勇戰爭，到India去找活路，這毫沒不可思議。說如其做勞動者，便

在日本做勞動者，這是因為在朝鮮，除了運輸及原料獲得工業之外，都不發達的緣故。

在印度，土地使用底分裂很是急劇，甚至於在報章上，超越某種界限的土地所有底分割底法律的禁止的問題，已成了討論底標的。在各河流域，就是在最豐潤的地面的地域，土地使用底分裂，已到了在日本的同樣的程度。在孟買底長官統轄區域，土地所有，據一九二二年底報告，如次地分割着。

土地所有底大小

全耕地面積

地主數

五英畝以下

二、〇二九、〇〇〇英町

八七二、〇〇〇

五——一五英畝以下

四、九三二、〇〇〇

五二九、〇六〇

一五——二五英畝以下

四、三三七、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英畝以下	八、八五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英畝以下	二、七七七、〇〇〇	一八、一七三
五〇〇英畝以上	五五六、〇〇〇	五五一

即令不去考慮那個地底參與更急劇的土地使用底分裂，也已顯示出農民底約半數，在經營五英畝以下的耕地。這時，這些經營中的耕地底平均面積，為二·三英畝，即小於一台夏亭（註二十）。

在亞格拉（Agra）地方，灌溉耕地底一切經營底平均面積為一·三英畝，在乾田為八·二英畝。在旁遮普州（Punjab），全經營底一七·九%，得一英畝以下的耕地，全經營的四〇·四%有五英畝以下的耕地。全經營底五三·三%，只使用全耕地一二%，（註二十一）。英帝國主義，與土著的地主、商人、高利貸相結合，使印度底農民一直弄到，他們爲了其勞動力底使用而找不到任何的機會的狀態。

雖則說不能相互比較那不能比較的大小，但是指摘出下列的事實來也不是無益的。然是：在英國，經營底平均面積爲六二英畝，在丹麥爲四〇英畝，在德意志爲二一英畝。

農民經營底破局的的分裂，是一個歷史過程底產物。在普那 (Puna) (印度) 地方，於一七七一年，全經營底平均面積尙有四〇英畝；到一八一八年爲一七·五英畝，到一八四〇年爲一四英畝，到一九一五年爲七英畝（註二十二）。

一個農民底平均土地標準，在一五〇年間，從四〇英畝減爲七英畝。我們可以明白白地預言：印度在『英國底平和』底支配之下，一英畝底收穫量，不要說增加到五倍，甚至於二倍也沒有。

我們雖對於中國底統計不能置信，但如其嚴肅地採取中國底年代記作者所引用的報告，可以看到下列的數字（註二十三）。

一七二一年，每人	九〇畝
一七七二年，每人	二六畝
一八一二年，每人	二一畝
一九一四年，每人	五畝

關於一七二一年的數字，就中國底統計底精確程度來打個折頭來看，也不能完全置信的。爲什麼呢？因爲上列的數字是關於人丁稅的時代的，在那時代，當局者是任意捏造的。但是，關於一種地租制度的時代的其後的報告，證明了經營面積底急

劇的低落。這些數字，當然它自身是不正確的，但是我們知道着下列的事。在十七世紀末葉，北部的地割經營爲二五—三〇畝，在現在，北部的地割經營底面積爲一〇〇畝以下，在南部，平均不出五畝（註二十四）。據我們所知道的：當一八八〇年，英國領事耶米遜，與其協力者，作中國底農業關係底最初的研究時，南滿洲的最小經營底地面爲三英畝，現在成了一——一·六英畝。同據耶米遜底報告：在直隸省，假定在當時，爲了一個人底生計，也以一〇畝的土地爲必要。在現在，據戴樂爾（Taylor）底研究結果（註二十五），各人平均，不足四畝。據金陵大學（University of Nanking）底研究結果，爲四·二五畝。據我們所知道的：利希陀芬（Richthofen）在一八七一年，指摘出中國底農民經營，不能吸收人及家畜底全勞動時間；耶米遜自己，於一八八〇年，關於南江蘇，也斷言『在其經營中，一切農民要整年工作的僅僅充分的勞動，都不存在。』但是，他還假定，在本作的場合，五—六人，靠八畝的土地，能夠毫無缺乏地生活着。但是我們從金陵大學底研究結果，知

道了下列的事。就是：現在，在南江蘇，全經營底二二%，使用五畝以下的耕地。一切的歷史的事實，正在急劇地發展。由土地經營底分裂及縮小的過程而產生。這過程，現在正以最加速度的拍子在進行。農民經濟底衰頹，繼承的場合的所有地底分割，竭力虐待佃農的地主底努力，高利貸：這些，都在促進這個過程。

如就自耕小地主轉化為佃農的過程來講，那末敘述一八八一年，浙江底英國領事所報告的下列的事實，不是無益的事，在揚子江以北的江蘇省，耕作地面底七〇—八〇%，都租出；反之，在揚子江以南，土地底九〇%（在這地方，作為剿滅大地主的太平之亂底結果），存在於自耕地主底手中（註二十六）。現在，在南江蘇，僅全耕地底三三·一%由自耕地主在耕作，三九·七%由佃農在耕作，二七·二%由半佃農在耕作（註二十七）。如其極其大略的地來看：如其假定半佃農及半所有者底全地面底半數，以完全的所有權屬於他們，別一方面，其餘的半數在租賃，那末

地主、官吏、商人及高利貸，在六十年間，使南江蘇的全耕地底三五%，從耕作占有變成土地所有了。我們不要如何詳細的歷史的證明。在陝西、河南，山東及奉天省，自耕地主轉化為佃農的過程，在眼面前在進行着。

如就土地所有底集中過程來講：這只要指摘出，現在在我們眼面前，成了大地主的張××、馮××、唐××及其他將軍們，便很充分了。典型的土豪閻××底土地所有，積到六百萬元以上。各省各有小將軍們，在小規模地反復那大將軍在大規模地在幹的事。各地方，如有高利貸、鄉紳、商人及其他，在注意農民底土地底奪取。這新的地主層，在大概的場合，並不是自己來經營的，是把土地弄成小的地割而出租。

因此，我們即令不能弄到充分的材料，也可以主張下列的事。中國底農村中的土

地關係底動態，以土地所有底集中過程，小所有者轉化為佃農及土地使用上的急劇的分裂過程為特徵。這過程底結果：農業生產關係，不能不惡化。

我們當然不能統計的地來證明及顯示這過程，但是一切的基礎的事實及一切的觀察，證明了一般的發展法則正為其特徵。

(註十六) 第十一年報，南京，頁一七。

(註十七) 在 Yang-Sechang，大農經營底土地，在二十年間，增加五·六%，但割地小規模經營及中規模經營，平均祇減少五三%乃至三一——一〇%。類似的報告，對於別的地方也存在着。

(註十八) 一町步——〇·九九海克脫阿爾。

(註十九) 布克洛夫斯基朝鮮的農民層底崩潰，凡斯尼克·滿洲里，一九二六年，No. 8 頁一七

(俄)。

- (註二十) 這報告，收於摩茲加基著印度的農村經濟頁三六中。
- (註二一) 前書頁四五。
- (註二二) 前書頁三五。
- (註二三) 本報告，收於李炳華(M. Pin Hia Lee)著中國經濟史中。
- (註二四) 據一八八〇年所企圖的，由英國領事耶米遜(Janison)公刊的負責的研究中國的地租及農村住民底狀態。
- (註二五) 戴樂爾及馬波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九二四年，北京。
- (註二六) 「地租等等……」
- (註二七) 金陵大學底研究結果，發表於中國經濟月刊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月號。

譯 後 附 記

本書係田中忠夫著革命中國農村底實證的研究第七篇第八篇底翻譯（其第一篇至第六篇別爲中國農業經濟研究出版。），略有刪節；另加中國農民底負擔一篇及江蘇省底力米一節：承田中先生題名爲中國農業經濟資料。

末後，附錄馬扎亞爾著中國農民經營底經濟及其發展底諸傾向（L. Magyar: Die Oekonomie der Chinesischen Bauernwirtschaft und die Tendenzen ihrer Entwicklung.）一文，原載於國際農業問題研究所發行“In Agrar-Probleme”第一卷第二號，日本寺島一夫譯載中國最近的農民運動與農業問題中，現據日譯譯出。

馥泉記。

